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惠济西园产业园16
号楼B座一层1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6,032.86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人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24,131.438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提示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务模式的风险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一般按照细分领域划分产品线，更关注单一领域单一产品的功能性，以标准化安全产品为主。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该等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较高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需要公司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开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外采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目前受政策影响，数据安全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仍在继续项目投入，但市场需求受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监管政策要求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周期加长，甚至无法持续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6.57 万元、35,285.92 万元、39,601.32 万元和 48,900.3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从立项开始即按照客户要求投入开发，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上述安全系统开发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前已经确认的人工、外购技术开发服务等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偏大，存在未来因客户安全需求、投资计划、政府预算及审批发生变化而导致存货不能结转成本、

实现收入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0.92 万元、-4,759.19 万元、-13,071.66 万元和-8,084.8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31 万元、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和-1,80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加大业务投入，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此外，受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回款变慢，部分直接客户资金流出现紧张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会增加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或者在执行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客户验收，收入及回款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71 万元、4,797.12 万元、3,997.08 万元和-1,970.01 万元。最近三年，数据安全行业发展良好，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下滑，一方面受产品收入结构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覆盖的行业及客户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净利润为负。

若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存货对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验收，或者新冠疫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预算和业务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2.04 万元、6,721.92 万元、17,184.90 万元和 19,494.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6%、16.81%、36.56%和 156.44%。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企客户或大型渠道商，信用较好，但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安全产品	97.67%	96.88%	95.05%	91.11%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5.21%	29.21%	34.62%	28.53%
硬件及其他	-5.24%	7.90%	0.81%	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9%	43.56%	46.44%	4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最近一期较近三年有明显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中，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占比 70%以上，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34.62%、29.21%和 25.2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最终客户包含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受疫情影响，客户项目预算金额下降，导致最终销售毛利率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预算和需求减少、人力资源成本提高、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等不利因素，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毛利率可能继续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七）对赌风险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签署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对上述回购事项签署协议，回购了国投创合、厦门国兴部

分股份，对其持有的增资股份中的其余股份约定若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主动撤回材料或未能合格上市等条款，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或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人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中的各方对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 / 驳回申请后等条款，中网投有权行使回购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触发回购条款，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变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6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3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八、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技术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38
五、对赌风险	39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共同控制的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八、发行失败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7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 纠纷情况	9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9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97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0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行情况	21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2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22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22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2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3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23
八、同业竞争	225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6
十、关联交易	2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6
一、财务报表	23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24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24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7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1
六、税项	282
七、主要财务指标	284
八、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分析	285
九、经营成果分析	289
十、资产质量分析	31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0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340
十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34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4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348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制度	371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7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5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0
一、信息披露制度	400
二、重大合同	40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0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4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 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文件查阅时间	419
三、文件查阅地点	4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明朝万达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明朝万达有限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贵阳风木	指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金之盾	指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明朝格致	指	无锡明朝格致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明朝	指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明朝信安	指	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赛恩	指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安荣	指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湾中改	指	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安软立信	指	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明朝精英	指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明朝群英	指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明朝精英的合伙人
明朝众英	指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明朝精英的合伙人
中电科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国兴	指	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立达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骐汇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发展	指	深圳市脚踏实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合盈	指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锋明道	指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乾裕泰	指	深圳乾裕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丰	指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安全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赛迪股份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较大、专业能力较强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
观研天下	指	观研天下（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NCERT	指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是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下的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即高德纳咨询公司，是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就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是一家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安全牛	指	安全牛网站，一家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安全市场的专业新媒体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ElasticSearch	指	一个分布式、高扩展、高实时的搜索与数据分析引擎。它可以很方便地使大量数据具有搜索、分析和探索的能力
MySQL	指	一款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由瑞典 MySQL AB 公司开发，属于甲骨文公司旗下产品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开发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Redis	指	远程字典服务，是一个开源的使用 ANSI C 语言（ANSI C 是由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的关于 C 语言的标准）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应用程序接口
0-Day 漏洞	指	已经被发现（有可能未被公开），而官方还没有相关补丁的漏洞，0-Day 攻击则是指利用这种漏洞进行的攻击
APT	指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即高级可持续威胁攻击，也称为定向威胁攻击，指某组织对特定对象展开的持续有效的攻击活动
DLP	指	Data Leakage Prevention，即数据泄漏防护
DoS	指	Denial of Service，即拒绝服务，造成 DoS 的攻击行为被称为 DoS 攻击，其目的是使计算机或网络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
赛门铁克	指	一家信息安全领域全球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个人用户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广泛的内容和网络安全软件及硬件的解决方案，可以帮助个人和企业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完整性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即公开密钥基础设施，是一种遵循既定标准的密钥管理平台，它能够对所有网络应用提供加密和数字签名等密码服务及所必需的密钥和证书管理体系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DT	指	Data Technology，即数据处理技术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即个人计算机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广泛应用于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技术领域
TLS	指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用于在两个通信应用程序之间提供保密性和数据完整性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即空中下载技术，指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即传输控制协议，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Web	指	现广泛被译作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HTTP	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即超文本传输协议，被用于在 Web 浏览器和网站服务器之间传递信息，HTTP 协议以明文方式发送内容，不提供任何方式的数据加密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SOAP	指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即简单对象访问协议，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它被设计成在 Web 上交换结构化的和固化的信息
ACL	指	Access Control Lists，即访问控制列表，是应用在路由器接口的指令列表。这些指令列表用来告诉路由器哪些数据包可以收、哪些数据包需要拒绝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区块链	指	是一种共享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奠定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合作机制
物联网	指	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神经网络	指	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
黑名单	指	设置不能通过的用户列表，在该列表以外的用户都能通过
白名单	指	设置能够通过的用户列表，在该列表以外的用户都不能通过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可以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黑客	指	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防火墙	指	设置在不同网络或网络安全域之间的一系列部件的组合。可通过监测、限制、更改跨越防火墙的数据流，尽可能地对外部屏蔽网络内部的信息、结构和运行状况，以此来实现网络的安全保护
病毒	指	计算机病毒，是编制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等级保护	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法人及个人的各种信息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施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等级保护一般涉及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运营维护

		五个实施阶段
权限管理	指	根据系统设置的安全规则或者安全策略，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不多不少。权限管理几乎出现在任何系统里面，只要有用户和密码的系统。很多人常将“用户身份认证”、“密码加密”、“系统管理”等概念与权限管理概念混淆
审计管理	指	以改善企业的管理素质和提高管理水平为目的，审查被审计事项在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决策等管理职能上的表现，促使被审计单位提高管理水平以提高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一项管理活动
日志审计	指	用于全面收集企业 IT 系统中常见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主机等设备所产生的日志（包括运行、告警、操作、消息、状态等）并进行存储、监控、审计、分析、报警、响应和报告的系统
数据加密	指	计算机系统对信息进行保护的一种办法。它利用密码技术对信息进行加密，实现信息隐蔽，从而起到保护信息的安全的作用
数据脱敏	指	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在涉及客户安全数据或者一些商业性敏感数据的情况下，在不违反系统规则条件下，对真实数据进行改造并提供测试使用，如身份证号、手机号、卡号、客户号等个人信息都需要进行数据脱敏
数据保护	指	以零信任架构为指导，从资产、入侵、风险三个视角出发，实现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包括数据发现与分类分级，数据使用安全、数据流动安全、外部入侵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能力输出，构建全方位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沙箱	指	一种虚拟执行环境，可以对程序文件进行虚拟环境的执行，通过一系列检测手段，检测文件中是否包含病毒、木马等已知或未知恶意代码
CMMI3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三级证书或者定义级证书
OCR	指	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特此说明。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8,098.5785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一层 106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实际控制人	王志海、王东、喻波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 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为 835348, 证券简称为“明朝万达”;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32.8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32.8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131.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84,245.85	81,124.11	80,685.39	49,0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877.03	64,557.76	59,575.95	34,82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7	17.64	22.83	24.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6	20.42	26.16	29.05
营业收入（万元）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净利润（万元）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0.01	3,997.08	4,797.12	2,0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6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6	0.3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7.66	14.12	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4.89	-13,071.66	-4,759.19	-1,620.9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9%	14.65%	16.71%	13.9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企业用户业务系统密切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研发组织模式

公司坚持核心产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一是通过安元实验室和业务创新中心进行前沿技术研究同时孵化新产品，通过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专项、联合高校和研究所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探索；二是由公司研发中心各产品线负责数据安全产品以及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实际研发工作。公司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对公司的研发技术体系进行技术考核，完成研发人员的技术定级，同时把握公司的技术方向。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安元实验室、业务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安元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助理及各课题组的研究员和工程师组成，主要负责前沿技术的预研、漏洞挖掘及技术研究、科研合作、对外技术交流工作以及负责公司安全服务的业务落地。业务创新中心负责研究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为公司新产品和方案提供建议，为公司创新项目提供落地支持。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研发。

（3）研发流程

公司基于 CMMI3 的要求构建研发流程，研发流程分为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其中：技术研发旨在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为产品研发储备技术成果；产品研发则是公司根据现有技术及客户、市场需求开发产品。

2、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物资或服务的用途，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自用型采购和项目型采购。

（1）自用型采购主要是研发部门和行政部门根据自身需求的采购，如研发部门采购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所需标准软硬件产品、非核心的通用组件开发，行政部门采购办公用品等。

研发部门采购基本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产品需要用到的通用 IT 组件模块和算法，例如 OCR 组件、图像去噪算法、网络协议或者应用协议解析模块、文件格式解析模块、网络爬虫模块等，此类模块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投入需要

大量人员并且时间成本很高，因此选择采购一些成熟技术来及时实现产品功能；另外一类是和公司安全产品相关的外围技术模块，此类模块工作量大但是没有太多技术含金量，又是产品用户所急需的功能，因此公司会选择供应商帮助快速开发成型，避免研发资源投入到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中，例如一些分析平台、审批系统、登录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平台、数据调研管理平台等。

（2）项目型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第一，为了给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外采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网络与存储设备、扩展应用软件等；

第二，公司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是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上述外购的技术开发服务难度普遍较低，市场供应广泛，公司对其具有明确的需求内容、技术路线和接口规范，可以在充分的竞争市场甄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外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及采购行为。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管理、选择与维护等流程的控制。

3、生产模式

（1）数据安全产品

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包括纯软件产品和软硬一体化产品两类产品形态。纯软件产品形态产品主要是将软件刻录到光盘、包装入库，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硬一体化产品是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再交付给客户。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以纯软件形态为主，主要工作是在研发阶段完成，生产过程相对简单。

（2）安全系统开发

安全系统开发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基于业务应用的安全系统，其核心在于通过对安全产品二次开发将其内化在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中，实现多功能、全流程的安全化。开发流程包括五个阶段：

1）需求分析：根据业务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与客户确认系统开发的任务内容并输出系统原型和目标参数要求；

2）系统设计：综合考虑业务需求和安全需求，充分利用公司标准化封装的安全模块和服务组件完成系统的架构设计，避免重复开发，提升整合开发效率；

3）整合开发：根据系统设计和开发方案，对开发任务进行统筹规划，划分内部开发和外部开发，其中内部开发是公司提供安全能力，外部开发是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化开发业务系统，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4）测试验证：对开发的安全系统进行测试，研发人员针对测试人员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测试通过后，由客户单位验证通过后进行版本投产；

5）系统交付：在生产环境进行环境准备、软件部署以及功能验证。首先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完成系统的交付。

（3）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安全评估、咨询、培训等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规划、数据安全治理、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以及安全技术、安全开发培训等。具体流程为公司与客户洽谈、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成立安全服务项目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服务方案及组织服务的实施工作。

（4）硬件及其他

公司的硬件及其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交付。具体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客户的信息系统开展前期调研，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制定实施方案，签订合同并开展交付实施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体系包括直销和渠道合作两部分。

（1）直销模式

终端用户直销主要以公司优势的行业客户如金融、公安等为主，公司建立了面向行业客户的一体化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面服务，对重点行业用户进行全国覆盖。采用直销的主要原因是该类客户的数据非常敏感，关系公共安全，因此具有独特的安全需求，公司需要为其提供中长期的安全咨询规划、系统级解决方案和持续的安全运营，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

（2）渠道合作模式

除了重点行业客户外，公司一般采取渠道合作的销售模式，目的是最大程度地覆盖更多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其优势在于：1）数据安全涉及各行各业，客户的行业和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通过渠道商可以实现客户的全面覆盖；2）可以借助渠道商的销售和 IT 系统集成能力，更充分发挥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的专项优势，服务更多 IT 综合性要求较高的大型政企客户；3）渠道商的存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快销售回款，降低资金风险。因此，渠道合作模式也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常用模式。

公司的渠道商主要为直接面对中大型终端客户的厂商或集成商，拥有自有的 IT 产品和/或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在数据安全方面与公司形成商业合作。除了少部分安全产品外，渠道商主要根据终端用户的定制化需求采购公司的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并结合其自有 IT 产品或其他厂商产品销售交付给最终用户。这是因为大型政企客户的 IT 建设项目需求较多、较复杂，对硬件、软件、网络、通讯及其一致性都有较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而数据安全系统一般是其中的重要软件构成，因此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与此类大型集成商形成项目合作伙伴关系，以总分包的形式完成客户项目。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明朝万达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安全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产品及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等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数据安全主要厂商之一。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在国内同类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根据赛迪顾问的《2021-2022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数据安全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位，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公安、大型企业三大市场。根据 IDC 统计，公司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公司获得多项技术荣誉，并于 2020 年在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举办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中获得了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2 年 3 月，公司列入 Gartner《中国数据安全厂商及重要产品能力推荐》报告，并入选全球隐私计算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TOP100）。

2020 年 11 月公司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5 月公司获评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公司产品已获得行业突出影响力，多年获得“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数字赋能先锋企业 30 强”、“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等称号。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紧密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软件著作权，入选全球隐私计算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TOP100），并列入 Gartner《中国数据安全厂商及重要产品能力推荐》报告。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数据防泄漏方向、数据加密方向、数据合规与治理方向和大数据分析方向。其中，公司牵头完成的“基于数据流的一体化数据安全关键管理及平台应用”荣获了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11 年发起主办，得到中国智能科学研究的开拓者和领军人、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名誉理事长吴

文俊的支持，具备提名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在成果专家鉴定会上，以中国网络安全界权威方滨兴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给出了如下技术评价：“技术先进、创新性强、研制难度大，数据安全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基于双缓冲的跨平台文档透明加解密等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模式创新性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一般按照细分领域划分产品线，更关注单一领域单一产品的功能性，以标准化安全产品为主，较易实现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应对外部攻击。但在数据安全领域，不仅要面对外部的网络攻击，更要防范内部破坏和泄露，传统的标准化安全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客户的数据安全需求。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安全产品是游离在企业业务系统之外的，无法融合企业经营活动，很难实现全流程的安全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标准化安全产品属于通用型，不清楚特定业务系统存在哪些安全风险，因此只能做一般性的、普适性的防护，这些防护措施由于缺乏针对性，效果必然大打折扣；2）企业业务系统众多，如一个大型国企存在上百套业务系统，这些系统会留下大量看不见、摸不着的安全漏洞，由于安全漏洞多、且大多数犹如隐藏在海面之下的冰山，虽然后期采取了很多安全措施，但安全事件依然防不胜防，屡屡发生。

公司凭借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和行业客户积累，创新发展了数据安全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服务，改变了过去先信息化后安全化、以“打补丁”方式外挂安全产品的模式，而采用与客户信息化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安全系统的模式。具体而言，在客户信息化新建或改造之初，明朝万达即开始协助客户开展安全规划工作，以数据安全为导向，定制化开发业务系统，将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融合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这一创新模式能够主动实现内外部网络协同防御，及时对内部人员危险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充分应对新型内部网络攻击和人员泄密导致的安全威胁，真正实现全流程的安全化。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融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国内数据安全市场的倡导者，明朝万达始

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以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为骨干力量的核心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主要应用于数据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四）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及服务方案已形成核心竞争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为诸多行业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并形成了在数据安全领域的独特优势，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继续坚持专注于规模不断快速扩大的数据安全市场，在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不断创新的产品及技术，为用户提供以数据为核心，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新一代智慧数据安全体系。公司将持续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以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基线，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为指导，形成安全、业务、数据三位一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循环，助力用户在即将到来的 DT 时代的业务改良与创新。

关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紧密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相关情况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436.16 万元、6,681.86 万元和 6,887.79 万元，合计 18,005.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和 47,003.59 万元，合计 118,826.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5%，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的说明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518 人，其中研发人员 241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46.53%，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54 项发明专利，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03.59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若发行人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对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进行说明，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为 151 项，超过标准要求的 50 项以上，发行人同样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申请

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公司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为 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累计为 10,274.8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2.8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具体项目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8,267.06	18,267.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2.27	10,18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6,449.33	36,449.33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备案手续。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充分抓

住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控股股东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一层106

电话：010-8274 3939

传真：010-8274 3939-8021

联系人：王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70

保荐代表人：陈亚东、杨建华

项目协办人：王洁

项目经办人：田继伟、王中昊、李嘉成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贺秋平、李廷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磊、张崇

（五）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磊、张崇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兴杰、石英敏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020023452902730025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需要在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方向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以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创新。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间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优秀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和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员、安全评估咨询人员、软件架构设计开发人员是数据安全厂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人才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长期培养。当前国内网络安防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一些大型安全厂商和研究机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数量稀少、就业成本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或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掌握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数据安全软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同时，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

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失密。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模式的风险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一般按照细分领域划分产品线，更关注单一领域单一产品的功能性，以标准化安全产品为主。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该等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较高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需要公司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开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外采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目前受政策影响，数据安全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仍在继续项目投入，但市场需求受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监管政策要求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周期加长，甚至无法持续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通常会在每年的年底编制下一年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定及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数据安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尤其是国外公司将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软件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

形成了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综合安全审计分析、安全服务等层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面临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北京，人工成本较高，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6,212.96 万元、7,182.93 万元、9,961.35 万元和 5,270.33 万元。

由于公司业绩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大于人均产值的增速，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24.79 万元、18,763.27 万元、24,220.46 万元和 7,693.6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0%、46.92%、51.53%和 61.74%，占比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6.57 万元、35,285.92 万元、39,601.32 万元和 48,900.3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从立项开始即按照客户要求投入开发，根据

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上述安全系统开发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前已经确认的人工、外购技术开发服务等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偏大，存在未来因客户安全需求、投资计划、政府预算及审批发生变化而导致存货不能结转成本、实现收入的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0.92 万元、-4,759.19 万元、-13,071.66 万元和-8,084.8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31 万元、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和-1,80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加大业务投入，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此外，受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回款变慢，部分直接客户资金流出现紧张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会增加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或者在执行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客户验收，收入及回款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71 万元、4,797.12 万元、3,997.08 万元和-1,970.01 万元。最近三年，数据安全行业发展良好，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滑，一方面受产品收入结构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覆盖的行业及客户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净利润为负。

若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存货对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验收，或者新冠疫情、

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预算和业务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2.04 万元、6,721.92 万元、17,184.90 万元和 19,494.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6%、16.81%、36.56%和 156.44%。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企客户或大型渠道商，信用较好，但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之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天津明朝、明朝格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安全产品	97.67%	96.88%	95.05%	91.11%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5.21%	29.21%	34.62%	28.53%
硬件及其他	-5.24%	7.90%	0.81%	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9%	43.56%	46.44%	4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最近一期较近三年有明显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中，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占比 70%以上，其毛利率波动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34.62%、29.21%和 25.2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最终客户包含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受疫情影响，客户项目预算金额下降，导致最终销售毛利率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预算和需求减少、人力资源成本提高、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等不利因素，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毛利率可能继续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显现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除北京外，在天津、无锡、贵阳三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个技术支持服务网点，员工人数持续增加。这在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志海、王东、喻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其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五、对赌风险

2019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签署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对上述回购事项签署协议，回购了国投创合、厦门国兴部分股份，对其持有的增资股份中的其余股份约定若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发行人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合格上市、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主动撤回材料或未能合格上市等条款，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或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人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中的各方对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后等条款，中网投有权行使回购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触发回购条款，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变化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9.10%股份，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低。股权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终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治理及运营的过程中，三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需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各方应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表决权多数人的意见为准；如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则以王志海的意见为准。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有效期已过，将可能导致王志海、王东、喻波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项目建成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

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098.57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邮政编码	100142
电话	010-8274 3939
传真	010-8274 3939-80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ndersoft.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wondersof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东
电话	010-8274 3939

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 月 5 日，自然人王东、王彩媚、刘洵和李宝球以四人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设立明朝万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恒平（2005）验字第 0009 号），截至 2005 年 1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出资已全部落实到位。2022 年 12 月 6 日，致同出具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749 号），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2005 年 1 月 14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90574），明朝万达有限设立。

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东	20.00	非专利技术	40.00
2	王彩媚	15.00	非专利技术	30.00
3	刘洵	10.00	非专利技术	20.00
4	李宝球	5.0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股东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并经过历年工商年检。

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由明朝万达有限股东于 2013 年 2 月以货币资金补正。2013 年 2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明朝万达有限已于 2013 年 2 月收到相关股东补缴的出资款，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32 号”《验资报告》对其进行了审验。

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刘洵（当时喻波之妻）、王彩媚（王志海之姐）、李宝球（李志涛之父）的股权分别代喻波、王志海、李志涛持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7,906.63 万元为基数，折抵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68 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376.89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3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余额人民币 1,906.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股份公司成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10,851,812	18.09
2	明朝精英	7,258,065	12.10
3	喻波	7,234,536	12.06
4	王东	7,234,536	12.06
5	金禾丰	3,483,871	5.81
6	深圳中兴	3,131,831	5.22
7	李冬梅	3,000,000	5.00
8	宋允前	3,000,000	5.00
9	南京合盈	2,868,169	4.78
10	江西立达	2,763,290	4.61
11	深圳达晨	1,741,936	2.90
12	邓瀚	1,064,516	1.77
13	顾珮瑾	870,968	1.45
14	郎书伟	774,194	1.29
15	马晓真	580,645	0.97
16	赵福君	580,645	0.97
17	周玉秀	416,432	0.69
18	周巍	387,097	0.65
19	李卿	387,097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20	胡冬梅	290,323	0.48
21	孙加光	277,621	0.46
22	朱灿明	193,548	0.32
23	欧阳惠环	193,548	0.32
24	范丽坤	193,548	0.32
25	蔡云鹏	193,548	0.32
26	侯芳	193,548	0.32
27	王健婷	193,548	0.32
28	张克林	193,548	0.32
29	熊人杰	193,548	0.32
30	王永选	157,258	0.26
31	蔡懋修	96,774	0.16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明朝万达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2,298.3624	15.40
2	王东	1,532.9072	10.27
3	明朝精英	1,451.6130	9.72
4	刘洵	946.9072	6.34
5	李冬梅	860.0000	5.76
6	赵瑞鹏	767.0000	5.14
7	喻波	586.0000	3.93
8	南京合盈	573.6338	3.84
9	宋允前	562.0000	3.76
10	江西立达	552.6580	3.70
11	其他股东	4,797.9184	32.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929.0000	100.00

（2）2019年12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6,529万元）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含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元/股。

2019年11月26日，明朝万达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签署《关于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国投创合认购595.04万股，认购金额4,462.8万元；厦门国兴认购204.96万股，认购金额1,537.2万元。同日，明朝万达与中网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网投认购800万股，认购金额6,0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2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中网投、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缴纳的新增出资12,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4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6,529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05039J）。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2,032.36	12.30
2	王东	1,532.91	9.27
3	明朝精英	1,451.61	8.78
4	中网投	1,066.00	6.45
5	刘洵	946.91	5.73
6	李冬梅	860.00	5.20
7	赵瑞鹏	767.00	4.64
8	国投创合	595.04	3.60
9	喻波	586.00	3.55
10	南京合盈	573.63	3.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	6,117.54	37.01
合计		16,529.00	100.00

（3）2020年11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8,098.5785万元）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37万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郑建平签署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郑建平认购330.5785万股，认购金额3,999.99985万元；与中电科签署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中电科认购1,239.00万股，认购金额14,992.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3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明朝万达已收到中电科、郑建平缴纳的新增出资189,919,998.5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5,695,7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4,224,213.5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098.5785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05039J）。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1,982.3624	10.9531
2	明朝精英	1,451.6130	8.0206
3	王东	1,384.4072	7.6493
4	中电科	1,239.0000	6.8458
5	中网投	1,066.0000	5.8900
6	国投创合	1,018.3200	5.6265
7	李冬梅	820.0000	4.5307
8	赵瑞鹏	767.0000	4.2379
9	刘洵	643.9072	3.5578
10	宋允前	555.0000	3.06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	7,170.9687	39.6217
合计		18,098.5785	1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101 名股东。自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	交易总额（万元）	交割时间
1	蔡云鹏	黄雪东	45.33	7.5	339.975	2019 年 4 月 28 日
2	蔡云鹏	苏竹	16	7.5	120	2019 年 5 月 6 日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刘英丽	28.5	4.378	124.773	2019 年 7 月 29 日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深圳发展	38.7096	1.9	73.54824	2019 年 9 月 10 日
5	蔡云鹏	陈国诗	169.7904	7.5	1273.428	2019 年 9 月 23 日
6	朱灿明	陈国诗	20.2096	7.5	151.572	2019 年 9 月 23 日
7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蔡云鹏	1.1	2.76	3.036	2019 年 9 月 25 日
8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蔡云鹏	85.7	5	428.5	2019 年 9 月 27 日
9	王永选	曾细龙	50	7.5	375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蔡云鹏	32.3	5.355	172.9665	2019 年 11 月 4 日
11	卢强	蔡云鹏	0.8	3.5	2.8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2	广东汇聚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云鹏	1.8	3.22	5.79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3	广东汇鑫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云鹏	1.5	3.22	4.83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	交易总额（万元）	交割时间
14	王志海	中网投	266.00	7.5	1,995	2019年11月29日
15	黄卫青	蔡云鹏	37.30	5.25	195.825	2019年12月2日
16	蔡云鹏	陈国诗	188.7844	7.5	1415.883	2019年12月19日
17	范丽坤	陈国诗	87.713	7.5	657.8475	2019年12月24日
18	南京合盈	国投创合	423.28	6.5	2751.32	2019年12月24日
19	南京合盈	戴健	4.4031	6.5	28.62015	2019年12月24日
20	孙加光	范丽坤	14	7.5	105	2019年12月26日
21	南京合盈	厦门国兴	145.9507	6.5	948.67955	2019年12月26日
22	周玉秀	范丽坤	20	7.5	150	2019年12月27日
23	刘英丽	范丽坤	14	7.5	105	2019年12月27日
2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蔡云鹏	15.1	4.86	73.386	2019年12月31日
25	王东	谢松彬	45	7.5	337.5	2020年3月10日
26	喻波	谢松彬	33	7.5	247.5	2020年3月11日
27	喻波	岳宁	12	7.5	90	2020年3月11日
28	蔡云鹏	刘超	1.4	7.5	10	2020年3月17日
29	蔡云鹏	房也骁	0.7	7.5	5.25	2020年3月17日
30	李冬梅	王甜	40	7.5	300	2020年5月18日
31	喻波	朱继芳	23.5	7.5	176.25	2020年6月25日
32	王东	朱继芳	23.5	7.5	176.25	2020年6月25日
33	王志海	贺茜	50	8	400	2020年7月7日
34	王东	贺茜	80	8	640	2020年7月7日
35	喻波	贺茜	70	8	560	2020年7月9日
36	蔡云鹏	贺茜	13	8	104	2020年7月8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	交易总额(万元)	交割时间
37	范丽坤	许瑛	6	7.5	45	2020年7月9日
38	刘洵	李彬	78	7.5	585	2020年6月18日
39	刘洵	李海宁	78	7.5	585	2020年6月19日
40	张旭	管鹏	6	7.5	45	2020年7月14日
41	张旭	张克林	20	7.5	150	2020年7月15日
42	郎书伟	王甜	20	8.5	170	2020年8月6日
43	刘洵	王虹	20	8	160	2020年10月10日
44	刘洵	乾裕泰	90	9	810	2020年10月26日
45	郎书伟	乾裕泰	21	9	189	2020年10月27日
46	刘洵	白刚	20	9	180	2020年11月3日
47	刘洵	赵鑫	17	9	153	2020年11月4日
48	范丽坤	邓远香	4	9	36	2020年11月3日
49	刘洵	张育浩	4	9	36	2020年12月7日
50	杨江权	王熙	0.7	3	2.1	2020年12月22日
51	邓远香	李家懿	4	12	48.00	2021年11月25日
52	王永选	许曼	15	20	300.00	2021年11月25日
53	郑建平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330.5785	12.10	3999.99985	2022年2月14日
54	王甜	杨辉	65	7.81	507.65	2022年5月9日
55	王志海	陈国诗	104	12	1,248.00	2022年11月29日
56	喻波	陈国诗	48	12	576.00	2022年11月29日
57	王东	陈国诗	48	12	576.00	2022年11月29日
58	喻波	安杰	7.7	13	100.1	2022年11月29日
59	喻波	李海星	25	13	325	2022年11月29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	交易总额（万元）	交割时间
60	王东	姚国章	7.7	13	100.1	2022年11月30日
61	国投创合	王志海	104	9.67	1,005.8794	2022年11月30日
62	国投创合	王东	66.40	9.67	642.2153	2022年11月30日
63	国投创合	喻波	28.674	9.67	277.3326	2022年11月30日
64	厦门国兴	喻波	62.026	9.67	599.9104	2022年11月30日
65	王东	张会军	7.7	13	100.1	2022年12月1日
66	喻波	黄德勇	10	13	130	2022年12月1日
67	王东	黄德勇	3	13	39	2022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股东。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朝万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1,982.3624	10.9531
2	明朝精英	1,451.6130	8.0206
3	王东	1,384.4072	7.6493
4	中电科	1,239.0000	6.8458
5	中网投	1,066.0000	5.8900
6	李冬梅	820.0000	4.5307
7	国投创合	819.2460	4.5266
8	赵瑞鹏	767.0000	4.2379
9	陈国诗	666.4974	3.6826
10	刘洵	639.9072	3.5357
11	宋允前	555.0000	3.0665
12	江西立达	552.6580	3.0536
13	喻波	447.5000	2.4726
14	邓建民	428.3000	2.3665
15	秦艳	408.8000	2.25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晟骐汇智	400.0000	2.2101
17	深圳达晨	348.3872	1.9249
18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330.5785	1.8265
19	厦门国兴	288.8847	1.5962
20	贺茜	213.0000	1.1769
21	蒋俊	200.0000	1.1051
22	顾珮瑾	174.1936	0.9625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0	0.6730
24	徐学志	120.0000	0.6630
25	刘淼	117.4000	0.6487
26	马晓真	116.1290	0.6416
27	郎书伟	113.8388	0.6290
28	乾裕泰	111.0000	0.6133
29	张克林	108.7096	0.6007
30	胡冬梅	102.0646	0.5639
31	任思琦	100.0000	0.5525
32	李让	82.1000	0.4536
33	谢松彬	78.0000	0.4310
34	李彬	78.0000	0.4310
35	李海宁	78.0000	0.4310
36	文香芝	77.7000	0.4293
37	李卿	77.4194	0.4278
38	周巍	77.4194	0.4278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5000	0.3951
40	浙江如山	66.0000	0.3647
41	杨辉	65.0000	0.3591
42	周玉秀	63.2864	0.3497
43	倪峰	59.5000	0.3288
44	欧阳惠环	58.9096	0.3255
45	王健婷	51.7096	0.2857
46	范丽坤	51.5966	0.2851
4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42	0.28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8	邓瀚	50.4032	0.2785
49	廉奇志	50.0000	0.2763
50	曾细龙	50.0000	0.2763
51	侯芳	48.7096	0.2691
52	朱继芳	47.0000	0.2597
53	黄雪东	45.3300	0.2505
54	张旭	44.3000	0.2448
55	刘英丽	44.3000	0.2448
56	孙加光	41.5242	0.2294
57	深圳发展	38.7096	0.2139
58	王永选	30.4516	0.1683
59	李海星	25.0000	0.1381
60	黄丽雅	20.1000	0.1111
61	白刚	20.0000	0.1105
62	王虹	20.0000	0.1105
63	蔡懋修	19.3548	0.1069
64	赵鑫	17.0000	0.0939
65	苏竹	16.0000	0.0884
66	左金萍	15.1000	0.0834
67	许曼	15.0000	0.0829
68	黄德勇	13.0000	0.0718
69	孟庆红	12.8000	0.0707
70	岳宁	12.0000	0.0663
71	陈为强	10.7000	0.0591
72	王海波	8.9000	0.0492
73	梁野	8.4000	0.0464
74	安杰	7.7000	0.0425
75	姚国章	7.7000	0.0425
76	张会军	7.7000	0.0425
77	杨凤英	6.0000	0.0332
78	苏明伟	6.0000	0.0332
79	管鹏	6.0000	0.03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80	许瑛	6.0000	0.0332
81	戴健	4.4031	0.0243
82	屠仁海	4.4000	0.0243
83	李家懿	4.0000	0.0221
84	张育浩	4.0000	0.0221
85	王靖春	3.2000	0.0177
86	刘世刚	3.0000	0.0166
87	王刻烛	3.0000	0.0166
88	蒋素娟	2.5000	0.0138
89	罗凤英	2.1000	0.0116
90	刘超	1.4000	0.0077
91	解文轶	1.3000	0.0072
92	高光柱	1.2000	0.0066
93	陆青	1.1000	0.0061
94	王英姿	1.1000	0.0061
95	薛飞	1.0000	0.0055
96	李墨	1.0000	0.0055
97	许晨坪	0.9000	0.0050
98	王大光	0.8000	0.0044
99	钱祥丰	0.8000	0.0044
100	房也骁	0.7000	0.0039
101	王熙	0.7000	0.0039
102	浙江有象科技有限公司	0.6000	0.0033
103	侯胜凯	0.6000	0.0033
104	张玉珍	0.5000	0.0028
105	畅晨光	0.4000	0.0022
106	高静	0.3000	0.0017
107	赵小英	0.2000	0.0011
108	严国强	0.2000	0.0011
109	郑俊波	0.1000	0.0006
110	刘锐	0.1000	0.0006
111	何敏	0.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12	闫太平	0.1000	0.0006
113	周燕	0.1000	0.0006
合计		18,098.5785	100.00

(四)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348，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2、2019 年 3 月，明朝万达终止挂牌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46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股权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

2005 年 1 月，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刘洵（当时喻波之妻）、王彩媚（王志海之姐）、李宝球（李志涛之父）的股权分别代喻波、王志海、李志涛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关系
王彩媚	王志海	15.00	姐弟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关系
刘洵	喻波	10.00	夫妻
李宝球	李志涛	5.00	父子

2005年11月，明朝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陈兰英（顾飞之母）。陈兰英分别自原股东王彩媚、王东、刘洵处受让出资额1.50万元、2.50万元和1.00万元，共计5.00万元，实为代顾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关系
王彩媚	王志海	13.50	姐弟
刘洵	喻波	9.00	夫妻
李宝球	李志涛	5.00	父子
陈兰英	顾飞	5.00	母子

2006年5月19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王彩媚代王志海受让王东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出资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彩媚代王志海持有明朝万达有限出资额18.50万元。

上述实际股东出资时尚未毕业或刚毕业，出于个人原因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代持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被代持人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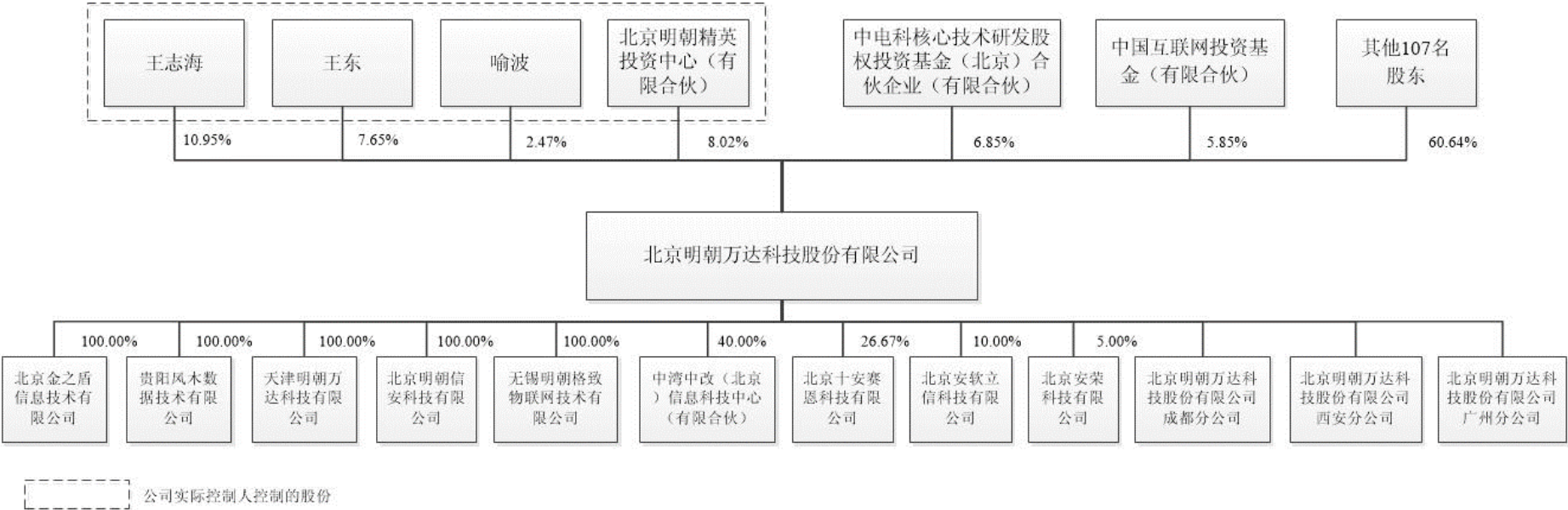
2006年5月及10月，上述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义股东（出让方）	实际股东（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刘洵	喻波	9.00	2006年5月
李宝球	李志涛	5.00	2006年5月
陈兰英	顾飞	5.00	2006年5月
王彩媚	王志海	18.50	2006年10月

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均签署《确认函》，对期间股权转让、过程及完成的股权结构及资金使用均无异议，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曾用名	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二层 2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装计算机；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13.79	
		净资产(万元)		-828.20	
		净利润(万元)		-174.60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4,423.57	
		净资产(万元)		-1,139.48	
		净利润(万元)		-304.10	

2、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双子楼二层 203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数据云服务；数据安全技术开发与服务；数据应用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定制、数据可视化、云计算数据分析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评估与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培训；销售：电脑、安防监控				

	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数码科技产品、楼宇对讲设备、停车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6,660.48	
	净资产(万元)	-2,033.25	
	净利润(万元)	97.68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94.66	
	净资产(万元)	-1,710.21	
	净利润(万元)	323.04	

3、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7 室-59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安全防范产品研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与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数码产品、停车场设施批发兼零售，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0			
	净资产(万元)	-156.72			
	净利润(万元)	-38.85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6.25			
	净资产(万元)	-183.19			
	净利润(万元)	-26.47			

4、无锡明朝格致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主要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A1-325 室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物联网应用系统的开发及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区块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传感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3.40	
	净资产（万元）	14.88	
	净利润（万元）	-2.38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2.67	
	净资产（万元）	5.89	
	净利润（万元）	-8.98	

5、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1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方向与发行人业务一致。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出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三层 3035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晓持股 40%，发行人持股 26.67%，刘娟持股 15%，孟宪中持股 13.33%，刘凯持股 5%		
入股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		
出资金额	200 万元		
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9.18	
	净资产（万元）	-157.19	
	净利润（万元）	18.59	

2、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元	实收资本	2,222.2222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国际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26D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综合指挥调度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乌兰察布市安荣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86%，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乌兰察布市翊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4%，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发行人持股 5.00%				
入股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出资金额	500 万元				
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5,954.12			
	净资产（万元）	9,852.49			
	净利润（万元）	1,994.95			

3、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6日	份额	2,500.00 万元	实收份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楼 6 层 62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通过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政府参与的战投基金，投向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科技创新技术关键领域。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战略协同关系。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有限合伙人常州晨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00%，普通合伙人中湾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40.00%。中湾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入股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000.00	
			净资产（万元）	1,000.00	
			净利润（万元）	0	

4、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7.89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3-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商业化智能模糊测试技术的产品研发和代码安全的测试服务，应用于汽车行业、信创行业、军工行业等领域。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战略协同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聪持股 48.00%，高京文持股 42.00%，发行人持股 10.00%				
入股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		
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467.26	
	净资产 (万元)	453.19	
	净利润 (万元)	-1.36	

(三) 发行人分公司

1、明朝万达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1)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6077521
负责人	王志海
注册地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27 层 2720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2)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21960045P
负责人	王志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西安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二期项目 D-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销售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 V3.0（一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3)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K7K22
负责人	王志海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901 房（自编号：910 单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4)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ULWB4P
负责人	汪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装计算机；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王东、喻波。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终止。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治理及运营的过程中，三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需由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各方应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表决权多数人的意见为准；如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则以王志海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95%、7.65%、2.47%的股份；明朝精英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王志海、王东、喻波在明朝精英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20.68%、18.66%和 18.81%，王志海为明朝精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直接

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海，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611197610*****。

王东，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11*****。

喻波，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122197906*****。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以外，还控制明朝精英、明朝群英、明朝众英。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98189Q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二层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明朝精英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朝精英持有公司 8.0206%的股份，明朝精英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普通合伙人	475,753.91	20.68
2	喻波	有限合伙人	432,636.12	18.81
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429,235.90	18.66
4	明朝群英	有限合伙人	305,000.00	13.26
5	明朝众英	有限合伙人	305,000.00	13.26
6	薛晓文	有限合伙人	95,066.66	4.13
7	刘英丽	有限合伙人	35,650.00	1.55
8	彭洪涛	有限合伙人	33,748.66	1.47
9	唐显凯	有限合伙人	31,688.89	1.38
10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26,143.33	1.14
11	孙加光	有限合伙人	25,031.68	1.09
12	周玉秀	有限合伙人	23,287.53	1.01
13	汪洋	有限合伙人	22,182.22	0.96
14	宋智锋	有限合伙人	22,182.22	0.96
15	赵晶	有限合伙人	9,506.66	0.41
16	韩振国	有限合伙人	7,922.22	0.34
1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6,100.11	0.27
18	朱奕霏	有限合伙人	5,307.89	0.23
19	孙飞	有限合伙人	4,278.00	0.19
20	孙永付	有限合伙人	4,278.00	0.19
合计			2,300,000.00	100.00

2、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535055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二层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明朝精英出资额以外，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明朝群英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朝群英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有限合伙人	63,973.42	21.32
2	喻波	普通合伙人	62,633.05	20.88
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47,998.96	16.00
4	袁朝	有限合伙人	34,286.34	11.43
5	翁国才	有限合伙人	24,935.51	8.31
6	卞海文	有限合伙人	14,337.92	4.78
7	徐冬梅	有限合伙人	12,467.76	4.16
8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65.03	1.69
9	谢福进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10	崔春霞	有限合伙人	4,052.02	1.35
11	董晓斌	有限合伙人	3,989.69	1.33
12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13	方喆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14	郭斌	有限合伙人	3,117.01	1.04
15	闫箐	有限合伙人	3,116.94	1.04
16	龚升俊	有限合伙人	3,116.94	1.04
17	修丽	有限合伙人	2,181.86	0.73
18	付少波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19	郭岩岭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20	崔义芳	有限合伙人	389.62	0.1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9-11
合伙期限	2015-09-11 至 2035-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535648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二层 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明朝精英出资额以外，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明朝众英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朝众英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俊	有限合伙人	79,404.00	26.47
2	王志海	普通合伙人	71,142.40	23.71
3	喻波	有限合伙人	32,881.88	10.96
4	安鹏	有限合伙人	20,260.10	6.75
5	董爱华	有限合伙人	16,597.70	5.53
6	王庆刚	有限合伙人	15,584.69	5.19
7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5,349.11	5.12
8	秦曦	有限合伙人	10,909.29	3.64
9	陈杰	有限合伙人	7,792.35	2.60
10	凌思安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11	曹建强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1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13	李娟	有限合伙人	4,052.02	1.35
14	张彦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15	胡占秋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16	吴宏毅	有限合伙人	1,948.09	0.65
17	韩宁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马克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19	董瑞云	有限合伙人	389.62	0.13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明朝精英、中电科和中网投。

1、明朝精英

明朝精英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中电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科持有发行人 6.8458%的股份，中电科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GTG9A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A 座十七层 17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安鹏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3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72,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科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707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678
3	国家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031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354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354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677
7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140
8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941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71
10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03
11	泰州润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35
1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35
13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74
合计			100.0000

3、中网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网投持有发行人 5.89%的股份，中网投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9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网投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2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1
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
6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6.64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3
合计			100.00

（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1、江西立达股权转让

协议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3 年
协议各方	公司（甲方），江西立达（乙方），王志海、喻波、王东（丙方）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并购 2.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任何一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须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个月内按第 2.2 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并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1）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标的公司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 （2）丙方、深圳中兴、南京合盈及未来新引进投资者股东中任何一方股东提出并执行回购； （3）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存在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国家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或无效；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 （5）公司出现偷漏税费及其他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 （6）公司及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反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7）丙方任何一人辞去目前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但仅为管理职务的内部调整除外； （8）丙方未向乙方披露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债务、损失、诉

	讼、担保、处罚或其他事项，致使乙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2.2 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高者确定： （1）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投资收益-已支付给乙方的股利。 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投资款本金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2%（百分之十二）计算投资收益；如果回购前的三个会计年度的任何一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上，应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30%（百分之三十）计算投资收益。 （2）回购时乙方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金额。”
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江西立达、王志海、喻波、王东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二条股权回购及并购”等条款自明朝万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亦不存在需要王志海、喻波、王东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协议各方已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回购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江西立达、深圳中兴、南京合盈增资

协议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3 年
协议各方	公司（甲方），江西立达（乙方），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丙方），深圳中兴、南京合盈（丁方）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并购 2.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任何一方回购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须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个月内按第 2.2 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并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1）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标的公司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 （2）丙方、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未来新引进投资者股东中任何一方股东提出并执行回购； （3）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存在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国家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或无效；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 1、丙 2 及丙 3 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 （5）公司出现偷漏税费及其他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 （6）公司及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反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7）丙方任何一人辞去目前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但仅为管理职务的内部调整除外； （8）丙方未向乙方披露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其他事项，致使乙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2.2 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高者确定： （1）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投资收益-已支

	付给乙方的股利。 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投资款本金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2%（百分之十二）计算投资收益；如果回购前的三个会计年度的任何一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上，应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30%（百分之三十）计算投资收益。 （2）回购时乙方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金额。”
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江西立达、王志海、喻波、王东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并购”等条款自明朝万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亦不存在需要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协议各方已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回购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南京合盈股权转让

协议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3 年
协议各方	王志海（甲方 1）、王东（甲方 2）、喻波（甲方 3）、顾飞（甲方 4）、周玉秀（甲方 5）、孙加光（甲方 6）；南京合盈（乙方）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六条：回购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任何一方执行回购，甲方需予以配合执行： （1）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国家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或无效；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 （3）公司出现偷漏税费及其它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 （4）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反其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5）甲方 1 辞去目前在公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 （6）甲方未向乙方披露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其他事项，致使乙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回购价格为以下二者相比之高者： （1）人民币 700 万元投资总额及自乙方从甲方处受让股份之日起至乙方的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所产生的利息（该等利息按照年复合利率 12% 计算）。 （2）回购时按乙方所占目标公司股比的净资产值。 甲方各方为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回购及要求并购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任何一方执行回购，如甲方无法执行回购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公司整体出售，甲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乙方具有优先分配出售款的权利，如乙方按照股权比例获得的出售款低于其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出资额的，则甲方同意以其出售款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款”），届时由受让方直接将乙方应得出售款及相应补偿款支付给乙方。 （1）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中任意年度发生亏损。 甲方各方为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
执行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与南京合盈、王志海、王东、喻波、周玉秀、孙加光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六条 回购”、“第七条 回购及要求并购”等条款自明朝万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亦不存在需要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协议各方已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回购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4、深圳中兴增资

协议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3年
协议各方	王志海（甲方1）、王东（甲方2）、喻波（甲方3）、顾飞（甲方4）、周玉秀（甲方5）、孙加光（甲方6）；深圳中兴（乙方）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六条：回购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任何一方执行回购，甲方需予以配合执行： （1）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国家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或无效；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1、甲方2、甲方3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 （3）公司出现偷漏税费及其它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 （4）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反其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5）甲方1辞去目前在公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 （6）甲方未向乙方披露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其他事项，致使乙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回购价格为以下二者相比之高者： （1）人民币800万元投资总额及自乙方从甲方处受让股份之日起至乙方的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所产生的利息（该等利息按照年复合利率12%计算）。 （2）回购时按乙方所占目标公司股比的净资产值。 甲方各方为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回购及要求并购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任何一方执行回购，如甲方无法执行回购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公司整体出售，甲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乙方具有优先分配出售款的权利，如乙方按照股权比例获得的出售款低于其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出资额的，则甲方同意以其出售款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款”），届时由受让方直接将乙方应得出售款及相应补偿款支付给乙方。 （1）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公开发行A股股票； （2）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中任意年度发生亏损。 甲方各方为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与深圳中兴合创、王志海、王东、喻波、周玉秀、孙加光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约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六条 回购”、“第七条 回购及要求并购”等条款自明朝万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亦不存在需要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协议各方已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回购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5、国投创合、厦门国兴

协议名称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协议各方	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甲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乙方）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二条 甲方特别权利 2.1 双方同意，甲方成为明朝万达股东后，享有如下权利： 2.1.1 赎回权 （1）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赎回触发事件”）时，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或受让（以下简称“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明朝万达股份，且乙方中的各方对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赎回触发事件包括： （a）明朝万达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 （b）明朝万达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合格上市； （c）明朝万达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主动撤回材料或未能合格上市； （d）集团成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舞弊或欺诈； （e）明朝万达或乙方在《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实控人）》及本协议中对甲方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有重大不实； （f）明朝万达或乙方出现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或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和/或明朝万达已实质不符合首发上市的条件； （g）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集团成员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h）明朝万达、乙方或明朝万达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明朝万达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中兴合创）》获得的股份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是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实控人）》项下的股份转让全部交割完毕，如该股份转让未全部交割完毕，则乙方对甲方从中兴合创受让的股份不承担赎回义务。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中兴合创）》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赎回触发事件仅限于前述（a）-（c）情形。 （2）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明朝万达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购买价格按以下标准确定： 甲方获得回购股份的成本（以《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实控人）》《股份转让协议（中兴合创）》约定计算，下同）加上投资

	收益并扣除甲方已经取得的回购股份产生的现金分红等形式的收益，投资收益=甲方获得回购股份的成本*投资天数*10%/年/365，投资天数为甲方获得回购股份之日（以甲方支付认购款或转让款之日为准，认购款或转让款分期支付时，认购款或转让款支付时间在者优先确定为回购股份，以此类推）至乙方支付赎回款之日的期间天数。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送的赎回书面通知后 150 日内以货币方式购买甲方要求赎回的股份，每迟延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赎回款日息 0.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反稀释权 交割日后，如明朝万达以低于甲方在《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实控人）》中认购或受让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发行新股（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以货币方式补偿差价，差价=（甲方在《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实控人）》中认购或受让价格—新低价格）*甲方所持明朝万达股份数量（不含甲方从中兴合创处受让的股份），前述认购或受让价格不同的情况下按照前述公式分别计算。乙方中的各方对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乙方）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甲方）分别签署《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回购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199.074 万股、62.026 万股。二是主要约定或修订以下条款： “9.2 甲方就其所持明朝万达股份（系从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处受让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赎回权及反稀释权。 9.3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之约定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对于标的股份不再享有赎回权及回购权。 9.4 双方同意，对于甲方持有的增资股份中的其余股份，将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双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2.1.1 条第（1）款第二段“赎回触发事件包括：”的第（a）和（b）项下的期间各延长一年，即修改为：“（a）明朝万达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b）明朝万达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该项的其他触发事件及《补充协议》第 2.1.1 条其他约定维持不变。 甲方同意，甲方根据《补充协议》第 2.1 条所享受的赎回权和反稀释权在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日起自动中止，并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不再执行；但如明朝万达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则该赎回权和反稀释权自动恢复；如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该赎回权和反稀释权不可恢复地终止。”。 根据上述约定，对赌的主体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发行人并不享有或承担具体对赌条款中任何权利义务，并非投资协议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即使王志海、王东、喻波投资履行回购义务，因王志海、王东、

	喻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其对明朝万达的持股比例，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形。 上述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严重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6、中网投

协议名称	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协议各方	王志海、王东、喻波（甲方），中网投（乙方）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条 投资人权利 5.1 回购权 5.1.1 甲方承诺，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依据本条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明朝万达股份，甲方之间应当就回购事宜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5.1.1.1 乙方可以行使回购权的情形： 5.1.1.1.1 明朝万达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5.1.1.1.2 明朝万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 / 驳回申请后，自主动撤回或被否决 / 驳回申请之日起直至下文第 5.1.1.1.4 款所述日期为止，未再次提交申请并获受理的； 5.1.1.1.3 发生以下情形的： 5.1.1.1.3.1 委任的注册会计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1.1.1.3.2 甲方有损害公司利益、在公司账外获得乙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收入或者以任何方式将应当归属于公司的收入不入账的行为； 5.1.1.1.3.3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严重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等，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 5.1.1.1.3.4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行为，未能于该行为发生之后 30 日内或乙方要求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5.1.1.1.3.5 甲方向乙方以外的任何明朝万达股东作出回购承诺，并且实际发生了该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时（但在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除外）。 5.1.1.1.4 明朝万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更晚的任意日期时，既未能完成合格上市，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在对其上市申请进行审核。 5.1.1.2 根据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甲方应当购回乙方于回购通知中要求甲方进行回购的明朝万达股份，回购价格应当等于乙方取得投资人股份所支付价款的相应部分以及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收益之和，并扣除在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取得现金分红等形式已经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5.1.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签署回购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则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应以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执行情况	2022年3月10日,王志海、王东、喻波(甲方)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乙方)签署《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第5.1 回购权”修改如下: “5.1 回购权 5.1.1 甲方承诺,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依据本条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明朝万达股份,甲方之间应当就回购事宜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5.1.1.1 乙方可以行使回购权的情形: 5.1.1.1.1 明朝万达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5.1.1.1.2 明朝万达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驳回申请后,自主动撤回或被否决/驳回申请之日起直至下文第5.1.1.1.4款所述日期为止,未再次提交申请并获受理的; 5.1.1.1.3 发生以下情形的: 5.1.1.1.3.1 委任的注册会计师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1.1.1.3.2 甲方有损害公司利益、在公司账外获得乙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收入或者以任何方式将应当归属于公司的收入不入账的行为; 5.1.1.1.3.3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严重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等,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转; 5.1.1.1.3.4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行为,未能于该行为发生之后30日内或乙方要求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5.1.1.1.3.5 甲方向乙方以外的任何明朝万达股东作出回购承诺,并且实际发生了该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时(但在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除外);或 5.1.1.1.3.6 明朝万达2021年财务业绩重要指标相较于上一年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非另有规定,重要指标存在30%以上的减少或类似情况应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5.1.1.1.4 明朝万达于2023年12月31日或更晚的任意日期时,既未能完成合格上市,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在对其上市申请进行审核。 5.1.1.2 根据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甲方应当购回乙方于回购通知中要求甲方进行回购的明朝万达股份,回购价格应当等于乙方取得投资人股份所支付价款的相应部分以及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收益之和,并扣除在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取得现金分红等形式已经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5.1.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80日内,与乙方签署回购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则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应以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根据上述约定,对赌的主体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发行人并不享有或承担具体对赌条款中任何权利义务,并非投资协议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即使王志海、王东、喻波投资履行回购义务,因王志海、王东、喻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其对明朝万达的持股比例,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形。 上述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变化,

	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严重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和喻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8,098.5785 万股，若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志海	1,982.36	10.95	1,982.36	8.21
2	明朝精英	1,451.61	8.02	1,451.61	6.02
3	王东	1,384.41	7.65	1,384.41	5.74
4	中电科	1,239.00	6.85	1,239.00	5.13
5	中网投	1,066.00	5.89	1,066.00	4.42
6	李冬梅	820.00	4.53	820.00	3.40
7	国投创合	819.25	4.53	819.25	3.39
8	赵瑞鹏	767.00	4.24	767.00	3.18
9	陈国诗	666.50	3.68	666.50	2.76
10	刘洵	639.91	3.54	639.91	2.65
11	其他股东	7,262.55	40.13	7,262.55	30.10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	6,032.86	25.00
合计		18,098.58	100.00	24,131.4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19,823,624	10.95%
2	明朝精英	14,516,130	8.02%
3	王东	13,844,072	7.65%
4	中电科	12,390,000	6.85%
5	中网投	10,660,000	5.89%
6	李冬梅	8,200,000	4.53%
7	国投创合	8,192,460	4.53%
8	赵瑞鹏	7,670,000	4.24%
9	陈国诗	6,664,974	3.68%
10	刘洵	6,399,072	3.54%
合计		108,360,332	59.8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19,823,624	10.95%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东	13,844,072	7.6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冬梅	8,200,000	4.53%	-
4	赵瑞鹏	7,670,000	4.24%	2021年3月之前任公司总裁助理
5	陈国诗	6,664,974	3.68%	-
6	刘洵	6,399,072	3.54%	-
7	宋允前	5,550,000	3.07%	-
8	喻波	4,475,000	2.47%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9	邓建民	4,283,000	2.37%	-
10	秦艳	4,088,000	2.26%	-
合计		80,997,742	44.75%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上

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取得股份 时间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取得方式	价格 (元/每股)	定价依据
1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3,305,785	2022.2.14	3,305,785	郑建平股权转让	12.10	郑建平以获得成本价转让给所控制企业
2	杨辉	650,000	2022.5.9	650,000	王甜股权转让	7.81	夫妻间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3	李海星	250,000	2022.11.29	250,000	喻波股权转让	13.00	参考公司 2020 年 11 月增资价格并考虑上市预期及锁定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安杰	77,000	2022.11.29	77,000	喻波股权转让	13.00	参考公司 2020 年 11 月增资价格并考虑上市预期及锁定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姚国章	77,000	2022.11.30	77,000	王东股权转让	13.00	参考公司 2020 年 11 月增资价格并考虑上市预期及锁定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	张会军	77,000	2022.12.1	77,000	王东股权转让	13.00	参考公司 2020 年 11 月增资价格并考虑上市预期及锁定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黄德勇	130,000	2022.12.1	130,000	王东转让 3 万股，喻波转让 10 万股	13.00	参考公司 2020 年 11 月增资价格并考虑上市预期及锁定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阳泉花苑七层 10-12 号

认缴出资额：16,18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建设；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建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425.60	82.98%
2	郑燕华	监事	1,502.40	9.29%
3	郑于强	董事	751.20	4.64%
4	郑依文	董事	500.80	3.10%
合计		-	16,180.00	100.00%

郑建平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辉

杨辉，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祥家园**，身份证号为 422128197212*****。

(3) 张会军

张会军，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上办事处胡村**，身份证号为 410901198109*****。

(4) 安杰

安杰，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海岸小区**，身份证号为 370602198205*****。

(5) 黄德勇

黄德勇，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

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怡景花园怡丽苑**，身份证号为 441622198404*****。

(6) 姚国章

姚国章，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今日家园**，身份证号为 320821198209*****。

(7) 李海星

李海星，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海淀区人民银行宿舍**，身份证号为 130631198405*****。

以上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以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主要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志海	10.95%	持有明朝精英 20.68%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王志海为明朝精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东、喻波、刘英丽、孙加光、周玉秀为明朝精英有限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为一致行动人
	王东	7.65%	持有明朝精英 18.66%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喻波	2.47%	持有明朝精英 18.81%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刘英丽	0.24%	持有明朝精英 1.55%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周玉秀	0.35%	持有明朝精英 1.01%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孙加光	0.23%	持有明朝精英 1.09%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8.02%股份	
	明朝精英	8.02%	-	
2	赵瑞鹏	4.24%	-	文香芝与赵瑞鹏系母子关系
	文香芝	0.43%	-	
3	邓建民	2.37%	-	邓建民与邓瀚系兄弟关系
	邓瀚	0.28%	-	
4	范丽坤	0.29%		范丽坤系王志海之弟媳
	王志海	10.95%	持有明朝精英 20.68%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5	国投创合	4.53%	持有厦门国兴 25.33% 合伙份额	国投创合为厦门国兴的有限合伙人；戴健为厦门国兴董事总经理
	厦门国兴	1.60%		
	戴健	0.02%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6 名机构投资股东中，共有 8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中浙江如山及其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备案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中电科	SLZ016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6
2	中网投	SS8838	2017 年 6 月 6 日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3	国投创合	SM5848	2017 年 3 月 2 日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2
4	江西立达	SD4171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496
5	晟骐汇智	SS1229	2017 年 4 月 17 日	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8679
6	厦门国兴	SEW382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3
7	达晨创丰	SD5220	2015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8	浙江如山	SD7537	2015 年 12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	P1002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月 22 日	限公司	

发行人存在下述 8 家机构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明朝精英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乾裕泰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发展
7	浙江有象科技有限公司
8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当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届次	任 期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当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届次	任 期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孙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安鹏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汪存富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张永冀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申荣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唐宏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宋令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志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2005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明朝精英、明朝群英、明朝众英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历任北京赛恩董事长、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移联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法定代表人；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1991 年起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北京中创悟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喻波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孙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

学会计学专业学士。2012年5月至2020年7月，历任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融资负责人等；202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助理总裁、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安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1年起，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产权处副处长、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屹唐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超威海河（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存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2005年起，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副主任科员、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百度公司自动驾驶事业部公共政策&战略合作副总经理。现任中网投投资研究部、投资一部总经理；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永冀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务金融专业硕士、博士，普渡大学统计学联合培养博士。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任红塔区永翼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北京虎山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荣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2013年起，历任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局副研究员、副处长、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宏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学士，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硕士。1999 年起，历任北京北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雨禾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艾德温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老师及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令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约克大学哲学博士。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特聘研究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博雅特聘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监事的股东大会届次	任期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彭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安鹏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连钧权	股东代表监事	王志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孙加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明朝万达有限售前经理、售后总工、售前技术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信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售前技术部经理。

彭洪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安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总体部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迺钧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现任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睿泽脑机交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威六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首席科学家，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志海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王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喻波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刘英丽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孙军	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志海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王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喻波先生，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刘英丽女士，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轻工业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学士。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

孙军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王志海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喻波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孙加光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二）监事会成员”。

彭洪涛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二）监事会成员”。

安鹏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 关系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明朝精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直接股东
		明朝群英	执行事务合	发行人间接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 关系
			伙人	股东
		明朝众英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间接 股东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北京移联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为常 务理事单位
王东	董事、副总理、 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吊销)	董事、总经 理	无
		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连钧权	监事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睿泽脑机交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 关系
		南京威六广告设计有限公司（2007年7月27日吊销）	监事	无
汪存富	董事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网投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网投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网投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网投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鹏	董事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科的基金管理人
张永翼	独立董事	北京虎山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	副教授	无
		红塔区永翼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无
申荣铉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研究员	无
唐宏伟	独立董事	北京煜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顾问	无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顾问	无
宋令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特聘研究员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及其附属文件，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志海、王东、喻波、黄劲松、李生、肖晗彬。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王志海、王东、喻波、何晋昊、张鹏、金叶晖、张永冀、申荣铉、唐宏伟。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安鹏为董事，选举宋令阳为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5日，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2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存富为董事。

2021年7月30日，何晋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军为董事。

2022年11月30日，金叶晖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志海、王东、喻波、孙军、安鹏、汪存富、张永冀、申荣铉、唐宏伟、宋令阳。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孙加光、周玉秀、连钧权、赵晶、彭洪涛。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晶、彭洪涛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加光、连钧权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鉴于赵晶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孙加光、连钧权、安鹏、彭洪涛。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志海、王东、喻波、何晋昊、黄劲松、任涛。

2020年1月2日，任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志海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喻波为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聘任何晋昊为副总经理，聘任刘英丽为副总经理。黄劲松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7月30日，何晋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军为财务总监，王志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志海、王东、喻波、刘英丽、孙军。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志海、喻波、孙加光、彭洪涛、安鹏。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个人原因、公司换届选举和新股东委派，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明朝精英	47.56	20.68%
		明朝群英	6.40	21.32%
		明朝众英	7.11	23.71%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明朝精英	42.92	18.66%
		明朝群英	4.80	16.00%
		明朝众英	1.53	5.12%
		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吊销)	150.00	15.00%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明朝精英	43.26	18.81%
		明朝群英	6.26	20.88%
		明朝众英	3.29	10.96%
安鹏	董事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26%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宋令阳	独立董事	杭州腓腓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申荣铉	独立董事	珠海中科鸿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	4.55%
张永冀	独立董事	北京虎山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
刘英丽	副总经理	明朝精英	3.57	1.55%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明朝精英	2.50	1.09%
彭洪涛	职工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明朝精英	3.37	1.47%
安鹏	职工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明朝众英	2.03	6.75%
连钧权	监事	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
		深圳市达晨码砣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62%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7	3.48%
		南京睿泽脑机交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南京威六广告设计有限公司（2007年7月吊销）	0.50	4.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531%	持有明朝精英 20.68%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王志华	系王志海之弟	-	持有明朝精英 1.14%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

			人 8.02%股份)
范丽坤	系王志海之弟媳	0.2851%	-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493%	持有明朝精英 18.66%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4726%	持有明朝精英 18.81%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2294%	持有明朝精英 1.09%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彭洪涛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明朝精英 1.47%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刘英丽	副总经理	0.2448%	持有明朝精英 2.40%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安鹏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明朝众英 6.75% 合伙份额（明朝众英持有明朝精英 13.26% 合伙份额，明朝精英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18.40	453.02	472.40	502.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803.92	4,748.71	5,526.26	3,235.02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2.11%	9.54%	8.55%	15.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备注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66	--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26	--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50.45	--
孙军	董事、财务总监	--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董事
汪存富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安鹏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张永冀	独立董事	6.00	--
申荣铉	独立董事	6.00	--
唐宏伟	独立董事	6.00	--
宋令阳	独立董事	6.00	--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0.00	--
彭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1.66	--
安鹏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7.55	--
连钧权	监事	--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刘英丽	副总经理	59.82	--
何晋昊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30.58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晶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34.03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金叶晖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2022 年 11 月离任
合计		453.02	

（四）股权激励安排

1、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设立明朝精英、明朝众英和明朝群英三家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激励计划。

2、发行人股权激励核查情况

明朝精英、明朝众英和明朝群英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实际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6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明朝万达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由明朝万达有限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设立明朝精英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即员工通过持有明朝精英的出资额间接持有明朝万达股份）。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该办法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限制性股票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和回购手续等相关事宜。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同意对47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执行中有所调整，最终参与人数为45人），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65,000股，基准授予价格3.5元/股。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述45名被授予人分别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除离职的2名员工外，其余43名员工均符合解锁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

锁事宜，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10,000 股。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除离职的 7 名员工外，其余 38 名员工均符合解锁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970,000 股。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除离职的 12 名员工外，其余 33 名员工均符合解锁条件，但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不予解锁、予以回购相关事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对 60 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执行中有所调整，最终参与人数为 49 人），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320,960 股，基准授予价格 2.5 元/股。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上述 49 名被授予人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除离职的 2 名员工外，其余 47 名员工均符合解锁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38,192 股。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除离职的 10 名员工外，其余 39 名员工均符合解锁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910,480 股。2020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规定对第三个解锁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考虑到孙加光、周玉秀、薛晓文的突出贡献，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人原应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予以解锁，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33,488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对 22 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80,000 股，基准授予价格 3 元/股，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上述 22 名被授予人分别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三期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四年（从授予日开始计算），分二次解锁。如公司上市，本期股权激励同时需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提下方可办理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本期获授标的股票总

数的 7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本期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三期）开始进入解锁期，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第一批次行权股数的 50%可进行解锁，另外 50%滚动到下一个解锁周期。但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计划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再办理此次解锁。

（2）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明朝精英、明朝群英、明朝众英所有股东均自愿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时，上市前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股权拟转让退出的，均只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则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的规定。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明朝精英、明朝群英、明朝众英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的处理，对公司财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559	518	422	337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275	49.19%
技术服务人员	125	22.36%
销售人员	107	19.14%
行政管理人员	52	9.30%
合计	559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学历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1	5.55%
本科及大专	519	92.84%
大专以下	9	1.61%
合计	55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年龄划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69	48.12%
31-40 岁	231	41.32%
41-50 岁	55	9.84%
51 岁及以上	4	0.72%
合计	5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缴纳人数（人）	534	505	410	318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31	500	409	318

员工人数（人）	559	518	422	337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25	13	12	1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8	18	13	19
社保缴纳比例	95.53%	97.49%	97.16%	94.36%
公积金缴纳比例	94.99%	96.53%	96.92%	94.36%

由上表，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当月离职以及劳务人员等原因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人数的比例为 3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和喻波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紧密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 2021 年销售额所占比例为 5.8%，排名位居中国数据安全市场第二名；根据 IDC 的统计，明朝万达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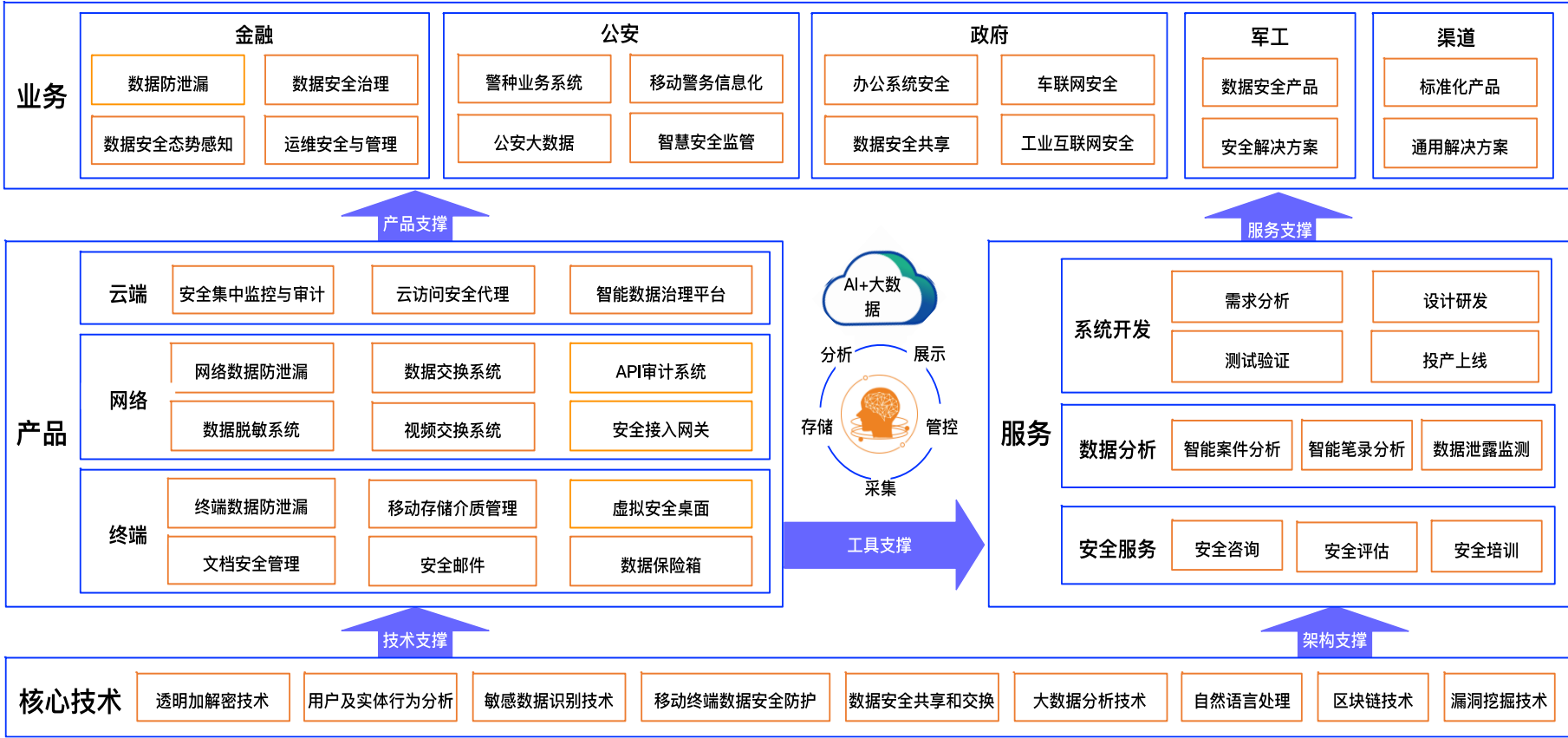
2019 年以来，公司获得的主要成绩如下：

主要成绩	发布机构	获得时间
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工信部	2021.5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20.12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IDC	2022.9
入选 Gartner《2022 年中国安全市场技术成熟度曲线》	Gartner	2022.10
入选 Gartner《工具：DLP 厂商选择报告》	Gartner	2022.9
入选 Gartner《中国数据安全厂商及重要产品能力推荐》	Gartner	2022.3
《2021-2022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1 年数据安全市场份额第二位	赛迪顾问	2022.2
《2020-2021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0 年数据安全市场份额第二位	赛迪顾问	2021.2
《2019-2020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9 年数据安全市场份额第三位	赛迪顾问	2020.2

主要成绩	发布机构	获得时间
连续 8 届登榜《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入选 8 类一级安全领域 15 类二级细分领域	安全牛	2016-2021
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	安全牛	2020-2021
数字赋能先锋企业 30 强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2
大数据企业 50 强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2
信创产业明星企业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1-2022
中国大数据金沙奖 金融行业最佳产品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1
中国大数据金沙奖 公安行业最佳产品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1
中国大数据金沙奖 政企行业、医疗行业最佳解决方案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2.8
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报告（2022）》中“数据安全服务前十家企业”名单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2.11
数据分类分级通过中国信通院数据安全能力测评	中国信通院	2022.6
全球隐私计算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TOP100）	IPRdaily 与 incoPat 创新指数研究中心联合发布	2022.3
2021 年数据安全十强企业	等级保护测评	2021
2021 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	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2021.6
2020 年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	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2020.9
2020 年信创安全优秀解决方案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1.1
网络安全创新能力 100 强	数世咨询	2020.6
入选《2020 网络安全产业链图谱》9 个安全行业方向的 13 个安全细分领域	嘶吼产业安全研究院	2020.5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如下图：



1、数据安全产品

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软件或软硬一体的标准化产品，通用性较强，可以被用户直接使用，一般不需要二次开发。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6,543.31 万元、8,512.59 万元、10,548.70 万元和 1,466.28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6%、21.29%、22.44%和 11.77%，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公司数据安全系列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三类：终端类、网络类、云服务类。

（1）终端类

公司终端类数据安全产品针对终端设备的敏感数据检测、审计、加密、隔离、阻断和审批等需求，提供文档安全管理、安全邮件、移动存储介质管理、虚拟安全桌面、数据安全保险箱、终端数据防泄漏、数据安全合规检查工具和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等产品。公司主要终端类数据安全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
文档安全管理	实现了文档透明加解密与权限管控功能，可以针对用户、组织部门设置不同的文档使用权限。具体包括：手动加密功能、点对点加密功能、全自动加密文件夹功能、密文双击透明解密功能等。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办公终端文档安全管理场景，解决企业内部关键信息资产文档无法进行权限管控以及普通加密文档使用不便利的问题。
安全邮件	可自动识别 SMTP/POP3 协议邮件协议，实现禁止发送、加密发送、明文发送；通过指定收件人的邮箱域名来实现邮件的透明加密发送，所有发送到该域名的邮件均进行加密；支持对邮件的内容和目标地址进行智能判断，根据目标地址的不同可以实现禁止发送、加密发送或明文发送等不同方式的动态管控。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使用邮件客户端外发邮件的安全管控场景，帮助用户解决邮件外发的安全问题。支持对邮件的全文/附件进行加密或者阻断，还支持对邮件的全文/附件进行敏感内容扫描，并根据扫描命中的结果自动选择外发的管控手段。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	针对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管理，实现了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完整的生命周期（注册、授权、使用、挂失、注销）管理与管控，在保证 U 盘正常使用的基础上避免数据外泄。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移动存储设备的注册管理、禁用控制、加密读写等安全管控场景，解决移动存储设备管理混乱以及无法有效审计的问题，防止控终端用户拷贝敏感数据文件到非法移动存储设备中。
虚拟安全桌面	采用沙箱技术，在用户终端上模拟出一个或多个虚拟的安全桌面。用户如果想访问特定网络域的数据必须要进入对应的虚拟安全桌面才能正常访问。在虚拟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用户终端电脑多桌面的虚拟隔离与授权控制，构建以设备可信为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
	安全桌面中可以对用户访问的文档进行权限控制，保证落地到终端的数据安全。		础，网络可信和身份可信为辅助的安全运行环境，解决用户敏感数据安全使用的问题。
数据安全保险箱	利用终端本地虚拟隔离客户端和云端存储技术实现了对企业文档数据流转的全生命周期进行防护和审计功能，可以结合数据交换系统将企业的数据从生产网安全的摆渡到办公网，以供企业员工安全使用。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内外网数据安全导入导出场景，解决敏感数据的安全交换和使用问题，在提供敏感文档安全保护的基础上，还可以对文档进行备份恢复以及全生命周期的追溯。
终端数据防泄漏	基于关键字、正则表达、文档分类特征等规则，对终端本地存储的文档或者通过应用程序、网页等手段外发文档内容进行扫描，并根据扫描的结果如是否包含敏感信息对外发行为进行后续的审计、加密或阻断等处理。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终端本地敏感数据的检索与发现场景，帮助用户解决无法有效统计终端电脑敏感信息资产分布的问题，支持根据策略配置的文档规则和启动参数自动对终端上的办公文档进行内容扫描，并支持对命中的敏感文档进行日志审计或者加密等管控操作。
数据安全合规检查工具	采用内容分析引擎，利用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文件指纹、自然语言处理等规则，对终端、服务器环境下的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进行解析与内容扫描，对照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规章制度和数据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检查。支持对终端/服务器存储的数据安全合规性和终端可信计算环境进行一键检查，支持自动/手工调整输出的数据安全合规检查报告。	纯软件形态	重点支持针对政府（公、检、法、税务等）、军工、金融（银行、证券、保险）、通信、互联网、工业制造（汽车、化工、电力）等行业的数据安全合规检查。
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	具备文件内容解析能力，可以辅助数据防泄漏产品生成文件指纹和特征关键字，支持离线提取用户敏感数据特征，是制定敏感文档规则的辅助工具。	纯软件形态	应用于敏感数据文件指纹生成和特征关键字提取的场景，帮助用户本地生成数据防泄漏检测规则。

（2）网络类

公司网络类数据安全产品主要针对数据传输、交换阶段存在的敏感数据泄漏防护、敏感数据脱敏、数据安全摆渡、数据可信访问等场景提供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API 审计系统、数据脱敏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视频交换系统、跨网文件管理与交换系统、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等产品。公司主要网络类数据安全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	能够实时不间断的采集企业所有外发数据，按照预置策略监控企业数据外发情况，若出现企业内部用户违规泄漏敏感数据行为，可及时阻断并通过控制台可视化呈现。通过对内部用户外发数据进行深度的内容识别，控制并审计用户外发行为，解决访问违规内容、泄漏敏感数据等问题。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网络敏感信息扫描发现和管控的场景，能够实时监测通过网络外发的敏感数据，根据智能化策略识别、监控、保护客户核心数据资产，帮助客户有效避免敏感信息泄露带来的安全风险。
API 审计系统	帮助用户缓解和保护 API 相关安全风险，能够梳理应用接口，审计应用服务接口的访问情况，监测敏感数据的外发，识别异常用户访问行为，为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使用和流转提供安全监测和保护。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数据中台敏感数据访问及流转监测以及开放应用接口的敏感数据检测及审计的场景。
数据脱敏系统	通过可视化的控制台配置界面，实现脱敏策略和任务的配置操作。通过屏蔽、变形、替换、随机、格式保留加密（FPE）和强加密算法等多种脱敏算法，针对不同数据类型进行数据掩码扰乱，并可将脱敏后的数据按用户需求，装载至不同环境中。应用于数据安全运维场景，可提供文件至文件，文件至数据库，数据库至数据库，数据库至文件等不同装载方式。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测试、开发、分析等第三方环境中的敏感数据保护，通过对脱离生产环境的敏感数据进行变形、屏蔽、替换、随机化、加密等处理保障数据不被泄露及满足合规需求。
数据库审计系统	通过对数据库协议的解析和分析，对数据库操作、访问用户及外部应用进行审计和监测，识别异常的数据库访问行为，提供告警和审计追溯的能力，为数据库的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审计数据库的操作及访问行为，帮助数据库运维和安全管理人員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审计管理。
数据交换系统	专门针对内外网数据交换需求开发的新一代的安全隔离交换产品，由多台数据交换服务器与网闸组成。从拓扑上，将网络边界分为两个或三个区域，每个区域承担相应的安全职责，将多种不同的安全技术手段（身份认证、物理隔离、访问控制）有机地组成在一起，容纳用户所有的内外网交换业务，最大程度的提升网络边界的安全保护能力和用户的管理能力。能够解决实时和非实时的文件交换问题，提供安全的数据库数据交换，实现 Oracle、MySQL 数据库在策略管控情况下进行可控的全量数据库同步，提供安全的协议代理，解决基于 HTTP、TCP 协议的应用数据交换请求。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跨网数据交换场景，通过针对数据交换对象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内容检测、行为监控和日志审计，检测、隔离和阻断外部网络威胁，保障网间数据交换的安全。
视频交换系统	主要应用于不同安全域之间视频图像跨域安全传输，可实现信令双向传输，视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跨网视频数据交换场景，通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
	频单向传输的功能，提供视频控制信令识别过滤、视频流格式识别、动态分离传输、安全隔离等安全功能。具有安全、稳定，适合移动传输环境的特点。遵循国标 GB/T 28181-2011。能够对视频访问做身份识别认证、信令、视频数据单向、双向访问控制，实现了在跨网传输的安全可控。	/软硬一体形态	视频控制信令识别过滤、视频流格式识别、动态分离传输、安全隔离等安全功能，保障网间视频数据交换的安全。
跨网文件管理与交换系统	针对隔离网络提供面向用户的文件摆渡能力，支持文件秒传、断点续传、大文件传输，通过内置病毒扫描引擎、敏感数据扫描引擎及审批模块，实现文件跨网交换的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数据泄露防护、事后审计追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保证文件交换安全的同时，提升隔离网络下数据交换的效率。	软硬一体形态	主要应用于金融、医疗、政府等行业，存在跨网络域或安全域进行文件交换共享的场景，保证文件交换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在互联网和企业网之间建立了安全接入通道，可实时保护接入用户的身份安全、传输数据的信息安全并严格控制接入用户的访问权限，为互联网连接企业网提供安全保障。采用 TLS 协议保证通讯双方的信息安全，依赖可靠的 TCP 传输层来传输和接收数据，支持国产加密算法，进行链路数据加密。采取特有应答纠错机制，包括确定应答与重发、记录重组等机制，保证数据包有序、完整到达安全接入网关 TLS 会话模块。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总部与各分支机构之间互联互通安全接入的场景，为企业建立安全可信的传输通道，解决远程办公、分支机构互联过程中可信接入和安全互联的问题。

（3）云服务类

公司云服务类数据安全产品主要针对云端数据面临的安全威胁，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云端数据进行感知、检测、分析和管控，保障客户云端数据资产的安全，提供包括云访问安全代理、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智能数据治理平台和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系统等产品。公司主要云服务类数据安全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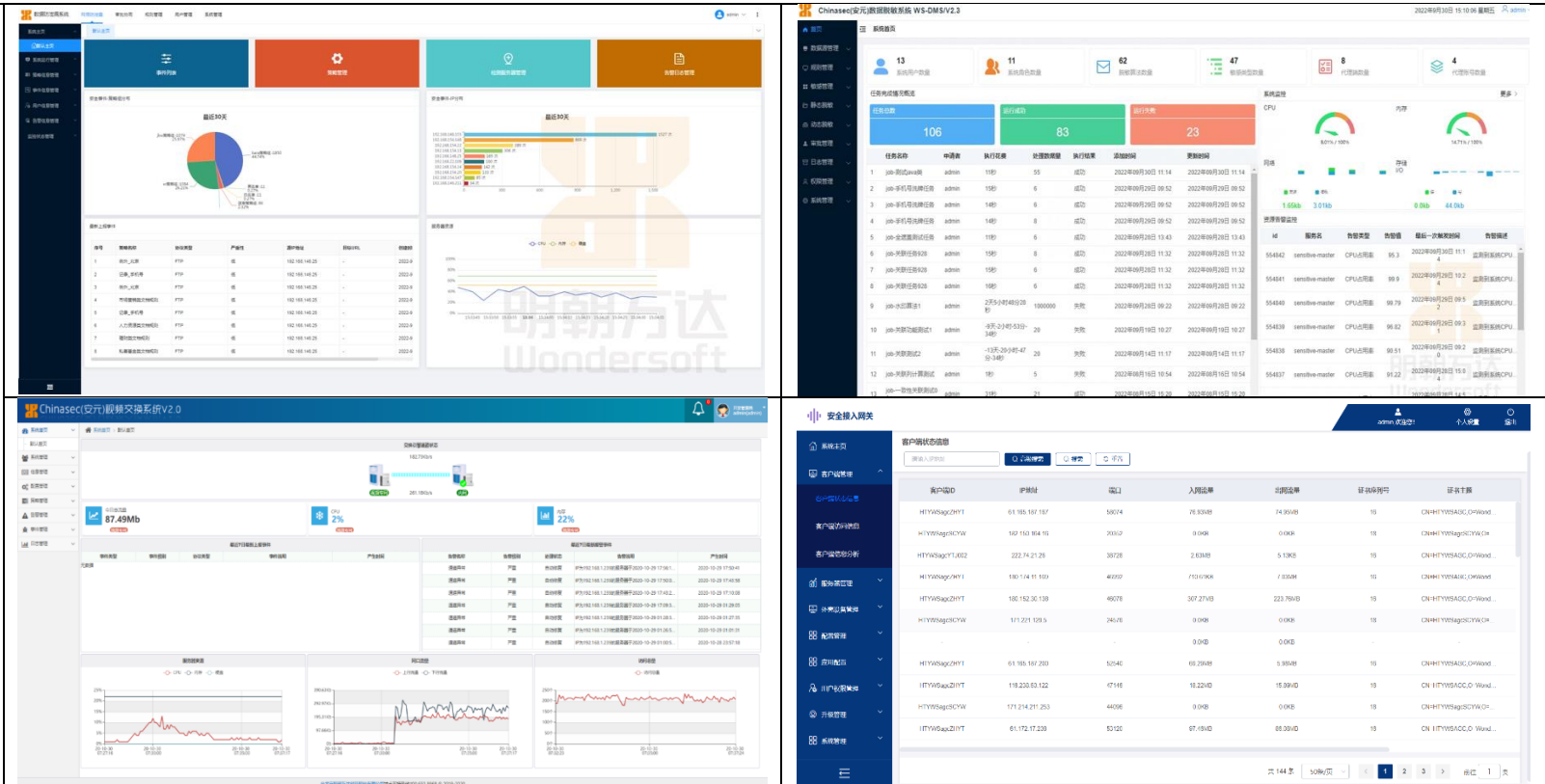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
云访问安全代理	该系统通过监控云端数据、用户资源使用情况，结合人员、设备、内容和应用多个维度对异常行为进行检测、阻断和记录。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保护，防止云端数据泄露。帮助客户解决内部人员身份被冒用、终端设备被劫持、访问权限被滥用而导致的云端数据泄露问题。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云端应用的安全访问和数据保护场景，通过分级权限控制、数据防泄漏体系以及可视化数据清单功能实时监控云端数据的访问和使用情况，结合多维度信息分析技术，自动识别和阻断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
			异常行为，帮助企业或用户掌控云上数据安全。
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基于大数据驱动、以用户为核心、关联实体资产、采用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异常分析以发现解决内部威胁的产品，相较于传统手段对安全事件的关注，该产品更关心人，以用户视角采集终端、主机、业务应用等多种类型数据，通过多设备、多环节、多角度的关联分析手段以及用户画像和资产画像，检测诸如账号失陷、主机失陷、数据泄漏、权限滥用等风险，以极高的准确率定位异常用户，持续审计、跟踪并进行风险预警，可与对应的业务系统进行策略联动，并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审计能力，识别各种已知和未知的安全威胁和用户行为异常，使企业能够更好地检测和应对不断变化的内外部威胁。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适用于云端应用和系统统一安全管理和运维的场景，通过对云、网、端系统安全事件的采集、分析和研判，全面感知客户核心数据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威胁，在发现异常时提示安全风险，并能够将安全策略下发到管控设备，实现云、网、端一体化的安全管控。
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基于大数据技术收集硬件设备、网络、应用系统、采集分析业务系统用户行为日志，同时依据可视化建模技术关联分析海量多源异构的日志数据，及时发现安全告警事件，提供告警的归并、分诊、调查取证，并提供基于动作编排的安全响应联动处置。系统从数据采集、监控审计、风险感知以及联动响应四个维度实现企业内部的持续安全运营。	软硬一体形态	通过对日志数据的审计与分析，能够对用户行为进行持续的审计、跟踪以及风险预警。使用实时规则引擎、历史数据分析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检测用户的异常行为，及时应对各类用户诸如越权访问、数据泄露、主动数据窃取等安全威胁。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	支持数据资产梳理，显性化企业的数据资产，灵活展现企业各系统的数据资产目录。便于用户进行元数据的管理，便于后期快速构建企业数据地图，构建数据的血缘关系，实现数据血统分析和影响分析。提供业务活动图绘制功能，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绘制业务数据活动图，清楚了解数据的业务流程以及数据的流转。同时根据国家以及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相关法律法规对采集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给出防护建议。	纯软件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	应用于数据安全治理场景，通过高效实用的工具帮助客户完成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的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系统	提供文档泄露、代码泄露、暗网情报等监测服务。为企业用户 24 小时持续监测发现在互联网上泄露传播的敏感文件，通过规则（如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文档指纹、文档特征等）发现事件，提供溯源信息，帮助企业用户处理并提高对于威胁事件的反应速度，以降低这些风险带来的损失。	纯软件形态	适用于面向互联网的敏感数据泄露监测，为客户提供个人敏感信息、知识产权文档、源代码等敏感信息监测和溯源服务。

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形态分为纯软件形态和软硬一体形态。公司纯软件形态主要是将软件刻录到光盘。公司软硬一体形态的设备是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中形成的，采购的工控机、服务器等均为市场常见硬件设备或配件，因此公司软硬一体形态产品实物形态相似。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形态图示如下：

产品展示			
软硬一体化产品形态			
终端类软件代表产品界面			
			

产品展示

网络类软件代表产品
界面



2、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目前，随着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化进程加快，数据越来越成为其核心资产，政企客户对数据安全的需求也处于多样化的爆发时期。然而，由于过去国内对数据安全重视不够，传统数据安全企业仍集中在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单点技术产品上，主要资源投入到标准化产品的销售、安装和售后，内容和功能都较为单一，无法满足用户尤其是大型政企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凭借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和行业客户积累，创新发展了数据安全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服务。与传统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开发与服务改变了过去先信息化后安全化、以“打补丁”方式外挂安全产品的模式，其核心在于通过对安全产品二次开发将其内化在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中，实现多功能、全流程的安全化。具体而言，就是在政企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中，根据客户不同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定制化的数据安全系统，真正实现“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理念，提升安全服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20.45 万元、30,243.45 万元、34,615.92 万元和 10,89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3%、75.63%、73.65%和 87.44%，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1）安全系统开发

公司将数据采集、内容识别、传输控制、数据保护、溯源取证和智能分析等安全能力封装成可以标准化调用的安全模块和服务组件，在安全系统开发过程中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与业务系统进行整合开发，将安全能力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帮助用户构建数字化业务系统的安全底座，实现多功能、全流程的安全。具体开发流程如下：

- 1) 需求分析：根据业务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与客户确认系统开发的任务内容并输出系统原型和目标参数要求；
- 2) 系统设计：综合考虑业务需求和安全需求，充分利用公司标准化封装的安全模块和服务组件完成系统的架构设计，避免重复开发，提升整合开发效率；
- 3) 整合开发：根据系统设计和开发方案，对开发任务进行统筹规划，划分内部开发和外部开发，其中内部开发是公司提供安全能力，外部开发是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化开发业务系统；
- 4) 测试验证：对开发的安全系统进行测试，研发人员针对测试人员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测试通过后，由客户单位验证通过后进行版本投产；
- 5) 系统交付：在生产环境进行环境准备、软件部署以及功能验证。首先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完成系统的交付。

安全系统开发过程中，公司提供的安全能力主要包括：

类型	功能类别	名称	功能说明	应用场景
平台	系统框架	统一架构平台	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能够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身份认证，规则管理、基础报表、授权服务和运维管理的功能，是安全系统开发的基础平台	安全系统整合开发时使用，便于多种安全能力的整合，提供安全系统开发所需要的基础平台
组件	数据采集	终端信息采集	提供针对移动终端、物联网终端、PC 终端等客户端信息的采集，支持跨平台运行，可适配主流操作系统和 CPU 架构	客户端数据采集和监控的应用场景
		主机信息采集	提供针对服务器主机、云主机等服务端信息的采集，支持跨平台运行，可适配主流操作系统和 CPU 架构	服务器数据采集和监控的应用场景
		网络流量采集	具备流量采集、协议解析和协议分析能力，通过采集流量获取网络传输数据，能够进行协议还原对传输内容进行检测，同时可以对流量进行分析获取网络行为数据	流量分析和网络报文深度检测的应用场景
		互联网数据采集	提供互联网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能力，支持站点、代码库、暗网的敏感数据发现	互联网数据的采集和敏感数据发现的应用场景
		日志数据采集	提供系统日志、安全日志、业务日志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支持 Syslog、SNMP 等多种日志协议	海量日志采集和分析的应用场景
	内容识别	文件内容识别	提供针对多类型文件的内容识别能力，支持正则表达式、关键字、指纹、字典等多种匹配方式。	非结构化数据的扫描识别、敏感数据发现和文档分类分级的应用场景
		数据库发现识别	提供针对多类型数据库的数据发现和识别能力，支持库、表及字段的内容识别，同时支持元数据匹配	结构化数据的分类分级、数据库的敏感数据发现和暗数据发现的应用场景
		多媒体内容识别	提供针对视频、音频等多媒体数据内容的识别能力，支持敏感内容定位、提取，以及多媒体数据的打标处理	视音频数据的分类分级、敏感内容审查等应用场景
		人脸数据识别	提供人脸数据识别能力，支持人脸比对和相似度分析	使用人脸进行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
	传输控制	网络访问代理	提供网络访问代理能力，支持多种协议的代理转发	上网行为管理、网络访问控制等应用场景

类型	功能类别	名称	功能说明	应用场景
		数据库访问代理	提供数据库的访问处理能力，包括代理转发、数据迁移、数据阻断等	数据库迁移、数据共享交换、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访问等应用场景
		安全接入控制	提供面向终端和服务的安全接入认证能力，支持基于签名证书的双向身份认证	设备接入、服务接入等需要可信认证的应用场景
		视频传输控制	提供视频数据传输控制能力，支持视频信令过滤和视频传输加密	视频数据交换的应用场景
	数据保护	文档权限控制	提供包括读、写、另存、脱密、截屏、拷贝、文档水印、无水印打印、带水印打印、离线使用等文档权限控制能力，可以对文档进行细粒度的安全管控	敏感文档共享、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的应用场景
		数据加密 SDK	提供基于应用及终端开发所需要的接口、说明文档、相关工具及示例，通过认证组件、通道组件、加密组件等，实现身份认证、安全通道、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支持国密 SM1、SM2、SM3 及 SM4 等算法，兼容国际主流标准加解密算法。	文档加解密、数据传输加解密和签名验签的应用场景
		数据脱敏 SDK	提供针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脱敏能力，包含丰富的基础脱敏算法，基础算法包含数据替换、随机内容替换、覆盖、乱序、截取长度、变形、置空、哈希等，支持主流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	去标识化、敏感数据遮蔽的应用场景
	溯源取证	数据指纹处理	提供文件和数据库指纹的生成和识别能力，支持多种指纹生成算法，可针对数据指纹进行相似度比对	精确数据识别、相似性分析和比对的应用场景
		数字水印和标签	提供数据溯源能力，能够在文档及数据库中添加水印或标签，实现针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溯源	屏幕水印、打印水印、文档标签、数据库水印等应用场景
		流程审批处理	提供可灵活对接外部系统的审批服务，具备自定义审批流及审批流程处理标准接口	安全事件审批、外发邮件审批、数据访问审批等应用场景
	智能分析	自然语言处理（NLP）	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包括训练引擎和预测引擎，可以根据样本进行模型训练，输出特征关键字字典，根据预测模型对文本数据进行分类	语义识别、命名实体识别、文档内容的分类分级、结构化数据的分类分级、数据比对和查重的应用场景

类型	功能类别	名称	功能说明	应用场景
		用户实体行为分析	提供面向场景的基于 AI 的智能化分析能力，包括实体行为分析和用户行为分析	异常行为分析、用户画像、数据挖掘等应用场景

（2）技术服务

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供应商，公司在多年的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安全核心技术以及数据分析处理方法，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重视数据价值及数据安全，公司积极运用自身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为客户提供公司数据分析服务及安全服务，帮助客户提升数据安全意识。

1）数据分析服务

公司的主要数据分析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业务安全数据分析服务	智能案件分析	针对盗窃类案，基于案件的发案时段、发案区域、发案场所、发案楼层、作案手段等信息形成特征矩阵，利用 PCA 降维，通过特征比对确认案件相似度程度，输出相似案件编号列表，进行串并案分析，为案件侦办提供智能辅助支持。
	智能笔录分析	对盗窃、涉黑、反诈等类案的笔录进行内容分析，利用深度学习模型，自动提取涉黑类案的经济特征、组织特征、行为特征；盗窃、反诈类案的何人、何时、何地、何事、何故、何情、何果等要素，为案件侦办提供依据。
数据安全动态监测服务	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	针对监管部门和企业的互联网敏感资产暴露面普查和重大安全事件分析等需求，提供互联网敏感数据发现服务，可实时不间断监测特定站点的数据分布情况，若发现企业敏感数据及时告警并生成互联网敏感数据分布报告。

2）安全服务

公司的主要安全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安全咨询	信息系统规划	根据公司在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经验积累，提出覆盖业务、数据和安全的咨询认识论和方法论，为最终用户提供信息系统顶层规划服务。
	数据安全治理	为企业提供数据安全治理工具和咨询服务，帮助用户梳理数据资产，识别数据安全风险，依据合规性规范要求，完成数据分类分级。
安全评估	渗透测试	站在实战角度对企业指定的目标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利用技术手段对企业现有信息化系统和网络进行模拟渗透性攻击测试，由此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威胁，提出整改方案并协助企业进行安全加固，保证企业信息资产安全及业务正常高效运行。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服务通过使用漏洞检测工具对企业应用系统和硬件设备进行自动化安全扫描，发现漏洞，提供扫描报告，并根据扫描报告给出整改建议。
安全培训	安全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理论讲解和实战演示，结合学员实际情况，加强对安全技术的认识，提供系统安全防范、安全加固、安全评估全方位培训。
	安全开发培训	对软件从业人员进行软件安全开发的培训，提升参培人员的安全意识、个人安全防护知识，使之了解并掌握软件开发过程中常见的漏洞产生原理和规避方法，提升软件开发代码的安全性。

3、硬件及其他

硬件及其他业务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为了给客户 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外采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并进行适配、整合,有效集成至客户的信息系统或业务系统中,满足客户的信息化和安全化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硬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75 万元、1,233.94 万元、1,838.97 万元和 99.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3.09%、3.91% 和 0.80%。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安全产品	1,466.28	11.77%	10,548.70	22.44%	8,512.59	21.29%	6,543.31	20.56%
安全系统开发与 服务	10,895.71	87.44%	34,615.92	73.65%	30,243.45	75.63%	24,520.45	77.03%
硬件及其他	99.08	0.80%	1,838.97	3.91%	1,233.94	3.09%	768.75	2.41%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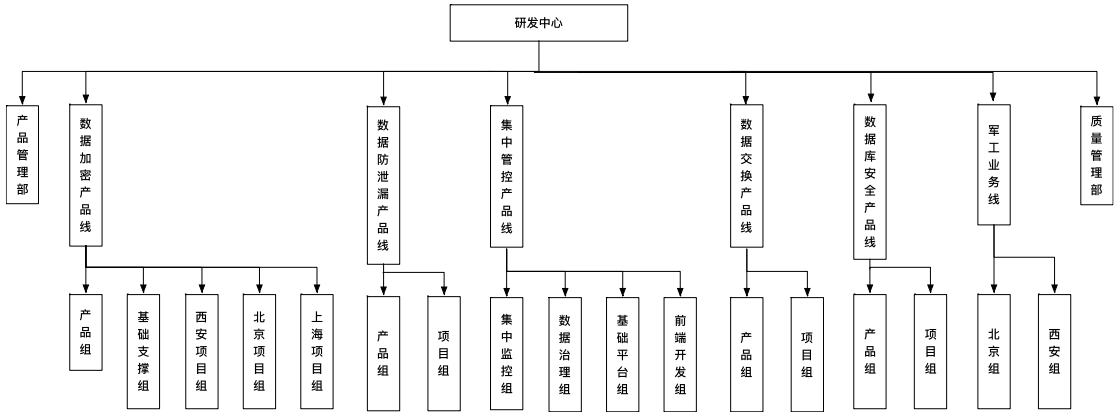
(1) 研发组织模式

公司坚持核心产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一是通过安元实验室和业务创新中心进行前沿技术研究同时孵化新产品,通过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专项、联合高校和研究所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探索;二是由公司研发中心各产品线负责数据安全产品以及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实际研发工作。公司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对公司的研发技术体系进行技术考核,完成研发人员的技术定级,同时把握公司的技术方向。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安元实验室、业务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

安元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助理及各课题组的研究员和工程师组成，主要负责前沿技术的预研、漏洞挖掘及技术研究、科研合作、对外技术交流工作以及负责公司安全服务的业务落地。业务创新中心负责研究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为公司新产品和方案提供建议，为公司创新项目提供落地支持。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研发，其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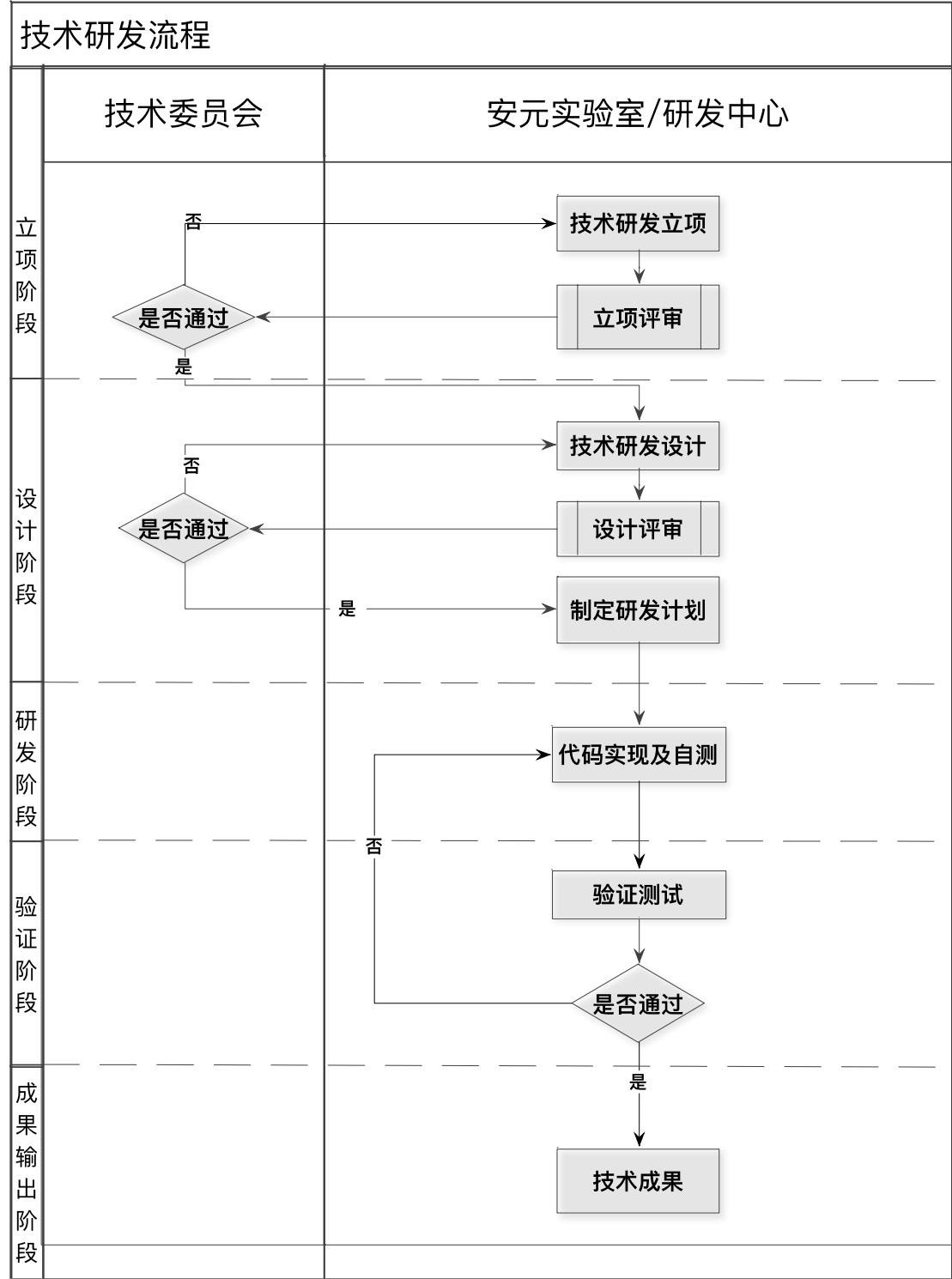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基于 CMMI3 的要求构建研发流程，研发流程分为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其中：技术研发旨在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为产品研发储备技术成果；产品研发则是公司根据现有技术、客户、市场需求开发产品。

1）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是安元实验室及研发中心负责执行，技术委员会负责把关，是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储备以及创新发展的基础。公司技术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设计、研发、验证和成果输出五个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五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如下：

① 立项阶段：研发经理负责编写《技术开发立项手册》，组织召开立项决策评审；评审过程包括：技术立项讲解（技术目标及可行性规划、方案、里程碑计划、资源等）；答疑；签字。技术委员会对技术立项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启动技术研发设计阶段。

② 设计阶段：首先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路径规划、设计、分析并进行讨论，完成《技术设计方案》。根据《技术设计方案》，研发人员组织进行设计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研发经理确定研发计划。

③ 研发阶段：研发人员根据《技术设计方案》进行代码实现与自测，提交测试中心开始验证阶段。

④ 验证阶段：研发结束后，研发人员提请内部测试人员进行功能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进入成果输出阶段。

⑤ 成果输出阶段：研发人员会同测试人员编写《技术说明书》，发布技术成果提交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完成技术保护步骤后进行公司内部发布及技术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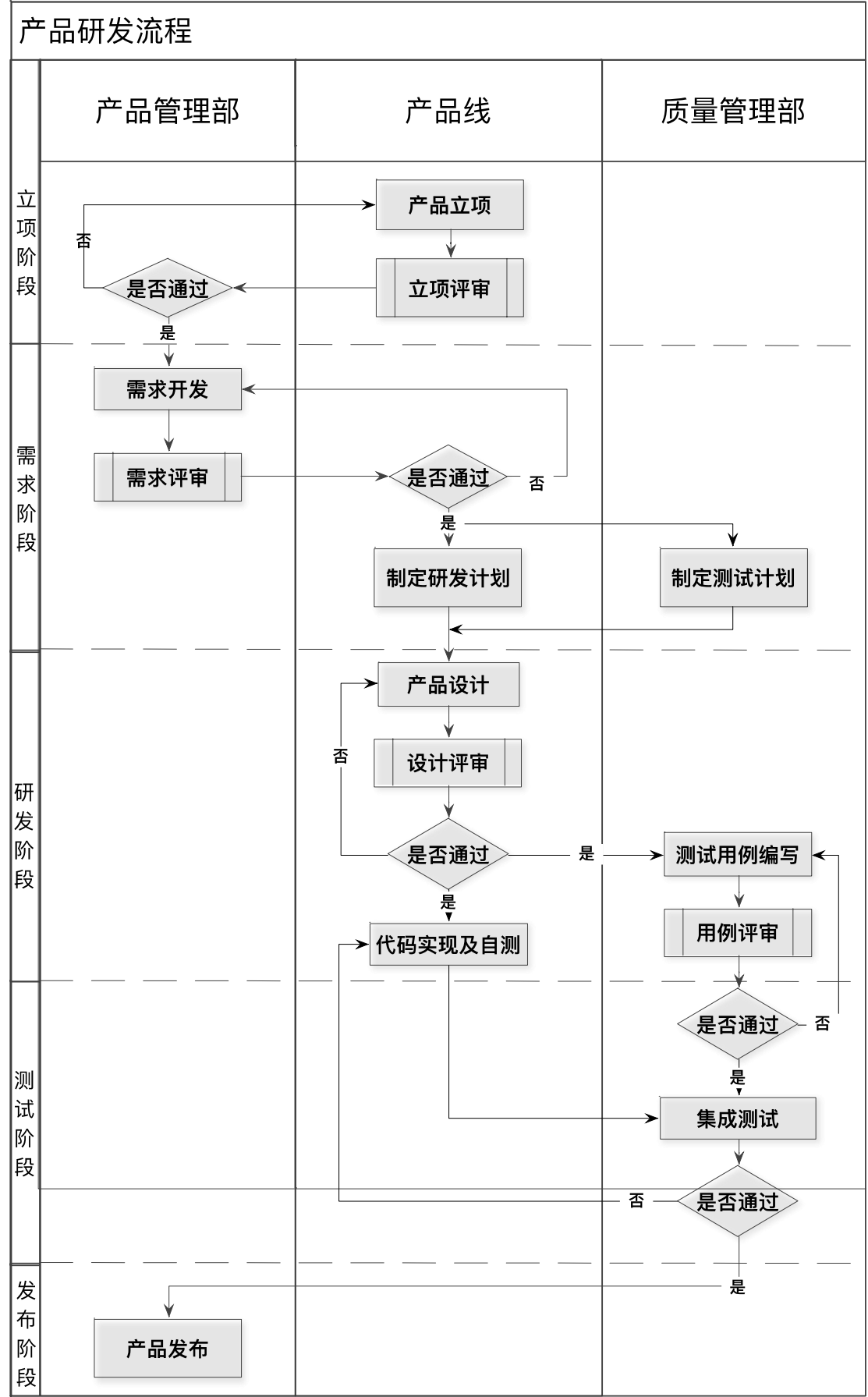
2) 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立项、需求、研发、测试和发布五个阶段，并通过持续迭代的过程改进不断完善，其中各项重点环节中公司各部门相互协作配合。

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模块由研发中心进行开发，对于非核心部分的模块，如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所需标准软硬件产品、非核心的通用组件等，研发中心提出具体的技术目标、参数需求、设计标准通过外购技术开发服务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通过产品研发流程，基本形成了公司可供出售的数据安全产品，其余所需的生产、验证、授权等生产步骤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研发的主要流程图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五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如下：

① 立项阶段：产品线经理负责编写《产品立项书》，组织召开立项决策评审；评审过程包括：产品立项讲解（主要为竞争对手分析、产品目标及亮点需求、方案、里程碑计划、资源、内部结算价，投入产出比等）；答疑；签字。立项评审通过后，启动产品研发需求阶段。

② 需求阶段：首先由需求分析师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并进行讨论，完成《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分析师组织进行需求评审。计划评审通过后，研发经理和测试经理分别确定产品研发和测试计划。

③ 研发阶段：由研发经理负责编写《设计说明书》，并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人员根据《设计说明书》进行代码实现及单元测试；质量管理部同时编写《测试用例》，并组织评审。

④ 测试阶段：开发完成后研发经理根据提测流程发邮件进行提测申请，测试人员收到申请后，根据测试的流程进行集成测试。产品集成测试通过后，由质量管理部提交产品管理部进行验证，并将《测试报告》等相关测试文档进行存档。

⑤ 发布阶段：产品线经理邮件提出发布评审申请，并将评审资料邮件发送产品管理部；产品管理部根据发布评审申请检查发布文档清单，确认无文档遗漏后组织发布评审。产品发布确认后，产品线经理组织进行报价评审，提交定稿的《产品报价单》。

2、采购模式

（1）采购类型及具体内容

根据采购物资或服务的用途，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自用型采购和项目型采购。

1) 自用型采购主要是研发部门和行政部门根据自身需求的采购，如研发部门采购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所需标准软硬件产品、非核心的通用组件开发，行政部门采购办公用品等。

研发部门采购基本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产品需要用到的通用 IT 组件模块和算法，例如 OCR 组件、图像去噪算法、网络协议或者应用协议解析模块、文件格式解析模块、网络爬虫模块等，此类模块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投入需要

大量人员并且时间成本很高，因此选择采购一些成熟技术来及时实现产品功能；另外一类是和公司安全产品相关的外围技术模块，此类模块工作量大但是没有太多技术含金量，又是产品用户所急需的功能，因此公司会选择供应商帮助快速开发成型，避免研发资源投入到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中，例如一些分析平台、审批系统、登录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平台、数据调研管理平台等。

2) 项目型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第一，为了给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外采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网络与存储设备、扩展应用软件等；

第二，公司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是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上述外购的技术开发服务难度普遍较低，市场供应广泛，公司对其具有明确的需求内容、技术路线和接口规范，可以在充分的竞争市场甄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外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及采购行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商务部采购人员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公司每批采购原则上需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议价并记录；为保证自身产品正常运行及产品销售的正常履约，通常由商务部汇总项目及产品需求、合同订单和产品出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管理、选择与维护等流程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准入

公司对供货商生产规模、设备能力、相关产品或物料的生产经验、交货能力、

管理体系状况、经营资质、品牌授权资格，对比类似产品的历史情况或其他使用者的使用经验等多个方面设定准入条件；如具有版权性质的操作系统和软件产品，以及关键的、特殊的产品，为防止法律和质量的風險，仍需要做供应商资质的审查和正版软件、品牌产品或物料来源的审查。从新的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时，必须按上述方法进行评价，合格后添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才能从该新供方处采购。

2) 供应商的选择

服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提出需求，商务部在公司服务提供商资源库中选择，并将相关合作资料提交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3) 供应商的维护

公司对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形成《供应商年度评价表》，取消不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每年形成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3、生产模式

(1) 数据安全产品

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包括纯软件产品和软硬一体化产品两类产品形态。纯软件产品形态产品主要是将软件刻录到光盘、包装入库，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硬一体化产品是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再交付给客户。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以纯软件形态为主，主要工作是在研发阶段完成，生产过程相对简单。

(2) 安全系统开发

安全系统开发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基于业务应用的安全系统，其核心在于通过对安全产品二次开发将其内化在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中，实现多功能、全流程的安全化。开发流程包括五个阶段：

1) 需求分析：根据业务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与客户确认系统开发的任务内容并输出系统原型和目标参数要求；

2) 系统设计：综合考虑业务需求和安全需求，充分利用公司标准化封装的安全模块和服务组件完成系统的架构设计，避免重复开发，提升整合开发效率；

3) 整合开发：根据系统设计和开发方案，对开发任务进行统筹规划，划分

内部开发和外部开发，其中内部开发是公司提供安全能力，外部开发是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化开发业务系统，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4）测试验证：对开发的安全系统进行测试，研发人员针对测试人员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测试通过后，由客户单位验证通过后进行版本投产；

5）系统交付：在生产环境进行环境准备、软件部署以及功能验证。首先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完成系统的交付。

（3）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安全评估、咨询、培训等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规划、数据安全治理、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以及安全技术、安全开发培训等。具体流程为公司与客户洽谈、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成立安全服务项目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服务方案及组织服务的实施工作。

（4）硬件及其他

公司的硬件及其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交付。具体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客户的信息系统开展前期调研，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制定实施方案，签订合同并开展交付实施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体系包括直销模式和渠道合作模式两部分。

（1）直销模式

终端用户直销主要以公司优势的行业客户如金融、公安等为主，公司建立了面向行业客户的一体化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面服务，对重点行业用户进行全国覆盖。采用直销的主要原因是该类客户的数据非常敏感，关系公共安全，因此具有独特的安全需求，公司需要为其提供中长期的安全咨询规划、系统级解决方案和持续的安全运营，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

（2）渠道合作模式

除了重点行业客户外，公司一般采取渠道合作的销售模式，目的是最大程度地覆盖更多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其优势在于：1）数据安全涉及各行各业，客户的行业和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通过渠道商可以实现客户的全面覆盖；2）可以借助渠道商的销售和 IT 系统集成能力，更充分发挥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的专项优势，服务更多 IT 综合性要求较高的大型政企客户；3）渠道商的存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快销售回款，降低资金风险。因此，渠道合作模式也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常用模式。

公司的渠道商主要为直接面对中大型终端客户的厂商或集成商，拥有自有的 IT 产品和/或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在数据安全方面与公司形成商业合作。除了少部分安全产品外，渠道商主要根据终端用户的定制化需求采购公司的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并结合其自有 IT 产品或其他厂商产品销售交付给最终用户。这是因为大型政企客户的 IT 建设项目需求较多、较复杂，对硬件、软件、网络、通讯及其一致性都有较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而数据安全系统一般是其中的重要软件构成，因此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与此类大型集成商形成项目合作伙伴关系，以总分包的形式完成客户项目。

（五）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及影响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七）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是由行业特点，客户对新一代数据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研发及销售的核心要求，以及对其提供的服务能力的整体要求等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创新

公司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创新性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传统技术	传统技术的缺点	公司核心技术	创新点
终端	手动加密、单操作系统隔离、基于虚拟机隔离	加密手段僵化 数据隔离影响系统运行	透明加解密技术	突破了操作系统底层的诸多关键技术，包括 Usbkey 引导、磁盘加密、双缓冲文件过滤驱动、虚拟终端安全环境和虚拟安全域等，这些技术的组合使用可以实现终端数据的全方位保护，为终端安全软件开发奠定了基础。
	应用软件漏洞挖掘	未涉及操作系统内核	漏洞挖掘技术	通过对操作系统安全和漏洞的分析研究，成功开发了针对内核驱动的漏洞挖掘工具，可以服务于系统级和内核级的漏洞挖掘，发现系统内核存在的未知缺陷。
	移动终端设备管控	采用移动终端设备管控的相关技术无法对移动终端的数据安全进行细粒度的防护	移动终端数据安全防护技术	应用移动终端数据扫描引擎对移动终端的敏感数据进行扫描发现，实现对移动终端存留的敏感数据的发现，同时使用移动终端加解密 SDK 实现敏感数据的加密保护。
	文档加密	文档权限控制粒度较粗	透明加解密技术	实现了包括读、写、另存、脱密、截屏、拷贝、文档水印、无水印打印、带水印打印、离线使用等十种基本文档权限，可以对文档进行细粒度的安全管控。
网络	基于关键字和正则表达式的规则进行内容识别	误报率高，规则维护成本高	敏感数据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综合使用敏感数据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高文档内容识别的准确率，降低误报率。
	网闸、单向光闸等网络隔离技术	基于文件交换传输效率较低	数据安全共享和交换技术	基于对应用层网络协议的优化，实现了跨物理隔离网络的数据高速交换，新型通信协议可对 HTTP、HTTPS、SOAP 协议进行轻量级封装，传输性能更加高效。
云端	基于 Syslog 等标准接口进行日志采集	数据采集源需要适配，受到第三方系统日志质量的影响，无法直接进行日志分析	大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的日志解析器，能够将采集不同数据源中的数据转换为系统所需要的数据信息，结合实时流处理引擎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计算。
	入侵检测技术、防火墙技术	使用基于规则的检测模式，无法发现隐蔽的异常行为和未知威胁	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	通过接入被监控系统的流量日志，终端行为日志等信息，利用机器学习的方法，经过上下文增强、噪声过滤、白名单和启发式算法等一系列手段，最终识别出潜在的安全威胁事件呈现给用户。
	身份认证	跨机构和跨组织的身份认证需要传递用户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用户隐私的泄露	区块链技术	应用区块链技术，机构和组织之间可以通过基于身份的共享，允许其他业务访问所需的数据而不泄露用户信息，构建机构之间的可信数字身份体系。

2、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创新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一般按照细分领域划分产品线，更关注单一领域单一产品的功能性，以标准化安全产品为主，较易实现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应对外部攻击。但在数据安全领域，不仅要面对外部的网络攻击，更要防范内部破坏和泄露，传统的标准化安全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客户的数据安全需求。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安全产品是游离在企业业务系统之外的，无法融合企业经营活动，很难实现全流程的安全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标准化安全产品属于通用型，不清楚特定业务系统存在哪些安全风险，因此只能做一般性的、普适性的防护，这些防护措施由于缺乏针对性，效果必然大打折扣；2）企业业务系统众多，如一个大型国企存在上百套业务系统，这些系统会留下大量看不见、摸不着的安全漏洞，由于安全漏洞多、且大多数犹如隐藏在海面之下的冰山，虽然后期采取了很多安全措施，但安全事件依然防不胜防，屡屡发生。

公司凭借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和行业客户积累，创新发展了数据安全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服务，改变了过去先信息化后安全化、以“打补丁”方式外挂安全产品的模式，而采用与客户信息化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安全系统的模式。具体而言，在客户信息化新建或改造之初，明朝万达即开始协助客户开展安全规划工作，以数据安全为导向，定制化开发业务系统，将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融合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这一创新模式能够主动实现内外部网络协同防御，及时对内部人员危险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充分应对新型内部网络攻击和人员泄密导致的安全威胁，真正实现全流程的安全化。

（七）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数据安全领域，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安全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公司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自设立起至 2010 年，公司主要资源投入在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通过全国的渠道和代理商销售标准化数据安全产品，客户主要是制造业，也有少数其他行业客户。此阶段公司整体收入不高、规模效应不强。在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发现标准化安全产品难以满足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化开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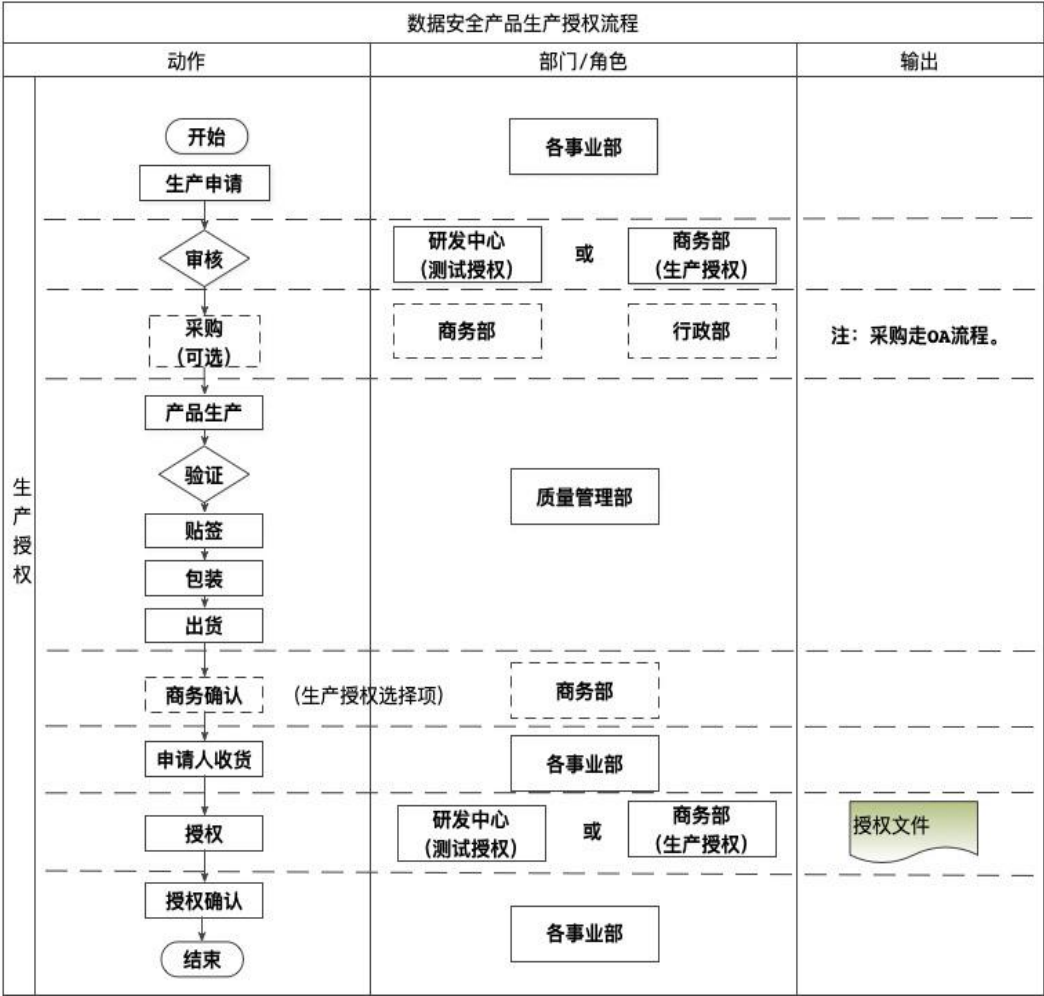
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因此，在这一阶段，公司也开始接触行业客户，了解其需求，并进行相应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第二阶段，2011年至2014年，公司开始在自有标准化产品基础上针对行业客户需求做二次开发，丰富产品线。销售策略方面从代理商渠道转向重点行业客户直销，行业客户包括金融、政府、运营商、能源以及大型央企。在这一阶段，公司发现行业用户在使用数据安全产品时，由于业务应用系统的固化和配合度较低，对其安全加固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内嵌数据安全技术的应用系统越来越成为用户的刚需，当时市场上尚未有专注于此的服务提供商。因此，公司决定进入基于业务应用的安全系统开发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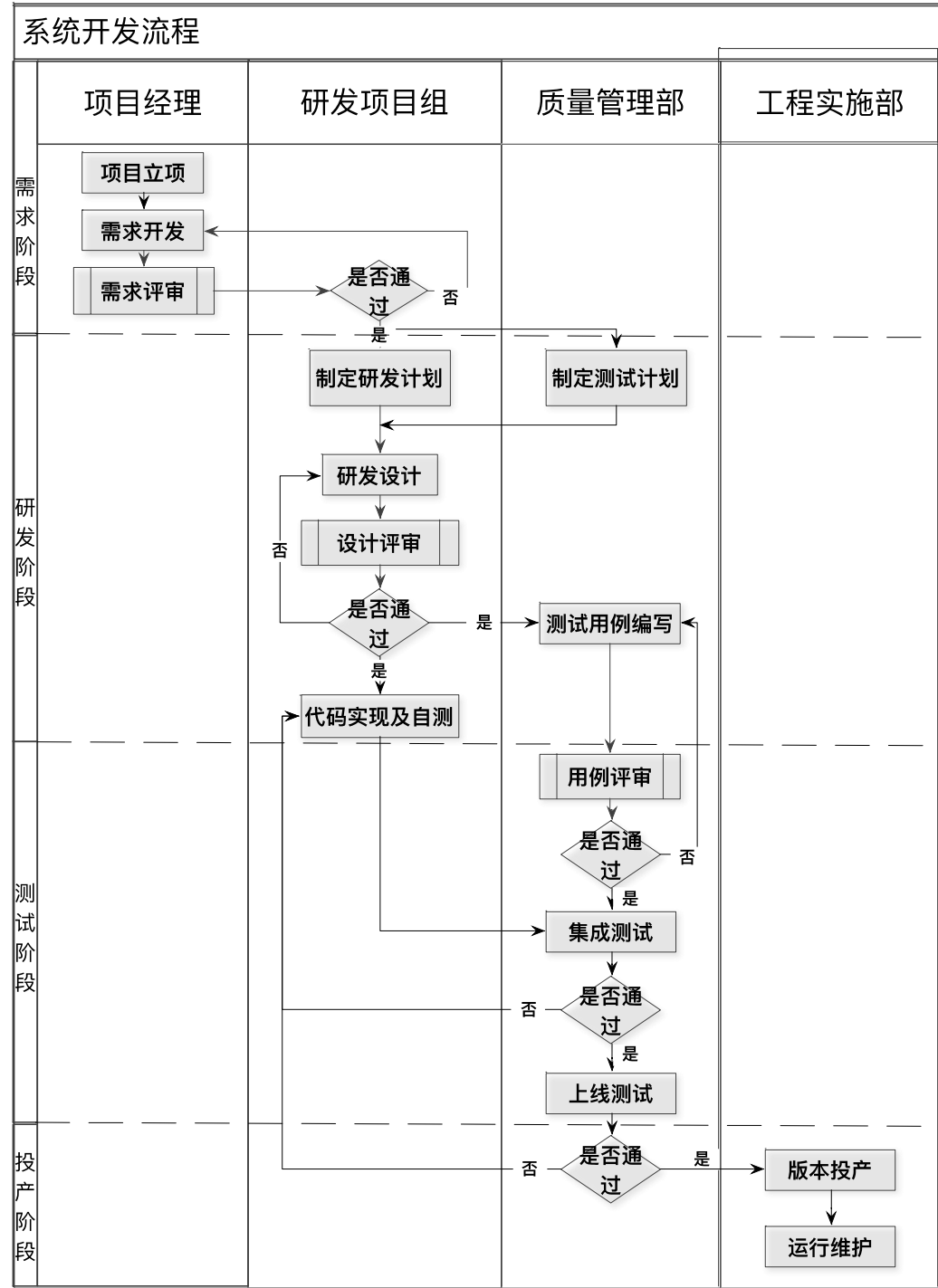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2015年至今，公司开始从安全产品向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转型，着重对经营模式进行了调整：一方面，在保留重点行业客户直销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较大规模集成商的深入合作和业务整合，扩大行业客户的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公司与软件外包服务商合作，将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项目中的非核心部分的需求外包出去，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在这一阶段，公司不断扩大行业客户规模，相关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在安全系统开发赛道的成功，也吸引了国家级基金的投资，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安全系统开发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定位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行业。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领域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其细分行业为数据安全行业。

数据安全是指对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检索、传输、交换、显示、扩散等过程中的保护，保障数据在各环节中依法授权使用，不被非法冒充、窃取、篡改、删除、抵赖，确保数据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与不可否认性。数据安全的核心是保障数据在其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均可实现高度可控与高度可审计，通过技术保护与高效管理，尽可能隔绝各种威胁因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网络安全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其所属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网络安全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网络安全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由于数据安全行业属于网络安全行业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与网络安全行业具有一致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数据安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证监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2 年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通常情况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在与产品和服务提供方正式签订合同前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充分尊重和严格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审查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不是要限制或歧视国外产品和服务。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意见》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2 年	《意见》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平台企业深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探索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态势监测通报，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部署了八项重点任务，在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方面，提出了三个方向的要求，一是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二是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三是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并系统阐述了网络安全对于数字经济的独特作用及重要性。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网信办	2021 年	对一般数据、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数据跨境等如何保护给出了具体要求，对网络数据安全建设有着重要指导意义，进一步增强了数据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旨在建立专门保护制度，明确各方责任，提出保障促进措施，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及维护网络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规定了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等，旨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在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个人信息保护法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牢牢把握保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定位，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 个人信息保护法共 8 章 74 条。在有关法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的基础上,该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密码法》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框架下,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密码法》的颁布实施,极大提升了密码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密码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规范应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0 年	到 2021 年,初步建立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有效落实网络数据安全要求,基本满足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需要,推进标准在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中的应用,研制网络数据安全行业标准 20 项以上。 到 2023 年,健全完善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标准技术水平、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有力促进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提升,研制网络数据安全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9 年	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 20 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加强 5G、下一代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兴领域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分析,大力推动相关场景下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研发。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着力提升威胁情报分析、智能监测预警、加密通信等网络安全防御能力。积极探索拟态防御、可信计算、零信任安全等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架构,推动网络安全理论和技术创新。针对网络安全专业性强、技术演进快、应用难度大的特点,倡导“安全即服务”的理念,鼓励网络安全企业由提供安全产品向提供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校、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制定网络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建设本行业、本地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着力提升支撑网络安全管理、应对有组织高强度攻击的能力。
《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9 年	到 2025 年,依托产业园建成我国网络安全产业“五个基地”:一是国家安全战略支撑基地、二是国际领先的网络安全研发基地、三是网络安全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基地、四是网络安全领军人才培育基地、五是网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络安全产业制度创新基地。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征求意见稿）》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为推动第二十三条要求的进一步落实，秘书处组织测评机构、厂商及相关专家，研究提出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征求意见稿）》，旨在为 15 类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检测提供标准支撑。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测评要求和安全设计技术要求框架统一，即：安全管理中心支持下的三重防护结构框架。通用安全要求+新型应用安全扩展要求，将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等列入标准规范。将可信验证列入各级别和各环节的主要功能要求。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北京网络行业协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19 年	为有效防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公安机关结合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组织北京市网络行业协会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等单位相关专家，研究起草了《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供互联网服务单位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参考借鉴。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2018 年	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程序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中央网信办	2017 年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较大网络安全事件、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明确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明确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法》			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目标，提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和共同治理的原则，为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化解网络风险提供法律保障。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于近年来数据安全事故频发，国家已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法规以保障数据安全。2017 年中央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2019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国家标准将大数据安全纳入监管体系；《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提升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能力、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鼓励技术成果转化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促使产业更好满足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重点领域网络安全需求。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发布实施，法案明确指出，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并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同年 11 月，网信办公开对《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意见征集，《条例》是为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是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细化和补充。对政府及大型行业客户而言，为了满足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数据安全需求正在从单一的产品向整体的安全防护发展，对于整体安全解决方案相关的招标数量也开始上升，拥有完整软硬件方案及系统集成能力的厂商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在政策驱动和市场背景下，明朝万达通过自主开发及与大型集成厂商合作的模式开拓市场，自 2015 年起公司业务从主要销售标准化数据安全产品向针对不

同场景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数据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转型。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20.45 万元、30,243.45 万元、34,615.92 万元和 10,89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3%、75.63%、73.65%和 87.44%，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

（三）数据安全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行业概述

数据安全是指对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检索、传输、交换、显示、扩散等过程中的保护，保障数据在各环节中依法授权使用，不被非法冒充、窃取、篡改、删除、抵赖，确保数据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与不可否认性。

传统的数据安全厂商一般为产品提供商，主要关注产品（尤其是硬件）的功能性，以提供单一功能的通用型标准安全产品为主，如防火墙、VPN、防病毒产品等。传统的数据安全厂商对于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的关注有限，未在产品类型上充分延伸。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及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兴起，网络攻击形态日益复杂，攻击模式急剧多元化、复杂化，传统的单一功能产品无法再满足数据安全防护需求，下游各类客户转而寻求一体化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客户对数据安全厂商全面防御的要求提升。

2、国际数据安全市场发展概况

（1）国际数据泄露事件频发，各国经济损失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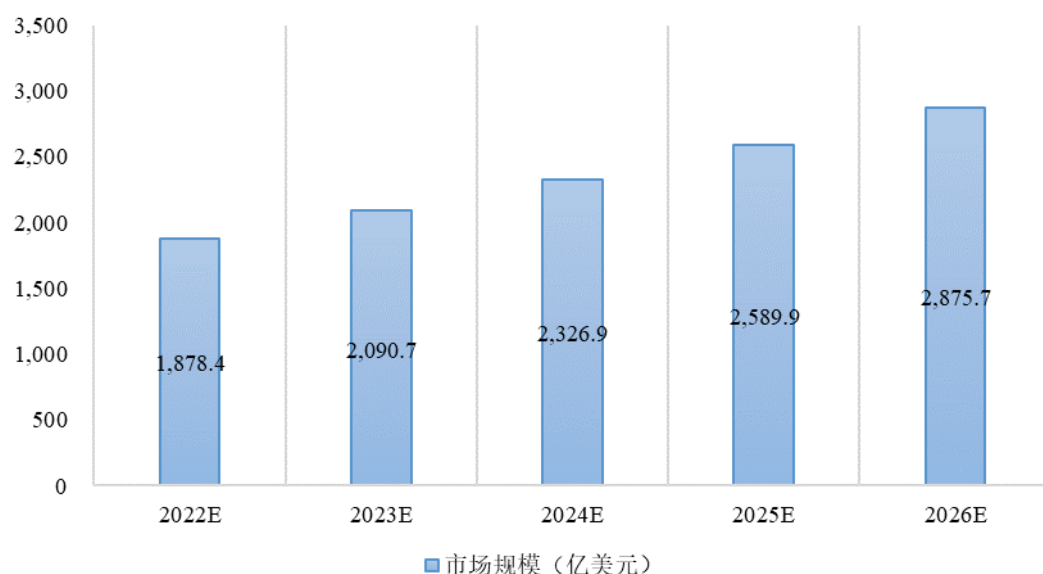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不断发生，政府机构和组织屡遭攻击，各种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有发生。德勤、网易、万豪、华住等大型商业企业的数据泄露事件，给政府、企业和民众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信用损失。2019 年 1 月，软件安全和云数据管理巨头 Rubrik 数据库数 10GB 的客户信息数据被泄露。2019 年 2 月，解压缩软件 WinRAR 的内部漏洞被网络犯罪分子和黑客广泛使用，而且，该漏洞已经存在了近 19 年，影响了 2000 年以来发布的所有 WinRAR 版本，超过 5 亿 WinRAR 用户面临风险。2018 年-2019 年，美国思杰公司遭遇严重黑客攻击，大量政府机构和财富 500 强公司的文件被盗。2019 年 10 月，全球最大的

助听器制造商 Demant，遭勒索软件入侵，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9,500 万美元。2022 年 1 月，ITRC（身份盗窃资源中心）发布了 2021 年度数据泄露报告，2020 年全球全部数据泄露事件共 1,108 起，2021 年数据泄露事件增加到 1,862 起，增加了 68%。

综上所述，频繁的数据泄露导致各国经济损失十分严重，因此数据安全将成为衡量国际经济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

（2）全球网络安全市场将带动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协同增长

近年来，各国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国家级投入强势增长。IDC 发布的《2022 年 V2 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从技术、垂直行业、终端用户企业规模等多个维度展现了市场的发展情况，同时根据市场动态对未来五年（2022-2026）全球网络安全（Cybersecurity）IT 投资规模进行了预测。IDC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网络安全 IT 总投资规模为 1,687.7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增至 2,875.7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1.3%。国家投入有力支撑国际战略政策落地的同时，推动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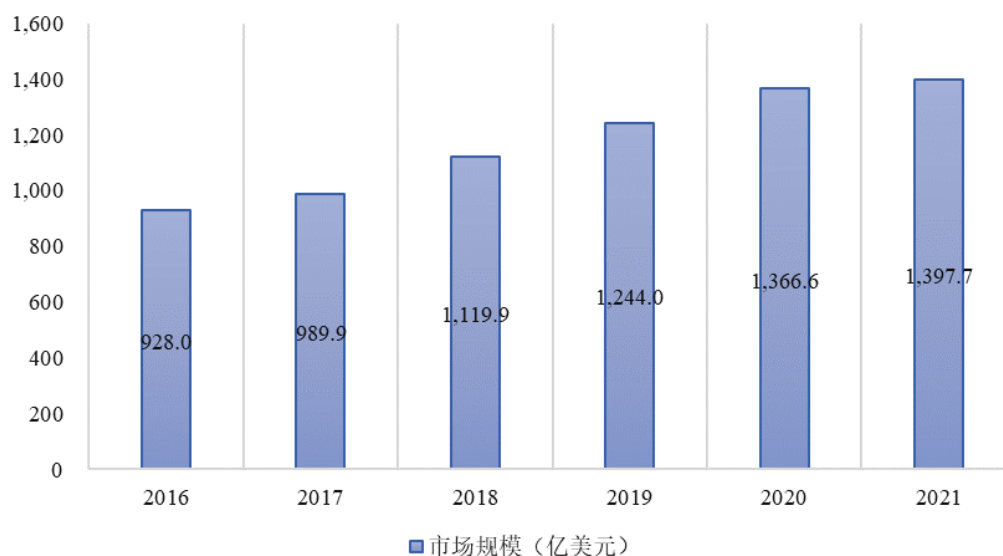


2022-2026 年全球网络安全 IT 总投资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IDC

从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市场来看，全球网络安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ortunebusinessinsight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为 1,39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网络安全已成为全球关注问题，相关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快

速发展，随着人们的安全意识增强，全球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将协同加速增长，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数据安全市场价值约为 1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542.3 亿美元。



2016 年-2021 年全球网络安全产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信通院、Fortunebusinessinsight

（3）全球各行业企业将不断通过并购、创新等构建数据安全产品线

随着数据安全重要性的凸显，全球对数据安全的需求日益高涨。世界各地各类企业通过并购、创新等方式打造自己的数据安全产品线。微软、IBM、思科、甲骨文、英特尔、华为等大型跨国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安全性能，通过收购、投资等渠道不断吸收世界最先进的数据安全技术，构建了强大的数据安全产品线和服务系统。德勤、安永、普华永道、毕马威、埃森哲、凯捷等全球大型咨询服务公司纷纷布局数据安全领域，将数据安全业务作为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此外，一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企业也在业务线的基础上延伸数据安全服务，以确保自身业务的安全。为了提高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整体安全性，许多工业软件厂商也在利用并购迅速进入数据安全领域。

3、我国数据安全市场发展概况

（1）我国网络安全领域投入规模不断增加，为数据安全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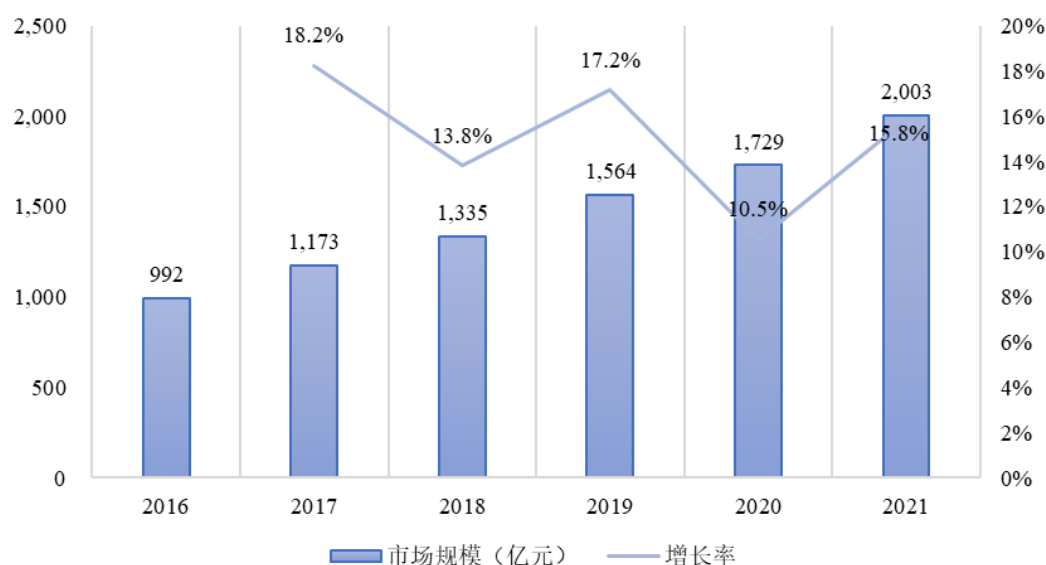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起步较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法规、数字经济及市场需求

的多方驱动下，政府在网络安全支出行业内的投入力度也逐步加大，在全球范围内，中国是除美国外网络安全支出最多的国家。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伴随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落地，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提升，中国网络安全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有望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数据安全作为网络安全建设系统中的重要分支，政府在网络安全行业的投入力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为数据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利好环境。

（2）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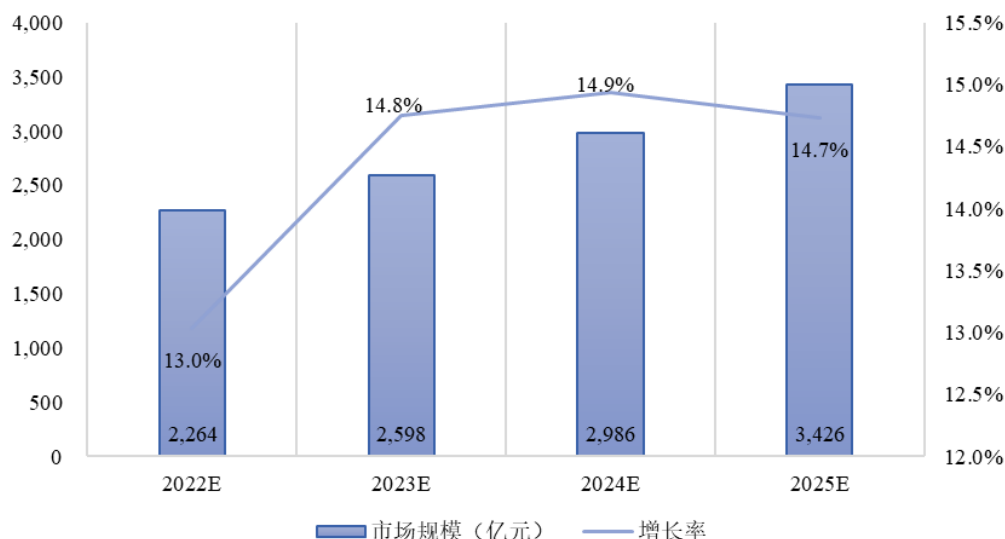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基于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保护对象和安全能力，我国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基础安全、基础技术、安全系统、安全服务等多个维度，网络安全产品体系日益完备，产业活力日益增强。近年来国家以及企业对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我国网络安全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2,00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5.8%。



2016-2021 年我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信通院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后续在国家政策推动以及新技术融合发展之下，预计国内网络安全的市场规模在 2025 年达到 3,426 亿元，2020-2025 年 CAGR 达到 14.7%，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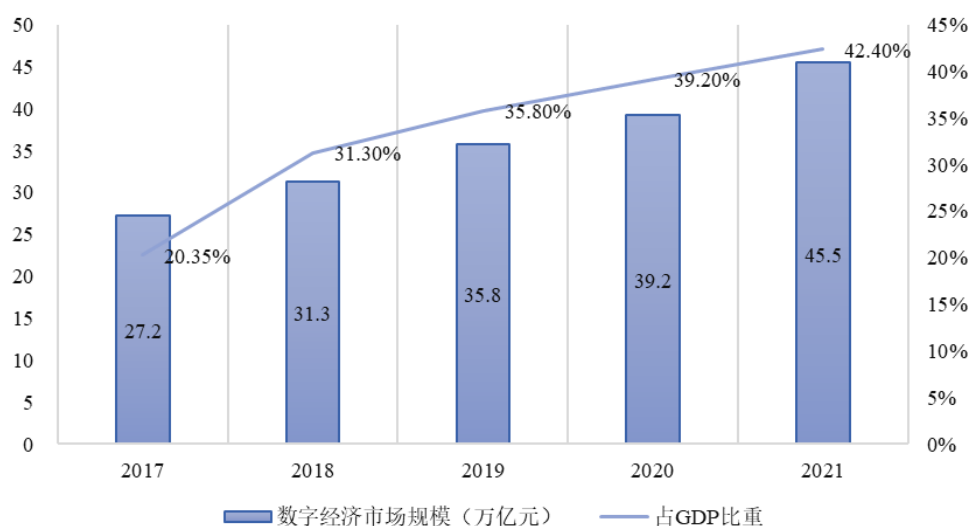


2022-2025 年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信通院

(3) 我国数据安全行业市场增速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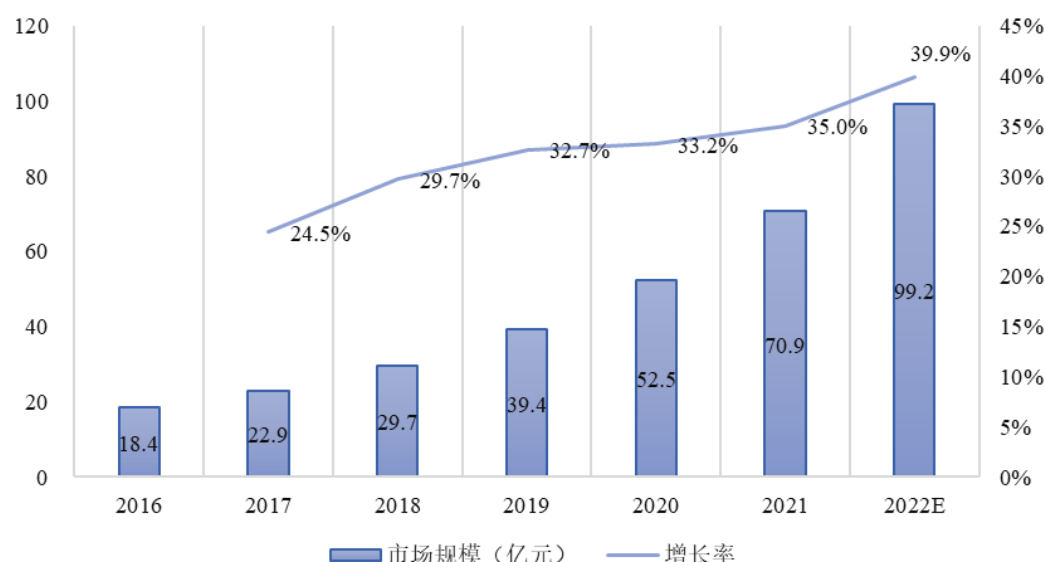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数字经济和信息产业蓬勃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不断落地应用。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4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9.8%，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稳固、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新业态新技术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数据规模不断扩大，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日益凸显，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构建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成为各方共识。



2017-2021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信通院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数据安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1 年我国数据安全市场规模达到了 70.9 亿元,近三年市场增速分别达到了 32.7%、33.2%、35.0%的水平,明显高于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增速水平,但目前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在网络安全市场的整体占比约为 3.5%,因此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 2022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99.2 亿元。



2016-2022 年中国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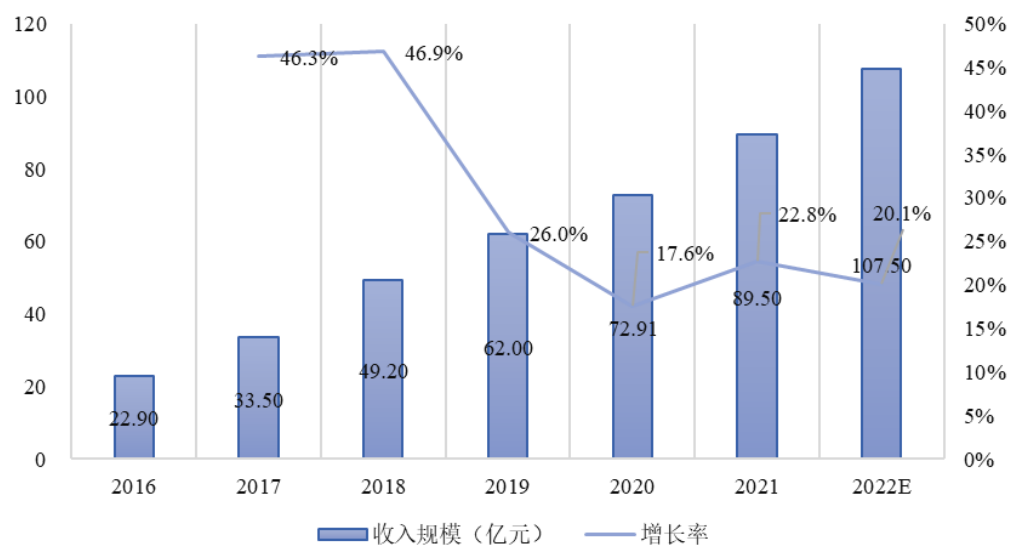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未来智库、计世资讯、信通院数据整理

中国数据安全市场处于成长期,伴随数据泄露事件数量激增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物联网、业务上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落地,中国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数据安全技术将持续突破,数据安全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将逐渐深入,中国数据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4) 我国信息化发展促使移动安全市场快速增长

信息化的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新安全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扩展行业维度,并带动相关市场不断成长。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应用领域的扩张,全球移动信息安全的需求出现了大幅增长趋势,移动互联网数据激增推动了全球移动信息安全规模的高速增长,尤其在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和用户数量持续上升,带动了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社交网络等应用快速发展,而由此引发的信息安全问题也愈发突出,人们对移动信息安全关注度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共研网数据显示,我国移

动安全市场呈现较强的增长趋势,2021 年市场规模达 89.50 亿元,同比增长 22.8%,预计 2022 年规模可达 107.5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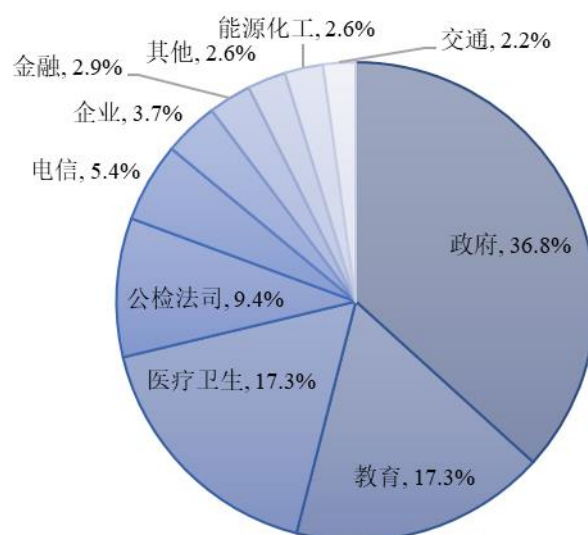


2016-2022 年我国移动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共研网

(5) 我国数据安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数据安全行业的下游用户群体主要分布于医疗、金融、政府、电信等领域。2021 年我国数据安全分析市场下游行业中，政府、教育、医疗卫生和公检法司位居应用领域前四名，项目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36.8%、17.3%、17.3%和 9.4%，合计超过 80%，其他重点行业主要包括电信、金融、企业等。我国数据安全建设进程加速，各行各业对于数据安全投资意识增加，未来随着不同行业需求的增长，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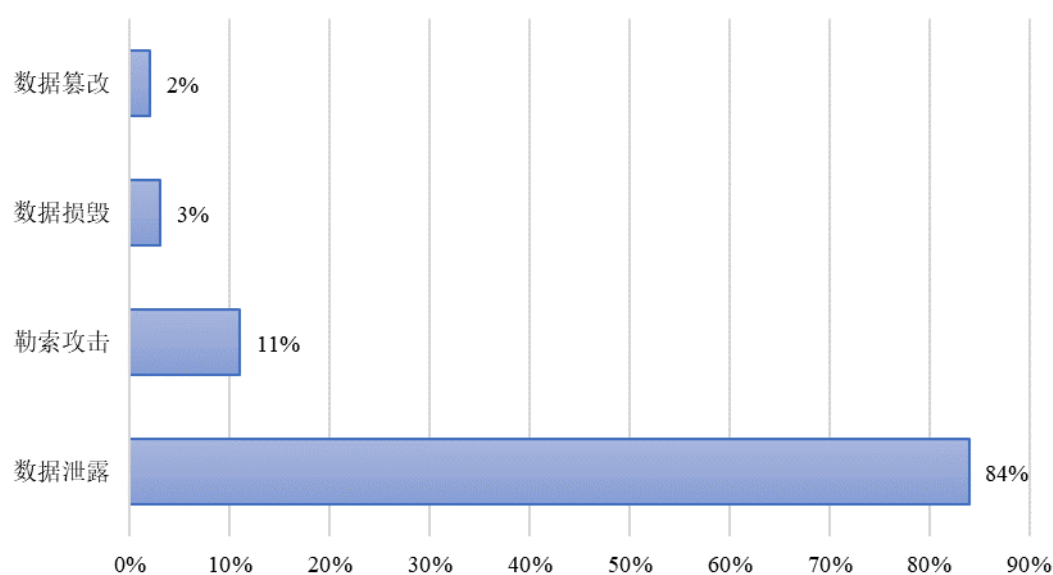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国数据安全项目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数说安全

（6）我国数据泄露事件频发，数据安全成为行业发展核心内容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不断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普及，网络攻击越发倾向智能化、自动化和武器化，通过机器实施的自动化攻击逐渐成为网络攻击的主流，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潜在危害不断加深。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并导致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数据泄漏、数据勒索、流量攻击等网络攻击形式成为重点关注领域。

2022 年 1 月，ITRC 发布了 2021 年度数据泄露报告，2020 年全球全部数据泄露事件共 1,108 起，2021 年数据泄露事件增加到 1,862 起，增加了 68%。我国数据泄露问题同样不容乐观，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数据泄漏所占比例进一步上升，占有所有数据安全事件类型的 84%，其中以获利为目的的数据泄漏事件占比为 80%。所以利益驱动导致数据安全泄露仍然是如今面对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国数据安全事件类型占比

数据来源：《2021 年度数据泄漏态势分析报告》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加速，大量企业及个人数据被曝光在网络空间中，因此，主动发现安全威胁并及时制定和执行安全策略将成为保障网络安全的关键，数据安全已成为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发展的核心内容。

4、我国数据安全市场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不断完善对数据安全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我国一直对网络安全产业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发展规划，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置建设，开展高级威胁防护、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新型可信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培养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近年来，数据安全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和优化，数据安全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政府和企业客户对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投入稳步增加。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开始施行，填补了我国密码领域长期存在的法律空白，对于加快密码法治建设，理顺国家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意义。2021 年 9 月 1 日《数据安全法》施行，首次从

法律层面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了行为指引,填补了我国数据安全保护立法的空白。2021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立足于数据产业发展实践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迫切需求,更全面地保障了个人权利,及时回应了国家、社会、个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切。

目前,中国数据安全市场处于成长期,伴随数据泄露事件数量激增、性质不断恶化,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物联网、业务上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落地,我国政府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

(2) 国内外数据安全监管趋势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业态创新

全球数据安全产业向着服务化和细分化方向转型,我国政府颁布《数据安全法》迎合数据安全合规发展的契机,除了鼓励数据安全创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更加积极打造数据安全创新服务业态,面向重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综合服务能力体系构建,重点发展数据安全保险、大数据安全审计、安全态势感知、大数据安全情报分析等服务业态、数据安全咨询/培训等,以服务业态创新提升中国数据安全产业能级。

(3) 数据安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将保持继续高速增长态势进程

随着我国社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速,数据规模持续扩大,金融、医疗、交通等重要市场以及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数据安全投入持续增加,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传统安全企业以及新兴安全企业推出数据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抢占市场份额,引领行业发展。数据安全产品将向专业化、体系化方向不断迈进,为专业型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垂直细化的趋势愈加明显,促使数据安全企业的产品结构愈加周密,专业程度愈来愈高,企业与企业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的独立性越来越强,专业化聚焦基础上的“差异化共存”成为商业主流,以“需求定制”为驱动的专业型产品供给时代正在到来,专业型数据安全企业将迎来创新发展新机遇。

(4) 数据安全技术将不断创新

在国家对技术创新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产业链各环节相关主体将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密态计算等基础通用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为数据识别、数字水印、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关键技术的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提供有

力支撑。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将推动数据安全技术的持续演进。数据要素市场化背景下，联邦学习、密文检索、多方安全计算等处于萌芽期的新兴技术，为解决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之间的矛盾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应用需求旺盛。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需求的不断释放以及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这类技术在运算效率、互联互通、安全性等方面的问题将逐步得到改进，实现核心技术的持续演进。

（5）定制化的数据安全产品将加速渗透至不同行业中

随着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泛化，中国数据安全行业未来将布局更多的应用领域。信息技术的进步在方便企业共享信息资源扩大业务范围的过程中也使企业不得不面对更多新型的攻击手段、面对新型病毒带来持续未知的威胁，传统数据安全产品无法适应不同类型联网设备及相关人员活动的行为监测和数据防泄漏，因此不同行业场景的安全防御对数据安全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适应不同场景的行业安全需求，数据安全产品需要逐渐向多元化、定制化转变，从传统安全产品被动防御向主动监测、及时查杀的全数据周期安全防护转型。使数据安全防护从个人至企业、从企业到行业，从行业上升至国家战略的全面发展需求，功能必须不断更新、升级，以适应全新网络安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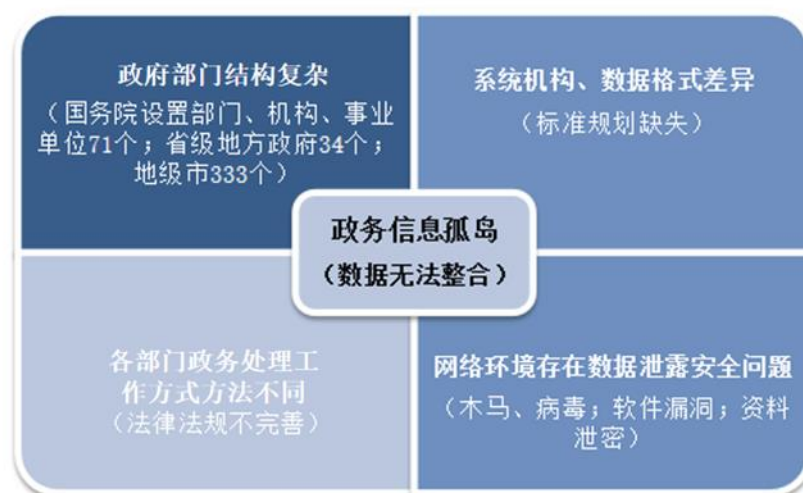
5、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进程加速，传统的标准化数据安全产品已经不足以满足不同情境的数据资产及信息安全的防护需求。电子政务、金融科技、大数据等新兴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对数据安全防护的要求，渗透企业内部并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安全产品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如下：

（1）电子政务发展对于数据安全领域提出了定制化要求

我国政务数据泄漏严重，政务系统存在信息孤岛现象，数据安全的电子政务发展基础。我国政府虽受益于信息化红利拥有海量数据，但由于政府部门繁多；各部门系统架构、数据格式差异；部门间数据资源垄断；数据安全产品无法保障等因素导致各部门间信息孤岛现象严重，数据无法实现有效输出。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可以解决目前我国政务系统的数据安全问题，产品可实现政府各部门业务与防护产品功能的融合、并能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服务模式、提高数据的安全

指数，帮助政府各部门实现在安全的网络基础设施中建设独立的电子政务系统。



造成电子政务系统无法实现的四大核心问题

数据来源： IDC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海量聚集，对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数据安全法》的颁布新增了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并加大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强化了政务数据的安全性并加强了我国政务系统的的市场需求。因此，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在该应用市场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相比较市面存在的通用型数据安全软硬件，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更能适应该行业的业务需求，为我国信息化建设做出贡献。

(2) 我国金融数字化转型对数据安全行业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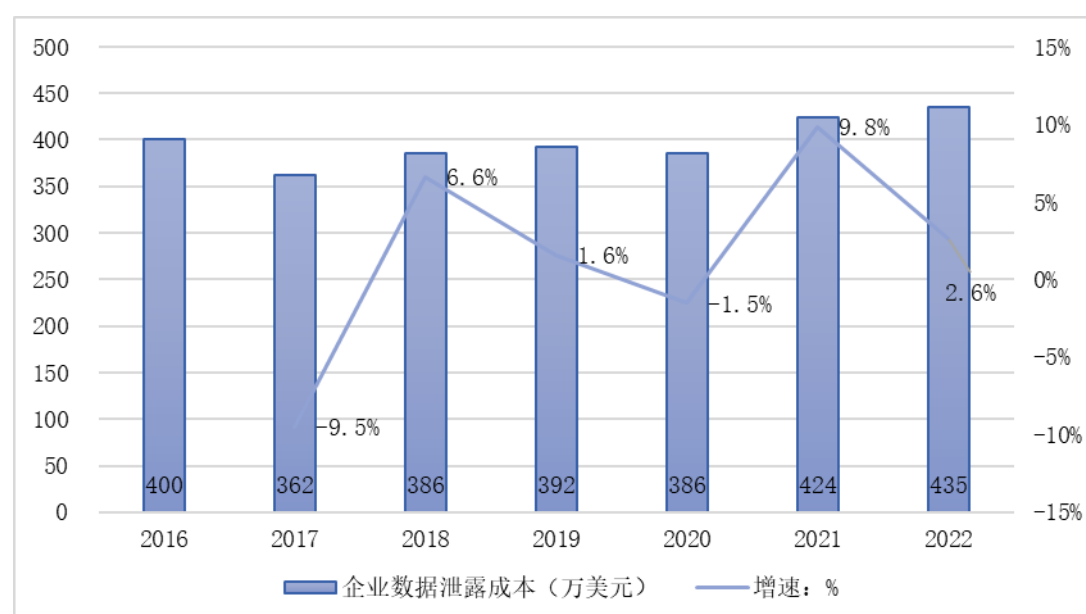
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金融机构的业务环境愈加复杂，内部系统与外部空间的边界也愈加模糊，对于数据安全防护的要求不断提高。随着网络攻击者的攻击手段日渐丰富，面对“0-Day”、“APT”等新型攻击手段，传统安全以防御为核心的策略失效，金融机构的安全状况面临严峻挑战。

根据数说安全项目统计，金融行业数据安全项目不断增加，2021 年项目数量为 674 个，同比增长 60%其中半数来自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业和金融投资业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16%、28%和 106%。基于新的安全形势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金融机构需要能够覆盖海量数据的网络安全产品。考虑到不同场

景的复杂性，传统面向特定场景的网络安全标准产品已经失效，企业必须通过制定统一的安全运营策略，实现对全场景的防控。同时，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意识到，安全是需要长期运营，而不是一次性投入，因此，安全运营的价值越来越重要。金融机构需要长期、实时地监控整个安全体系的数据安全产品，通过不断检验各个环节数据的防护效果，达成运营策略目标。

（3）大数据泛化使企业需要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来维护内部数据安全

伴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拥有了数据库系统和内部网络，数据库面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安全风险大大增加，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为大势所趋。2022年8月，IBM发布《2022年数据泄露成本报告》。根据该报告，2021年至2022年，企业数据泄露事件成本已经达到435万美元，同比增长2.6%。研究首次发现，83%受访组织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数据泄露事件；60%的受访组织在事后提高了商品和服务价格，把数据泄露造成的损失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并且，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企业数据泄露事件成本不断增加，增长幅度也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016-2022 年企业数据泄露成本趋势图

数据来源：IBM

传统信息安全产品保护侧重于防备外来未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但是对于网络合法用户访问行为的内部威胁，则防范较弱。内部威胁是指内部人员利用合法获得的访问权对组织信息系统中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可用性造成负面影响

的行为。中包括恶意的和非恶意行为。根据《2022 年中国企业数据安全现状调查报告》调研结果内部威胁和是企业安全主管们评选出的最大的数据安全威胁之一，占比为 25%。内部信息安全问题一旦出现，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将是无法估量的，目前数据库所面临的威胁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管理层面、技术层面和审计层面，如何保护企业内部数据安全是大数据产业的发展纲要。因此，面向大规模生产的传统标准化产品生产及服务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所有企业的需求，数据安全企业需要根据所服务的不同企业的数据系统及内部人群活动的行为特点，制定出一套新的数据安全产品模式，来维护此类企业的数据防护及加密需求。

6、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密切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软件著作权，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技术产业化形成了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系统开发及服务两大类核心业务，公司取得的 151 项发明专利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两类核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6.91%、96.09%和 99.20%。

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已经成为明朝万达发展的主要业务，2021 年我国数据安全市场整体规模为 70.9 亿元，明朝万达数据安全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6.62%。近三年公司整体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52%，未来 3 年，在技术水平发展及研发团队扩充的前提下，该数字将稳定保持在 20%左右，明朝万达将秉承“动态数据安全，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产品理念，以维护我国数据安全产业生态为己任，坚持捍卫我国网络空间主权，为行业提供更先进的安全技术和更高效的业务环境。

（四）进入数据安全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和技术壁垒

数据安全产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水平要求很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配置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一方面，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不同行业、不同政企用户对数据安全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尽相同。数据安全企业只有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才能开发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新进入者的壁垒主要在于缺乏对核心技术的有效积累，以及对数据安全技术的前瞻性研究，若不能在短时间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技术跨越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地位。

2、市场准入壁垒

在数据安全产业，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面临着市场准入壁垒。目前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若干严格的产品资质和服务资质认证体系以规范市场，例如数据安全厂商需要取得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产品和系统还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评认证。因此，获取资质认证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的先决条件，由于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要求较高且申请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市场并参与竞争。

3、人才壁垒

数据安全产业是一个智力密集型产业，高端人才极度匮乏。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员、安全评估咨询人员、软件架构设计开发人员是数据安全厂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人才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长期培养。当前国内网络安防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一些大型安全厂商和研究机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数量稀少、就业成本高，且一般都与原单位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这使得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一批了解市场需求、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无法突破研发领域的技术壁垒，形成自己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因此，进入这个行业存在着很高的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数据安全的重要性，客户普遍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目前中国市场的主要安全厂商都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诚信服务、优良产品品质和大规模的销量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并且已经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数据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公安、政府、运营商、广电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这类企业需求较严格，由于涉及安全保密的特殊性，对数据安全产品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尤其对于政府、军队、金融和军工等敏感行业客户而言，对数据安全产品供应商的技术成熟性、产品性能、后续技术服务的要求很高，更加关注企业以往的成功案例，通常要求数据安全产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历史的供应商。目前我国主要的数据安全企业均经过十余年以上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长期行业经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行业经验、品牌和声誉；先进入者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规则、业务特征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在其竞争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另外，基于安全保密、沟通和更换成本的考虑，数据安全产品下游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产生路径依赖，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甚至对其数据安全的新需求也倾向于选择原有供应商，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以专用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市场为例，目前市场上的领先品牌已经在市场上经营了近十余年，产品已取得网络安全监管部门认可，在专业产品用户间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体系。

5、行业经验壁垒

首先由于数据安全行业内企业只有了解用户真实需求、理解应用场景和特征，才能为用户提供最优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快速满足用户安全需求，这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具有长期、丰富的解决方案积累。其次是发展高度复杂的产品设计、嵌入式技术和新的软件基础设施技术需要花费层出不穷的固定成本。扩大产品定义

可能会增加对新进入者的壁垒。当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收集和积累产品数据并利用其改进产品和服务以及重新定义售后服务来获得关键的先发优势时，进入壁垒也会增加。复杂的产品设计和飞涨的成本将对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形成重大的新障碍。行业内用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安全性、高效性要求较高，没有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新进者在短期内难以推出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五）数据安全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数据安全成为国家战略，行业政策不断更新出台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数据安全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的数据安全工作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有力促进了数据安全产业全面快速发展。数据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对数据安全产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随着政府及行业政策法规的推动，促使我国数据安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

（2）“新基建”推动传统行业转型，数据安全定制化将迎来新机遇

数据安全作为新基础设施建设中必不可少的安全保障，在国家政策和行业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将迎来产业发展的新机遇。由于建设新基础设施要考虑广泛应用场景的安全性，而不同场景的安全需求是不同的，可支持多种交互式应用场景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将快速发展。

随着交通、能源、制造等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快，一系列支持数据安全产业向不同场景融合渗透的政策法规不断颁布，此类行业将加大对数据安全的投入。数据安全正朝着综合安全能力和多元运维能力的方向发展。因此，数据安全产品需要与“新基础设施”紧密结合，与不同行业形成共同成长、共同合作的服务模式。

（3）新兴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新领域引领数据安全新需求

随着无线接入技术、智能终端、传感器技术、虚拟化技术等的发展，数据安全威胁也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逐渐扩大

了网络空间的范围，使得数据安全形势越来越严峻。云计算正在成为一种新型的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正成为全面推动产业升级的巨大资源，与此同时，5G 和人工智能正在成为新网络基础设施的标准。随着数据安全需求不断扩大，网络空间更加复杂和模糊。网络空间安全风险的显著变化推动着数据安全防护机制的不断升级。如何在使用新技术和新系统的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已经成为终端用户的重要内容。因此，数据安全企业不仅需要保证现有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还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安全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扩张和升级的需要。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数据安全人才紧缺成为行业发展主要制约因素

数据安全人才数量和结构失衡严重，人才已成为制约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数据安全人才需求增长迅速，数据安全人才供不应求，这也是世界各国面临的紧迫问题。我国数据安全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人才短缺问题尤为严重。据教育部《网络安全人才实战能力白皮书》数据显示，国内只有 34 个高校设立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到 2027 年，我国网络安全人员缺口将达 327 万，网络安全行业人才稀缺。伴随中国对数据库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行业发展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中小型企业、私营企业逐步设立专岗人员，使其人才需求量不断增加，尤其是以北上广深为代表的一线和新一线城市，人才需求数量占全国需求总量 60%以上，行业面临巨大的人才缺口，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安全人才培养制度，加大数据安全人才培养力度，企业自建人才园，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国家“新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推进，数据安全人才短缺问题将日益严重。

（2）国内多数数据安全企业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

目前数据安全领域国外企业仍占据技术优势，Gartner 评选的全球领导企业包括了赛门铁克、Forcepoint、IntelSecurity 等，而我国提名的厂商包括明朝万达在内只有五家。数据安全技术与研发投入资金规模具有密切联系，而我国数据安全企业大多毛利率偏低，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提高技术水平及产品创新所需要的规模。而国外数据安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和订阅服务的规模化销售，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产品型公司的典型特征，因此在技术及产品创新层面也具有更雄厚的资金支持。我国多数国内企业毛利率水平普

遍偏低，并不具备与国外厂商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面竞争的實力。除此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网络安全行业的资金投入规模也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研发资金不足是我国数据安全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六）数据安全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数据安全行业技术水平

（1）我国数据安全体系包含四个层面

数据安全技术包括四个层面，分别为边界安全、访问和控制、数据保护、审计监控等四个层面。

①边界安全——授权合法用户访问大数据平台集群

边界安全包括身份认证、网络隔离和传输安全。身份认证指的是：关注外部用户或者第三方服务，对集群访问过程中的身份鉴别，用户在访问启用安全认证的集群时，需通过服务所需要的安全认证方式。网络隔离指的是：大数据平台集群，支持通过网络平面隔离的方式，保证网络安全。传输安全指的是：关注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包括采用安全的接口设计，和高安全的数据传输协议，来保证在通过接口访问、处理、传输数据时的安全性，避免数据被非法访问、窃听或旁路嗅探。

②访问控制——定义可以访问、应用数据的用户

访问控制包括权限控制¹和审计管理。权限控制包括鉴权、授信管理；即确保用户对平台、接口、操作、资源、数据等都具有相应的访问权限，避免越权访问；分级管理，即根据敏感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对不同级别的数据提供差异化的流程、权限和审批要求等管理措施。审计管理指的是：基于底层提供的审计数据，在权限管理、数据使用、操作行为等多个维度，对大数据平台的运转提供安全审计能力，确保及时发现大数据平台中的隐患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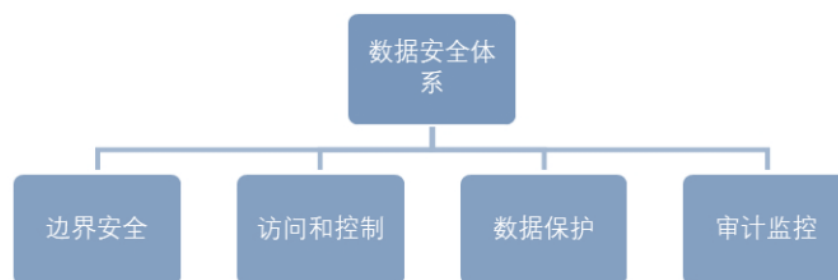
③数据审计——数据溯源、数据使用和销毁路径跟踪

数据审计包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和日志审计。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指的是：追溯大数据平台内的数据来源信息；熟知数据使用、销毁情况，通过安全审计，监

测大数据系统中，是否存在非法数据访问。安全审计的目的是捕获系统内的完整活动记录，且不可被更改，遵守“事前可管、事中可控、事后可查”，三大原则。日志审计是对日志和审计记录做集中管理和分析。

④数据保护——数据加密和脱敏、多租户隔离、数据侵权保护、容灾管理

数据保护包括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多租户隔离、数据侵权保护、容灾管理。数据加密指的是：提供数据在传输过程及静态存储的加密保护，在敏感数据被越权访问时仍然能够得到有效保护。数据脱敏指的是：提供数据脱敏和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功能，提供满足国际密码算法的用户数据加密服务。多租户隔离是指实施多租户访问隔离措施，实施数据安全等级划分，支持基于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提供基于 ACL 的数据访问授权模型，提供全局数据视图和私有数据视图，提供数据视图的访问控制。数据侵权与保护是利用区块链等类似技术实现数据的溯源确权。数据容灾是为集群内部数据提供实时的异地数据容灾功能。



数据安全技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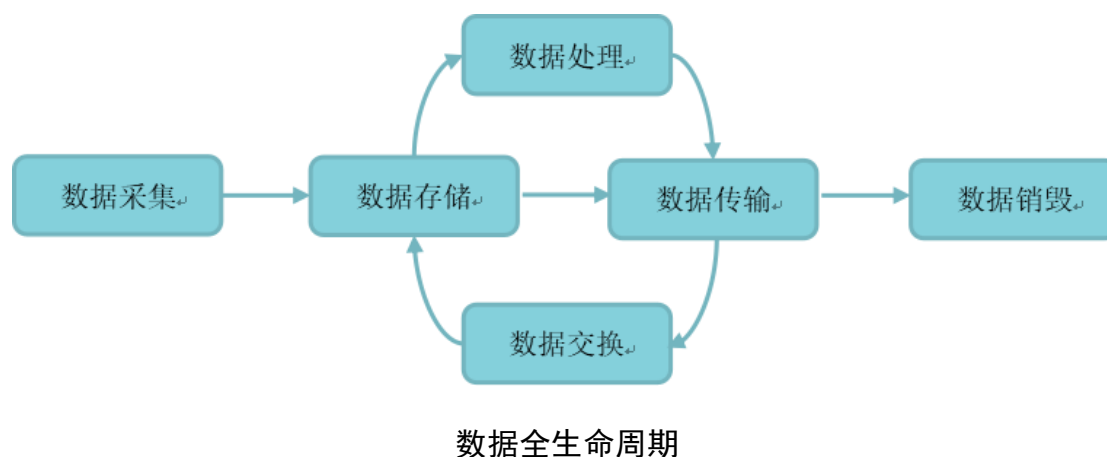
（2）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能够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

近几年，“Data-centricSecurity”（简称 DCS）即“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引发国内外网络安全企业热议。由于数据安全与业务活动关联紧切，数据安全企业必须在熟练掌握所服务数据库的数据全貌、业务细节的基础上才可能提炼出有效的安全策略，以部署周密的数据防护计划。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依靠大数据实现高效的运营管理，其运营的核心就是企业内网的数据防护及部署安全策略。

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属于 DCS 产品，它主要服务于企业的内网安全，它融合了 DCS 模型中的研发技术，以更好地服务具有特殊数据安全防护需求的企业、政府部门及个人用户；其产品职能是保护企业在业务活动中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不因意外和恶意原因而遭到损坏、更改和泄露，同时能够提供实时、相关、

准确、完整的数据，为管理者提供业务管理保障的安全运营策略。

DCS 产品的目标包括防窃取、防滥用和防误用三方面的内容（防窃取是指防止数据被主动窃取或被动泄露到外部的过程；防滥用是指防止数据被主动不正当使用的过程；防误用是指防止数据被不经意间错误使用的过程），其产品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内各不同环节所涉及的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业务场景和操作人员行为等作为围绕数据安全保护的支撑，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进行数据保护。



2、数据安全行业技术特点

（1）传统网络安全产品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数据安全的需求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仍集中在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单点技术产品上，传统安全产品较多注重对外部网络攻击的防御及检测，其特点是及时清理并消灭已出现在系统内的具有安全威胁的病毒及攻击对象，属于被动防护类型且具有滞后性。标准化安全产品是游离在企业业务系统之外的，无法融合企业经营活动，主动实现内外部网络协同防御，更无法对内部人员危险行为动态监测，应对新型内部网络攻击和人员泄密导致的安全威胁。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攻击手段、技术、频率都大幅增加，传统网络安全产品已无法抵御新型技术的攻击，客户的数据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与传统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改变了过去先信息化后安全化、以“打补丁”方式外挂安全产品的模式，其核心在于将数据安全系统内化在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中，实现多功能、全流程的安全化，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数据安全的需求。

（2）客户需要安全性更高的业务应用系统

金融、政务行业客户拥有大量敏感数据，保障数据安全是开展日常业务运行的必要条件。相较于业务系统加挂安全模块（OA+安全），安全系统（安全+OA）可以大幅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具有以下优势：

1）需求层面，在目前的政策法规下，安全需求已经与业务系统同等重要，甚至一些重要系统中，安全需求比业务系统需求更加重要，安全与否具有一票否决权。

2）商业层面，安全是一个技术门槛较高，且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特性，因此客户无法从技术上对安全产品和业务系统进行清晰的界限划分和协调。传统做法都是给业务系统开发商提出笼统的安全需求，但是一般业务系统开发商对安全理解不够深刻，随着现在安全要求越来越多，评测、审核越来越严格，单纯业务开发商的安全能力远远达不到客户需求。因此客户将安全性提高到与业务需求同等甚至更加重要的地位，出现了部分重要业务系统选择更加专业的安全厂家进行整体开发的现象，以确保能满足安全需求。

3）实施层面，由专业的数据安全厂家进行业务系统整体开发，可以将需求、架构设计、代码实现、测试、实施部署等业务系统开发全周期中体现并落实安全技术要求，确保安全需求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在系统规划之初，就将安全与业务融合考虑、综合规划，将数据分类、分级与数据库规划、业务系统权限设置、业务流程构造综合规划，将数据加密与数据在业务系统中使用、流转过程、存储环境综合规划，将数据脱敏与内外部系统交互综合规则。在系统开发测试过程中，针对每个模块、每个函数、每个接口开展安全设计与安全测试，杜绝在代码中留下安全隐患。

4）使用角度，安全功能内置到系统中可以极大程度降低最终用户的使用复杂度和难度，也可以降低运维管理人员的管理复杂度。

3、数据安全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安全事件频发，由于应用软件自身存在代码安全漏洞，被黑客利用攻击是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关键因素。在传统研发运营模式之中，业务系统设计与开发过程中以解决业务问题为主，安全问题则考虑较少，留有较多安全隐患。

传统上，一般通过在业务系统外加挂安全产品来解决安全问题，但效果并不理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外挂产品属于通用型，不清楚特定业务系统存在哪些安全风险，因此只能做一般性的、普适性的防护，这些防护措施由于缺乏针对性，效果必然大打折扣；2）企业业务系统众多，如一个大型国企存在上百套业务系统，这些系统会留下大量看不见、摸不着的安全漏洞，由于安全漏洞多、且大多数犹如隐藏在海面之下的冰山，虽然后期采取了很多安全措施，但安全事件依然防不胜防，屡屡发生。最近几年，数家银行频发数据泄露事件，大量个人敏感信息在暗网交易、在互联网上公开。数据泄露大多是因为存在业务系统、数据库、网络系统层面的安全漏洞，甚至是数据被非法查询复制而泄漏到互联网，难以通过后期加挂安全产品解决。

近年来，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模型逐步从外挂安全向应用安全（内生安全）方向发展。应用安全从根源解决业务系统研发过程中的代码漏洞问题，解决产品运行过程中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面的风险，从而大幅提升了其核心产品的安全保障水平，有力地维护了企业、产品的信誉和市场价值。国外公司中，应用公司收购安全公司、安全公司收购应用公司，均体现了安全与应用的融合趋势，具体如下：

类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业务影响
应用公司收购安全公司	微软	网络安全企业： CyberX Hexadite BlueTalon Cloudyn	将安全能力深度融合到 WINDOWS 操作系统、 OFFICE 办公软件、 AZURE 云计算服务
	SAP	安全企业： Gigya SECUDE	将安全能力深入整合到 SAP 的 ERP 系统中
	亚马逊	安全企业： Sprrl harvest.ai	将安全能力深入整合到 亚马逊的云业务与电商 系统
安全公司收购应用公司	Symantec (赛门铁克)	VERITAS (维尔) IT 管理软件公司：Altiris 云存储公司：LiveOffice 数据备份公司：Clearwell	收购软件公司，将安全 基因植入办公软件
	趋势科技	在线存储公司：humyo	收购软件公司，将安全 基因植入办公软件

（七）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参与厂商众多。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我国共有 3,256 家公司开展网络安全业务，相比上一年减少 31%。其中，北京、广东和上海企业数量居前，分别为 932 家、461 家和 256 家。2021 年我国网络安全整体市场集中度小幅提升，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贝恩对产业集中度的划分标准，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占有率前 8 家合计占有率已经超过了 40%，说明我国网络安全市场已经由竞争型转变为低集中寡占型。

数据安全涉及网络安全行业的各个层面，细分领域较多，包括安全内容管理、入侵检测与防御等多种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在我国主流的数据安全产品领域，每一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厂商都在 10 家以上。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目前数据安全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单一企业难以掌握数据安全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分散。总体来看，数据安全产品市场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

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中国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的总体市场规模（包含隐私计算与区块链技术中的数据安全部分）达到 12.4 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泄露防护（DLP）市场规模为 1.25 亿美元，相较于 2020 年实现了 39.2% 的同比增长。从竞争格局来看，天空卫士（SkyGuard）、亿赛通（ESAFENET）和明朝万达（Wondersoft）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前三。天空卫士以 23.1% 的市场份额排在第一位；亿赛通以 16.3%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明朝万达以市场份额 11.2% 排名第三。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 2021 年销售额所占比例为 5.8%，排名位居中国数据安全市场第二名。

未来，随着我国数据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将得到不断的提升。同时网络攻击行为也将日趋复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传统网络安全设备并不能完全阻挡恶意的网络攻击和内部人员数据泄露的安全风险，所以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显

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我国信息化技术迅速发展，因此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定制化开发能力的数据安全厂商的竞争力将越来越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尚无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信息/网络安全行业中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安恒信息	688023.SH	成立于 2007 年，2019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商，提供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网站安全监测、安全管理平台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03.29 万元、132,297.27 万元和 182,032.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17.32 万元、13,179.20 万元和 1,118.96 万元	Web 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堡垒机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多年位居前列	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几个维度已形成覆盖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
奇安信	688561.SH	成立于 2014 年，2020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下产生的新业态、新业务和新场景，为政府与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客户范围覆盖大多数中央政府部门、中央直属企业和银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412.92 万元、416,117.41 万元和 580,907.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296.90 万元、-34,073.62 万元和 -55,396.97 万元	2019 年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第 5 名，根据赛迪、IDC 等报告显示，终端安全、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云安全排名行业第一，UTM、Web 安全、安全内容管理等位居行业前列	建立了四大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
信安世纪	688201.SH	成立于 2001 年，2021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83.90 万元、41,630.25 万元和 52,460.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58.07 万元、11,118.50 万元和 14,585.66 万元	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曾两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专项基金支持，荣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多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给予的荣誉和奖项。
亚信安全	688225.SH	成立于 2014 年，2022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致力于护航产业互联网，成为在 5G 云网时代，守护云、网、边、端的安全智能平台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726.95 万元、127,459.47 万元和	中国网络安全软件领域的领跑者，作为“懂网、懂云”的安全公司，致力于护航产业互联网，成为	提出了“安全定义边界”的发展理念，以身份安全为基础，以云网安全和端点安全为重心，以安全中台为枢纽，以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业，客户广泛分布于电信运营商、金融、政府、制造业、医疗、能源、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	166,746.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93.59 万元、17,033.85 万元和 18,126.15 万元	在 5G 云网时代，守护云、网、边、端的安全智能平台企业。	威胁情报为支撑，构建“全云化、全联动、全智能”的产品技术战略，赋能企业在 5G 时代的数字化安全运营能力。
永信至诚	688244.SH	成立于 2014 年，2022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是一家聚焦科技创新的网络安全企业，是专注网络靶场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软件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公司致力于解决产业数字化转型缺乏安全测试环境、网络安全人员实战能力不足、政企用户缺乏主动防护能力等问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08.54 万元、29,164.20 万元和 32,016.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63 万元、4,229.58 万元和 4,642.08 万元	IDC 发布的《2020 下半年中国 IT 安全服务市场跟踪报告》中，该公司在安全企业级培训服务市场位居第一名	该公司城市级网络靶场构建技术及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网络靶场具有大规模、多层次、高仿真等特点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明朝万达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安全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产品及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数据安全主要厂商之一。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在国内同类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根据《2021-2022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数据安全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位，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公安、大型企业三大市场。根据 IDC 统计，公司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公司获得多项技术荣誉，并于 2020 年在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举办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中获得了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2 年 3 月，公司列入 Gartner《中国数据安全厂商及重要产品能力推荐》报告，并入选全球隐私计算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TOP100）。

2020 年 11 月公司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5 月公司获评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公司产品已获得行业突出影响力，多年获得“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数字赋能先锋企业 30 强”、“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等称号。

2019 年以来，公司获得的主要成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一、（一）主营业务”。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紧密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软件著作权，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数据防泄漏方向、数据加密方向、数据合

规与治理方向和大数据分析方向。公司牵头完成的“基于数据流的一体化数据安全关键管理及平台应用”荣获了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11 年发起主办，得到中国智能科学研究的开拓者和领军人、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名誉理事长吴文俊的支持，具备提名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在成果专家鉴定会上，以中国网络安全界权威方滨兴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给出了如下技术评价：“技术先进、创新性强、研制难度大，数据安全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基于双缓冲的跨平台文档透明加解密等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和行业客户积累，创新发展了数据安全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服务，改变了过去先信息化后安全化、以“打补丁”方式外挂安全产品的模式，而采用与客户信息化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安全系统的模式。具体而言，在客户信息化新建或改造之初，明朝万达即开始协助客户开展安全规划工作，以数据安全为导向，定制化开发业务系统，将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融合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这一创新模式能够主动实现内外部网络协同防御，及时对内部人员危险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充分应对新型内部网络攻击和人员泄密导致的安全威胁，真正实现全流程的安全化。

（3）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明朝万达成立以来，已服务近 100 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并取得长期合作关系，提供多种完整内部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经统计 2021 年全国银行数据防泄漏招投标项目（含未参与情况），公司中标情况占比为 37%，在银行市场的数据安全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公安领域，公司服务了包括禁毒、刑侦、科信情报、国保等多种信息化、大数据系统，产品可防护全公安系统数据。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明朝万达已服务金融、政府、公安、电信运营商、能源、设计院所、军队军工和研发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内的客户，签约用户超过 2,000 家。

（4）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程度高

1) 发行人在数据安全行业取得领先地位

发行人数据安全产品在国内同类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1 年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所占比例为 5.8%，排名第二。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国家级学会、行业公认的产业研究机构高度认可，获得了大量奖项与荣誉。

2) 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课题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参加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研发、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年份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担任角色
1	2021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资本市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审核与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部	参与单位
2	2020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智慧司法智能化感知交互技术研究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3	2019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工信部	参与单位
4	201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京津冀协同创新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5	201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私有云环境下服务化智能办公系统平台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6	2018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信息编码核心算法检测评估能力建设项目	工信部	参与单位
7	2017	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项目	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网络安全管控平台产业化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	独立承担
8	201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9	2016	科委科技服务业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动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独立承担

3) 发行人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简介	其他主要参与单位	所属类别和标准号	发布机构和时间

1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标准规定了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包括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国家信息中心、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52-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08.30
2	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标准规定了移动警务系统组成与分类、移动警务终端、无线接入网络、移动警务服务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和安全与集中管控的技术要求。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天津市公安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56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9.04.19
3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实践指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给出了网络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和方法,可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也可为主管监管部门进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供参考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12

4)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级基金的认可和青睐

随着数据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前景向好,大型央企集团等巨头开始进军数据安全行业。发行人作为数据安全领域的领先者,科技创新能力及产业转化能力突出,获得了国家级基金的认可与青睐。2019年12月,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旗下基金中网投增资发行人6,000万元,目前持有5.89%的股份;2019年12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国投创合增资发行人4,462.80万元,目前持有4.53%的股份;2020年11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CETC)通过旗下投资基金增资发行人14,992万元,目前持有6.85%的股份。

数据安全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目标,发行人科技创新水平出众,产业转化能力强,因此获得了国家级基金的大力支持,不但增强了资金实力,而且能够实现与大型央企的技术互补与资源共享,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加速行业发展。

2、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面对数据安全市场的巨大需求和数据安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相对不足。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新型数据安全产品的研发,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随着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还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不断研发。由于软件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公司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和发展购买研发所需设备,扩充工作场地与补充人员配置。与同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资金规模小。

公司资金不足的现状一方面制约了技术研发所需要的成本投入,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从而导致公司的进一步业务扩张和核心竞争力提升都受到阻碍。

(2) 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目前现有研发团队领导及骨干对多类型行业的数据安全治理具有指引和带头研发创新的能力和经验,但是由于公司总体研发人员规模较小,不足以支撑拓展研发方向和实现产品生产规模化的需求。公司当前在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未来迫切需要补充具有带领团队进行研发和考察的带头人员、引进高端人才,加强高端人才储备。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主要服务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安全产品	1,466.28	11.77%	10,548.70	22.44%	8,512.59	21.29%	6,543.31	20.56%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10,895.71	87.44%	34,615.92	73.65%	30,243.45	75.63%	24,520.45	77.03%
硬件及其他	99.08	0.80%	1,838.97	3.91%	1,233.94	3.09%	768.75	2.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2、报告期内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接客户的注册地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742.97	46.09%	27,142.15	57.74%	26,769.38	66.94%	16,024.73	50.34%
华东地区	4,077.37	32.72%	7,923.21	16.86%	6,973.43	17.44%	6,364.85	19.99%
华南地区	599.38	4.81%	7,345.85	15.63%	3,120.24	7.80%	2,229.60	7.00%
西南地区	137.97	1.11%	1,076.49	2.29%	2,060.85	5.15%	5,272.45	16.56%
华中地区	1,751.75	14.06%	1,953.07	4.16%	520.85	1.30%	838.23	2.63%
西北地区	150.37	1.21%	1,298.47	2.76%	545.23	1.36%	342.72	1.08%
东北地区	1.27	0.01%	264.34	0.56%	-	-	759.94	2.39%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3、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最终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公安以及通过大型集成商间接服务的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的行业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1,475.02	11.84%	4,668.09	9.93%	10,606.67	26.52%	4,238.34	13.31%
政府	2,712.09	21.76%	16,166.98	34.40%	8,512.28	21.29%	8,718.12	27.39%
公安	2,967.79	23.82%	5,710.68	12.15%	6,744.32	16.87%	5,856.73	18.40%
互联网及软件	3,272.10	26.26%	15,075.52	32.07%	7,282.86	18.21%	7,595.39	23.86%
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2,010.78	16.14%	3,875.32	8.24%	4,650.38	11.63%	4,582.35	14.40%
其他	23.29	0.19%	1,506.99	3.21%	2,193.47	5.49%	841.59	2.64%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4、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及渠道客户，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和

服务客群，公司主要通过渠道客户（大型集成商）销售。对于公司具有优势的金融、公安行业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安排专门的销售及业务团队为其进行服务，以满足其独特的安全需求；对于渠道客户，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对接大型集成商发包的客户需求，依照政府、企业、能源、电信客户不同行业特性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及服务。公司的终端客户政府、大型企业及能源客户由于行业特殊性、软硬件一致性以及合作的连续性等特点要求，往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将公司整体业务系统需求整体打包交予大型的系统集成商全面负责。大型集成商再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合适的功能模块提供商进行业务分包，公司作为数据安全技术的代表厂商，凭借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大型集成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13.02	8.13%	5,925.04	12.61%	9,803.29	24.51%	9,288.25	29.18%
渠道	11,448.06	91.87%	41,078.55	87.39%	30,186.68	75.49%	22,544.26	70.82%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终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1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43.92	15.60%	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2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776.42	14.26%	金融、政府、公安、互联网及软件
3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49.06	12.43%	政府、公安、互联网及软件
4	北京爱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1,276.42	10.24%	政府
5	北京国信联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47.83	9.21%	公安、互联网及软件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终客户类型
合计		7,693.65	61.74%	
2021 年度				
1	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011.72	6.41%	金融、政府、互联网及软件、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666.11	12.05%	
	北京华际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4.43	0.58%	
	小计	8,952.26	19.05%	
2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57.56	12.46%	金融、政府、互联网及软件、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3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4,511.59	9.60%	金融、政府、互联网及软件
4	南京大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5.63	6.01%	金融、政府、公安
5	西安格蒂电力有限公司	1,089.62	2.32%	政府、互联网及软件、教育和能源
	北京格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3.80	2.09%	
	小计	2,073.42	4.41%	
合计		24,220.46	51.53%	
2020 年度				
1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94.64	9.24%	金融、政府、公安、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博雅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2.17	4.63%	
	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46.13	2.37%	
	北京华际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25	0.45%	
	小计	6,672.18	16.68%	
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智慧分公司	2,363.21	5.91%	金融、政府、公安、互联网及软件
	北京航天云路有限公司	1,895.28	4.74%	
	小计	4,258.49	10.65%	
3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917.25	7.29%	金融、政府、运营商、教育和能源、互联网及软件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0.66%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96	0.32%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4.96	0.21%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66.04	0.17%	
	小计	3,461.70	8.66%	
4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2,549.84	6.38%	金融、政府、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终客户类型
				互联网及软件
5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1.06	4.55%	金融、政府
合计		18,763.27	46.92%	
2019 年度				
1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397.51	7.53%	金融、互联网及软件、公安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0.41	5.15%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7.74	1.69%	
	小计	4,575.65	14.37%	
2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11.79	5.06%	公安、政府
	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14.43	4.44%	
	小计	3,026.23	9.51%	
3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2,615.47	8.22%	政府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97.09	6.59%	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5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35	6.32%	公安、政府、互联网及软件
合计		14,324.79	45.00%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自用型采购和项目型采购。自用型采购主要是研发部门和行政部门根据自身需求的采购，如研发部门采购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所需标准软硬件产品、非核心的通用组件开发，行政部门采购办公用品等。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安全系统开发项目对外采购的技术开发服务（非核心业务模块）和客户委托公司代为采购的非公司生产的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28,296.96 万元、37,877.29 万元、33,354.10 万元和 16,85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用采购	157.17	4,037.82	3,140.75	2,605.49
项目采购	16,693.95	29,316.27	34,736.55	25,691.48
合计	16,851.13	33,354.10	37,877.29	28,296.96

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均为市场常见硬件设备或配件，供给较充足。外购的技术开发服务难度普遍较低，市场供应广泛，公司对其具有明确的需求内容、技术路线和接口规范，可以在充分的竞争市场甄选合适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为从事主营业务目的而进行的能源采购，主要为办公场所使用的电力能源，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充足、电力价格稳定，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3,406.49	19.42%
2	神州云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24.55	16.10%
3	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98.02	10.82%
4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657.72	9.45%
5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98	9.33%
合计		11,423.76	65.13%
2021 年度			
1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65.66	9.35%
2	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23.40	8.05%
3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2,506.69	7.41%
4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134.77	6.31%
5	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3.77	5.63%
合计		12,434.29	36.74%
2020 年度			

1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5,276.90	13.53%
2	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1,714.64	4.40%
	北京航天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850.57	2.18%
	小计	2,565.21	6.58%
3	北京华鑫杰瑞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2,362.38	6.06%
4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2,199.76	5.64%
5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1,875.74	4.81%
合计		14,279.98	36.62%
2019 年度			
1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4,923.18	16.22%
2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649.06	5.43%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452.83	4.79%
	小计	3,101.89	10.22%
3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2,336.70	7.70%
4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1,472.64	4.85%
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57	4.33%
合计		13,148.98	43.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10	865.67	-	1,256.43	59.21%
运输设备	48.43	46.01	-	2.42	5.00%
合计	2,170.53	911.68	-	1,258.85	58.00%

1、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

2、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101-107、201、202、207、305、307	办公使用	1,564.69	2019.12.1-2023.11.30	否
2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203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3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204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4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205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5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301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6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302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7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303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8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304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9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306	办公使用	60	2019.12.1-2023.11.30	否
10	明朝万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二层	办公使用	883.03	2021.2.15-2025.2.14	否
11	明朝万达	成都友聚汇心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2720 号	办公使用	400	2022.4.13-2024.4.12	否
12	明朝万达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第 9 层 01 房 (910 单元)	办公使用	285.02	2021.4.11-2024.4.1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3	明朝万达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第 9 层 01 房 (909 单元)	办公使用	149.12	2021.3.1-2024.4.10	是
14	明朝万达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云汇谷 (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项目) B3 楼	办公使用	2,115.83	2021.6.1-2024.5.31	否
15	明朝万达	上海轩润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911-912 室	办公使用	246.96	2022.7.23-2024.7.22	否
16	明朝万达	宋晓慧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荷园路 18 号“阳光硅谷”商业办公综合项目 (一期) 2#1111 号	办公使用	48.49	2021/8/5-2023/8/4	否
17	明朝万达	陈海 邱振群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区万达广场东 9 栋 2402 号	办公使用	51.52	2022/6/1-2025/5/31	否
18	金之盾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B 座 206	办公使用	200	2019.12.1-2023.11.30	否
19	金之盾	吴勇华、夏娟	江苏省南京市建业区江东中路 102 号河西万达 A 座 502 室	办公使用	216.67	2022.9.11-2024.9.10	否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租赁房产均正常使用，未因产权纠纷或因第三人对该等租赁房产主张权利，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害；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对于经营场所无依赖，即使需要搬迁也容易找到替代的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存在问题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061011316 9.3	一种基于模式切换的网络隔离控制方法	2008 年 7 月 23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ZL20081010558 6.2	一种操作系统集中保护方法	2013 年 7 月 1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ZL20081010558 7.7	一种文件网络共享范围控制方法	2012 年 8 月 1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ZL20081010558 8.1	一种文件网络传输通用加密方法	2014 年 7 月 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ZL20081010559 1.3	一种通用的控制文件通过网络外发的方法	2014 年 8 月 2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ZL20081010559 2.8	一种邮件附件透明保密控制方法	2012 年 9 月 1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ZL20081010559 3.2	一种防止数据泄密的综合控制方法	2013 年 6 月 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ZL20101012229 6.6	一种通用的即时聊天工具内容记录方法	2015 年 3 月 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ZL20101012229 7.0	一种基于信任关系的手持终端文件安全发送方法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ZL20101012229 9.X	一种具备大规模负载能力的服务架构设计方法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ZL20101012230	一种基于用户身份	2016 年 4 月	明朝万达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	0.9	认证的操作系统盘全盘加密方法	13 日		取得	
12	发明专利	ZL201010122316.X	一种手持通信终端丢失后文件防泄密方法	2015 年 7 月 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ZL201310377250.2	一种基于网络应用软件的安全文件传输方法和装置	2016 年 9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ZL201310370413.4	一种安全收发邮件的方法和系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ZL201310375839.9	一种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方法和装置	2016 年 6 月 1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ZL201410018109.8	一种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视频通话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ZL201410062426.X	一种基于身份认证的虚拟终端安全环境的保护方法及系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ZL201410062383.5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安全应用的开发方法及系统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ZL201410835091.0	一种具有双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及其实现方法	2017 年 11 月 3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ZL201410855350.6	一种计算机系统及管理计算机用户权限的方法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ZL201710682111.9	一种邮件处理系统、方法及装置	2018 年 12 月 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ZL201710632680.2	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和装置	2019 年 1 月 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ZL201710340503.7	一种数据动态防泄漏与预警方法及系统	2019 年 1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ZL201710731649.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数据脱敏方法和 Hbase 脱敏处理系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ZL201710661764.9	一种数据安全共享交换方法和数据安全共享交换平台系统	2019 年 1 月 1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ZL201711387119.9	一种数据脱敏方法和装置	2019 年 1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专利	ZL201711431611.1	一种文本地址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明专利	ZL20171146005 8.4	一种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和方法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ZL20171141510 1.5	一种网间的数据安全共享与管理方法和系统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ZL20171068210 8.7	一种数据包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ZL20171140532 3.9	一种数据防泄漏方法及系统	2019 年 2 月 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ZL20171146006 0.1	一种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和方法	2019 年 2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专利	ZL20171043982 5.7	一种负载均衡系统和方法	2019 年 2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专利	ZL20171143656 3.5	一种数据销毁方法和系统	2019 年 2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专利	ZL20171063078 3.5	一种应用程序的管理方法和装置	2019 年 2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专利	ZL20171043935 5.4	一种 HDFS 系统防火墙的实现方法和防火墙系统	2019 年 2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专利	ZL20171021659 7.7	一种终端访问控制策略优化的方法及系统	2019 年 3 月 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专利	ZL20171134827 8.8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 年 3 月 1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专利	ZL20151005206 1.7	一种安全加密型语音通信系统及方法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明朝 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专利	ZL20151006449 9.7	一种基于数字信封的安全电子邮件实现方法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明朝 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专利	ZL20171138815 8.0	一种文档管理方法和装置	2019 年 4 月 23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专利	ZL20171140370 3.9	一种数据库的增量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9 年 5 月 10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专利	ZL20171022626 7.6	一种基于文件双缓存的文件权限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9 年 5 月 21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专利	ZL20171140373 2.5	数据安全检查方法及系统	2019 年 5 月 21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专利	ZL20171134965 4.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 年 5 月 21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发明专利	ZL20171040415 2.1	一种大数据非结构化文件动态脱敏方法及系统	2019年6月 4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专利	ZL20151100971 8.8	一种快速的多关键字文本匹配方法及装置	2019年6月 1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8	发明专利	ZL20151102093 8.0	一种网络监控方法和系统	2019年6月 1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专利	ZL20171052544 4.0	一种无人机身份识别方法及管理平台系统	2019年7月 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专利	ZL20161061808 1.0	一种多级过滤的源代码数据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9年8月 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专利	ZL20171051046 4.0	一种数据校验的方法和装置	2019年8月 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专利	ZL20171066234 5.7	基于区块链的业务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设备	2019年8月 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专利	ZL 201710433266.9	一种电子凭证安全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9年10 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专利	ZL 201711387619.2	基于数据防泄漏终端的分布式敏感数据扫描方法及系统	2019年10 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专利	ZL 201611266756.6	一种基于文本内容的长词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9年10 月2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6	发明专利	ZL 201611212929.6	一种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的数据安全管控方法及系统	2019年11 月1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7	发明专利	ZL 201610952766.9	一种基于云端的安全即时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9年11 月19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8	发明专利	ZL 201810751712.5	一种网络安全协同防护方法和系统	2019年10 月2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9	发明专利	ZL 201810835136.2	一种协议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9年10 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0	发明专利	ZL 201610595996.4	一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 session 机制的软件架构方法及系统	2019年12 月1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1	发明专利	ZL 201811647580.8	一种应用程序的启动方法及装置	2019年12 月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2	发明专利	ZL 201811647941.9	一种数据安全集中服务方法和系统	2019年12 月1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明专利	ZL 201710751696.5	一种高速镜像网络流量中外发文件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2020年1月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4	发明专利	ZL 201611232408.7	一种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的异常行为发现方法及系统	2020年1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5	发明专利	ZL 201811027184.5	网络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0年1月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6	发明专利	ZL 201811614050.3	数据传输方法和装置	2020年1月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7	发明专利	ZL 201711321695.3	一种面向云桌面应用环境的数据防泄漏方法及系统	2020年2月28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8	发明专利	ZL 201710473340.X	一种基于P2P模式的安全通信方法及系统	2020年2月28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9	发明专利	ZL 201811506780.1	一种主备服务器切换方法及装置	2020年2月2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0	发明专利	ZL 201811627099.2	一种数据汇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0年2月2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1	发明专利	ZL 201811185655.5	文件传输方法和装置	2020年3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2	发明专利	ZL 201811238373.7	数据交换方法、数据交换服务器、网络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年3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3	发明专利	ZL 201711386358.2	一种针对云终端的数据扫描方法及系统	2020年4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4	发明专利	ZL 201511016744.3	一种智能的进程识别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0年4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5	发明专利	ZL 201711403790.8	一种敏感数据快速扫描方法及装置	2020年4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6	发明专利	ZL 201810174785.2	一种敏感数据动态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0年5月8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7	发明专利	ZL 201710681542.3	一种数据安全集中管控方法和系统	2020年5月8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8	发明专利	ZL 201611207348.3	一种基于web代理的网闸穿透方法及系统	2020年5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9	发明专利	ZL 201811302690.0	基于Redis和Logstash的数据采集方法及设备	2020年6月12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0	发明专利	ZL 201810124144.6	一种邮件处理方法、系统及邮件代理网关	2020年6月12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1	发明	ZL 201810260521.9	一种权限控制方法	2020年6月	明朝万达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		和装置	12 日		取得	
82	发明专利	ZL 201810991119.8	移动存储设备的磁盘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3	发明专利	ZL 201810212329.2	一种结合机器学习的数据防泄漏策略动态更新方法及装置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4	发明专利	ZL 201711264886.0	一种基于自适应感知的敏感数据缓慢泄露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5	发明专利	ZL 201810548859.4	负载均衡方法、负载均衡装置及服务器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6	发明专利	ZL 201711099267.0	一种基于网络流量预测进行网络操作的方法及系统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7	发明专利	ZL 201810217769.7	一种面向数据防泄密系统的文件自动审批方法及系统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8	发明专利	ZL 201811395515.0	基于 Redis 的 ElasticSearch 分页查询方法和设备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9	发明专利	ZL 201810657964.1	一种用于顺序消费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20 年 8 月 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0	发明专利	ZL 201810550848.X	文件隐藏方法和装置	2020 年 8 月 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1	发明专利	ZL 201811577850.2	端口启动方法和装置	2020 年 8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2	发明专利	ZL 201810276892.6	一种访问权限的认证方法及装置	2020 年 8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22322309.3	汽车门锁控制系统及车辆	2020 年 8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4	发明专利	ZL 201811141098.7	一种漏洞检测方法 & 装置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5	发明专利	ZL 201810790739.5	一种数据防泄漏系统的任务审批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6	发明专利	ZL 201810786552.8	一种应用 USN 实现全盘扫描功能的方法和终端设备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7	发明专利	ZL 201810421322.1	一种文件管理方法及装置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8	发明专利	ZL 201710555675.6	一种基于状态反馈的客户端智能升级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及系统				
99	发明专利	ZL 201711262332.7	一种协同数据防泄漏方法及系统	2020年9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明专利	ZL 201810798889.0	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0年11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明专利	ZL 201610799011.X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交易方法和系统	2020年11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明专利	ZL 201810706854.X	基于 SIP 协议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2020年11月1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明专利	ZL 201810792461.5	一种漏洞处理方法和装置	2020年11月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明专利	ZL 201710630781.6	一种数据探查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年11月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明专利	ZL 201810989080.6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0年11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明专利	ZL 201711468202.9	一种基于 DPDK 的数据高速多路转发方法及装置	2020年11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明专利	ZL 201810564968.5	一种实现分布式事务的方法及系统	2020年11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明专利	ZL 201811147551.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年11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明专利	ZL 201710558997.6	一种用于数据防泄漏系统的系统故障预警方法及系统	2020年11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明专利	ZL 201910578970.2	一种基于 U 锁绑定的加密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0年11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明专利	ZL 201611075729.0	一种控制 Android 应用安全访问网络的方法及系统	2021年8月3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明专利	ZL 201710559514.4	一种基于 Windows 平台的 DLL 注入方法及系统	2021年4月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明专利	ZL 201711041146.0	一种基于文档混合特征的文档相似度判定方法和装置	2021年6月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明专利	ZL 201711215918.8	一种不可信搜索路径漏洞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1年1月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明专利	ZL 201711331772.3	一种基于 Proxy 日志数据的网络安全	2021年3月2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威胁分析方法及系统				
116	发明专利	ZL 201711371356.6	一种数据关联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1年2月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明专利	ZL 201711406653.X	一种数据安全保护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年3月2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明专利	ZL 201810134769.0	一种基于虚拟桌面的OLE重定向方法及系统	2021年1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明专利	ZL 201810148974.2	一种非法破解登录分析告警方法及装置	2021年2月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明专利	ZL 201810151667.X	一种网间数据的安全交换方法及系统	2021年5月14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明专利	ZL 201810163550.3	一种客户端的升级方法及系统	2021年5月14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明专利	ZL 201810191561.2	一种网络数据包防劫持方法及装置	2021年2月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明专利	ZL 201810229525.0	文档打印方法和系统	2021年4月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明专利	ZL 201810346432.6	一种文件信息防泄密和溯源追踪的方法及系统	2021年1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明专利	ZL 201810670243.4	一种数据防泄漏系统的跨地域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	2021年1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明专利	ZL 201810755106.0	一种高效的SIP摘要认证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1年9月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明专利	ZL 201810865680.1	一种基于自学习的邮件安全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年6月22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明专利	ZL 201811316816.X	由Redis和MySQL实现的消息处理方法和设备	2021年6月22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明专利	ZL 201811395531.X	一种交互式ElasticSearch深度分页查询方法和设备	2021年4月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明专利	ZL 201811534285.1	一种Nginx动态配置方法及系统	2021年9月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明专利	ZL 201910473395.X	一种数据管理方法和装置	2021年4月1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明	ZL	数据监测方法和装	2021年1月	明朝万达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	201910704648.X	置	5 日		取得	
133	发明专利	ZL 201910726635.2	数据加解密和密钥分布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 年 6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明专利	ZL 201910760004.2	文件打印、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 年 3 月 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明专利	ZL 201910775315.6	文件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 年 5 月 1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明专利	ZL 201910788093.1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可移动存储设备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1 年 8 月 3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明专利	ZL 201910969571.9	一种邮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1 年 10 月 1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明专利	ZL 201911090500.8	邮件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 年 11 月 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明专利	ZL 201911351497.0	一种身份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 年 10 月 1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明专利	ZL 201911400691.3	跨领域语言模型训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 年 9 月 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明专利	ZL 201911400759.8	一种跨网络流量分析的系统	2021 年 10 月 1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明专利	ZL 201911405840.5	一种服务器性能测试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21 年 3 月 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明专利	ZL 201911419920.6	播放数据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存储介质及处理器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明专利	ZL 201911426104.8	基于超晶格加解密芯片的车辆安全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明专利	ZL 201810412869.5	一种实现浏览器兼容的方法及装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明专利	ZL 201911400682.4	训练实体识别和关系分类模型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 年 1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明专利	ZL 201810861966.2	一种用于网络拥堵的限速方法、装置及网关服务器	2022 年 2 月 1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发明专利	ZL 201911263373.7	一种具有敏感数据的web应用的安全访问方法及系统	2022年2月18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明专利	ZL 201910875130.2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文件分类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2年4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明专利	ZL 201910677173.X	可配置化的热点数据自动分析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	2022年4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明专利	ZL 202110496342.7	一种身份认证及装置	2022年4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明专利	ZL 201911419947.5	移动存储介质防泄密的方法和装置	2022年5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明专利	ZL 202011631556.2	一种数据分类分级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年5月3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明专利	ZL 202011600683.6	工业互联网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2022年5月2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明专利	ZL 202010761915.X	监控文件传输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2年5月3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021988766.2	警犬数字化战术穿戴装备	2021年3月5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无
157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030541180.0	警犬用数字化穿戴装备	2021年3月5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无
158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030541191.9	警犬用数字化穿戴装备	2021年3月5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第 39、40、57 项专利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该共有专利，上述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2005SR09158	万达可信系统软件 V1.0	2005年6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	2006SR14655	Chinasec 可信桌面认证系统 V2.0	2005年9月16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3	2006SR14656	E3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ISM) [简称: E3 ISM] V2.0	2006年7月7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	2006SR14657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 (VCN) [简称: VCN] V2.0	2006年7月12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	2006SR14658	Chinasec 可信网络认证系统 (TIS) [简称: TIS] V2.0	2006年8月5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	2006SR14659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MGT) [简称: MGT] V2.0	2006年8月6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	2006SR16556	Chinasec 可信数据管理系统 (DMS) V2.0 [简称: DMS]	2006年7月12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	2008SRBJ0384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2.4	2007年8月6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9	2008SRBJ1706	Chinasec 可信移动存储设备管理系统 V2.4 [简称: RSM]	2008年3月23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0	2008SRBJ3692	Chinasec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 V2.0	2006年12月8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1	2008SRBJ3693	Chinasec 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 V2.0	2005年9月7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2	2008SRBJ3727	Chinasec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2.0 [简称: WVPN]	2006年6月8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3	2009SRBJ0417	Chinasec (安元) 终端安全登录与安全域访问控制系统 V2.0	2006年12月4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4	2009SRBJ5626	Chinasec (安元) 终端安全登录与安全域访问控制系统 V2.4	2007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5	2010SRBJ0145	基于 PKI 体系的内网授权管理系统 V1.0	2009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9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6	2010SRBJ3424	信息网络等级保护系统 [简称: 网络等级保护系统] V1.0	2010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7	2010SRBJ453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0年7月16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8	2010SRBJ5824	Chinasec 可信应用保护系统 (APS) [简称: APS] V2.4	2010年9月28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19	2012SR001484	Chinasec 可信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 DMS] V3.0	2011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0	2012SR001608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简称: MGT] V3.0	2011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1	2012SR001611	Chinasec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V3.0	2011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2	2012SR001614	Chinasec 可信网络认证系统 [简称: TIS] V3.0	2011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3	2012SR001989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4	2012SR004451	Chinasec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统[简称: WVPN]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5	2012SR004458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简称: VCN]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6	2012SR004459	Chinasec 桌面管理系统 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7	2012SR004460	Chinasec 身份认证系统 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8	2012SR004461	Chinasec 终端数据防泄密系统[简称: DLP]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29	2012SR004840	Chinasec 终端应用模式切换系统 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0	2012SR004841	Chinasec 应用保护系统[简称: APS]V3.0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1	2013SRBJ0584	Chinasec (安元) 安全计算机外设管理系统 V3.0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2	2013SRBJ0587	Chinasec (安元) 安全硬盘加密系统 V3.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3	2013SRBJ0588	Chinasec (安元) 安全邮件系统 V3.0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4	2013SRBJ0590	Chinasec (安元)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13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5	2014SRBJ0250	Chinasec (安元) 移动终端安全加固系统 V1.0	2013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6	2014SRBJ0251	Chinasec (安元) 移动终端安全存储系统 V1.0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7	2015SR025851	Chinasec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8	2015SR025861	数据防泄密网关系统 V1.0	2013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39	2015SR095923	移动安全监测网关系统 V1.0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0	2015SR178490	Chinasec (安元) 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1	2016SR159596	Chinasec (安元)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简称: Chinasec MaaS] V1.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2	2016SR167211	Chinasec (安元) 数据防泄漏网关系统[简称: 数据防泄漏网关]V2.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3	2016SR168035	Chinasec (安元) 数据脱敏网关系统[简称: 数据脱敏网关]V1.0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4	2016SR168138	Chinasec (安元) 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简称: 综合管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平台]V1.0				
45	2016SR168147	Chinasec（安元）应用管控网关系统[简称：应用管控网关]V1.0	2015年10月22日	2016年7月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6	2016SR168156	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网关系统[简称：日志审计网关]V1.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7月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7	2016SR295719	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系统[简称：日志审计系统]V2.0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8	2016SR295722	Chinasec（安元）应用管控系统[简称：应用管控系统]V2.0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49	2016SR295726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简称：数据防泄漏系统]V3.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0	2016SR295869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系统[简称：数据脱敏系统]V2.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1	2016SR295876	Chinasec（安元）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V2.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2	2016SR295883	Chinasec（安元）安全准入系统[简称：安全准入系统]V2.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3	2017SR480040	Chinasec（安元）数据交换系统[简称：数据交换系统]V2.0	2017年7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4	2017SR521809	Chinasec（安元）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2.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9月18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5	2017SR570520	Chinasec（安元）U盾认证助手软件[简称：U盾认证助手]V1.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0月17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6	2017SR579212	Chinasec（安元）数字水印系统[简称：数字水印系统]V1.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0月20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7	2017SR606085	Chinasec（安元）智汇助手软件[简称：智汇助手]V1.0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1月6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8	2017SR689576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简称：数据安全管理系统]V3.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59	2017SR723774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保镖软件[简称：数据安全保镖]V1.0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25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0	2018SR096508	Chinasec（安元）高级持续	2017年9月	2018年2月	明朝	原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性威胁检测系统[简称：APT 检测系统] V2.0	12 日	7 日	万达	取得
61	2018SR514007	Chinasec（安元）视频交换系统[简称：视频交换系统] V1.0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2	2018SR627178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保险箱系统[简称：数据安全保险箱] V1.0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3	2018SR894981	Chinasec（安元）网页防篡改保护系统[简称：Websec] V3.0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4	2018SR1079051	Chinasec（安元）存储扫描系统[简称：存储扫描系统] V1.0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5	2018SR1079321	Chinasec（安元）规则计算系统[简称：规则计算系统] V1.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6	2019SR1018800	Chinasec（安元）可信应用代理系统[简称：可信应用代理系统]V1.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7	2019SR1018883	Chinasec（安元）数据库防泄漏系统[简称：数据库防泄漏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8	2019SR1018911	Chinasec（安元）网络流量监测系统[简称：网络流量监测系统]V1.0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69	2019SR1018919	Chinasec（安元）统一设备安全代理系统[简称：统一设备安全代理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0	2019SR1018926	Chinasec（安元）态势感知系统[简称：态势感知系统]V1.0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1	2019SR1019060	Chinasec（安元）数据分类分级系统[简称：数据分类分级系统]V1.0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2	2019SR1019069	Chinasec（安元）数据存储系统[简称：数据存储系统]V1.0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3	2019SR1019078	Chinasec（安元）可信 API 代理系统[简称：可信 API 代理系统]V1.0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4	2019SR1019099	Chinasec（安元）设备监控系统[简称：设备监控系统]V1.0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5	2019SR1019114	Chinasec（安元）漏洞扫描系统[简称：漏洞扫描系统]V1.0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6	2019SR1040160	Chinasec（安元）微服务应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	明朝	原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用支撑系统[简称：微服务应用支撑系统]V1.0	10 日	14 日	万达	取得
77	2020SR1048692	Chinasec（安元）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简称：智能数据治理平台]V3.0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8	2020SR1062073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系统[简称：安全接入网关系统]V5.0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79	2020SR1239080	Chinasec（安元）视频交换系统[简称：视频交换系统]V2.0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0	2020SR1520393	Chinasec（安元）网络敏感信息管控系统[简称：网络敏感信息管控系统]V1.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1	2020SR1520399	Chinasec（安元）终端敏感信息管控系统[终端敏感信息管控系统]V1.0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2	2020SR1246083	Chinasec（安元）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系统[简称：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系统]V3.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3	2020SR1265590	Chinasec（安元）自定义审批服务系统[自定义流程审批系统]V3.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4	2021SR1560236	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WS-LAAS[简称：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V3.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5	2021SR1213418	Chinasec（安元）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系统[简称：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系统]V1.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6	2021SR1213419	Chinasec（安元）寄递数据查证分析平台[简称：寄递数据查证分析平台]V1.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7	2021SR2073893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简称：数据安全管理系统]V5.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8	2022SR0037312	优图信安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简称：优图信安]V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89	2022SR0597195	优图信安文件加密系统[简称：优图信安文件加密]V1.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90	2005SRBJ0927	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 V2.0[简称：被盗抢车系统]	2005 年 6 月 5 日	2005 年 7 月 28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1	2005SRBJ0928	“金盾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2.0[简称：项目管理系统]	2005 年 6 月 15 日	2005 年 7 月 28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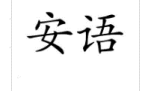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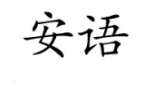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92	2005SRBJ0929	公安信息协同作战系统 V2.0[简称: 信息协同作战系统]	2005 年 6 月 15 日	2005 年 7 月 28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3	2005SR13711	全国在逃人员信息资源库系统[简称: 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V2.0	2005 年 11 月 5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4	2005SR13712	全国被盗抢汽车信息资源库系统 V2.0[简称: 被盗抢汽车信息资源库]	2005 年 11 月 3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5	2006SR05436	全国重大刑事案件信息系统扩展软件 V1.0[简称: 刑事案件信息系统]	2006 年 4 月 3 日	2006 年 4 月 29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6	2006SR1754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V1.0[简称: POPs 信息管理系统]	2006 年 12 月 4 日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7	2007SR01263	在逃人员信息应用系统[简称: 在逃人员系统]V1.0	2006 年 12 月 4 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8	2008SRBJ6297	信息化数据采集及评测系统 V1.0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008 年 12 月 13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99	2010SR004376	免签证外籍旅客离岛防控报警系统[简称: 离岛防控报警系统]V1.0	2010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0	2011SR021945	外国免签团综合防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综合防控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1	2010SR029117	多发性侵财案件管理系统[简称: 多发性侵财案件系统]V1.0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0 年 6 月 13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2	2015SR002021	Pdtools 规则引擎系统 V1.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3	2014SR133147	刑侦(经侦)侦查办案平台 V1.0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4	2016SR307490	反电信诈骗中心自动化工作平台[简称: 自动化工作平台]V1.0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5	2016SR348370	电子工作台账系统 V1.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6	2016SR374864	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7	2017SR386554	公安信息化顶层设计系统 V1.0	2015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8	2017SR386564	公安信息通信能力统计系统 V1.0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09	2017SR386634	公安应用系统上云改造中间件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0	2017SR119973	刑事案件一体化侦办平台 V1.0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11	2017SR628148	资源服务平台-数据汇集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2	2017SR720847	反信息网络诈骗平台 V1.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3	2018SR021478	刑侦反诈骗专业信息应用平台 V1.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4	2018SR955459	反诈专业信息系统平台 V1.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5	2019SR0485525	反电信网络诈骗自动化工作平台 V1.0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6	2019SR0926672	反电诈智能化平台 V1.0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7	2019SR1344569	智能审讯通系统 V1.0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8	2020SR1500862	反电诈大数据搜索平台 V1.0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18	2020SR1500864	主动预警劝阻平台 V1.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20	2020SR1500759	非法网址预警平台 V1.0	未发表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21	2021SR0479568	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22	2021SR2087259	智能反诈平台[简称: 智能反诈] V1.0	未发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23	2022SR0334564	智慧侦查办案工作平台 V1.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金之盾	原始取得
124	2017SR621134	风木数据合规审计系统 V1.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贵阳风木	原始取得
125	2018SR015704	风木数据库防护系统 V1.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贵阳风木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商标图案	权利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6097130 号	42		2020.05.21 至 2030.5.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	第 6097131 号	9		2020.02.14 至 2030.02.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	第 6295457 号	9		2020.03.28 至 2030.03.27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商标图案	权利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第 6295459 号	9		2020.03.28 至 2030.03.27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5	第 6295458 号	42		2020.06.21 至 2030.06.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6	第 10522393 号	9		2013.04.14 至 2023.04.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7	第 12298686 号	42		2014.08.28 至 2024.08.27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8	第 17936516 号	42		2016.10.28 至 2026.10.27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9	第 17936627 号	9（国际）		2017.01.07 至 2027.01.06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20790210 号	42（国际）		2017.11.14 至 2027.11.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1	第 22090081 号	42（国际）		2018.01.21 至 2028.01.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2	第 22091572 号	9（国际）		2018.01.21 至 2028.01.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3	第 22091655 号	9（国际）		2018.01.21 至 2028.01.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4	第 22091937 号	45（国际）		2018.01.21 至 2028.01.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5	第 26132712 号	35（国际）		2018.09.07 至 2028.09.06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6	第 26135435 号	9（国际）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商标图案	权利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第 26138192 号	41（国际）	明朝万达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8	第 26138213 号	42（国际）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19	第 26140345 号	35（国际）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0	第 26141898 号	42（国际）	明朝万达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1	第 26144593 号	9（国际）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2	第 26144603 号	35（国际）	明朝万达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3	第 26144650 号	41（国际）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4	第 26146990 号	9（国际）	Wondersoft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5	第 26153616 号	41（国际）	Wondersoft	2018.08.21 至 2028.08.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6	第 26671116 号	9（国际）		2018.09.14 至 2028.0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7	第 26681291 号	41（国际）		2018.09.14 至 2028.0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8	第 26681996 号	42（国际）		2018.09.14 至 2028.0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29	第 26684154 号	35（国际）		2018.09.14 至 2028.0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商标图案	权利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第 26686098 号	9（国际）	Wondersoft	2018.09.14 至 2028.0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1	第 26689104 号	41（国际）	Wondersoft	2018.09.14 至 2028.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2	第 26690956 号	35（国际）	Wondersoft	2018.09.14 至 2028.0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3	第 30405144 号	42（国际）	云脑战警	2019.02.14 至 2029.02.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4	第 30395743 号	9（国际）	云脑战警	2019.02.14 至 2029.02.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5	第 30408889 号	45（国际）	云脑战警	2019.02.14 至 2029.02.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6	第 30393340 号	35（国际）	云脑战警	2019.02.14 至 2029.02.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7	第 22091825 号	9（国际）		2018.01.21 至 2028.01.20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8	第 26673111 号	41（国际）	明朝万达	2018.9.14 至 2028.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39	第 26674542 号	9（国际）	明朝万达	2018.9.14 至 2028.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0	第 26693881 号	35（国际）	明朝万达	2018.9.14 至 2028.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1	第 26693168 号	42（国际）	明朝万达	2018.9.14 至 2028.9.13	明朝万达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1	wondersoft.cn	明朝万达	2011.09.08	2024.09.0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	wondersoft.com.cn	明朝万达	2011.09.08	2024.09.0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	datalp.cn	明朝万达	2021.9.22	2024.9.2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	goldenshield.top	金之盾	2019.11.19	2029.11.1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数据加密	透明加解密技术	应用加密技术对终端文档进行加密保护，实现透明阅读，并且能够提供一文一密的加密方法，同时基于沙盒和磁盘重定为用户提供安全桌面和安全环境。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0810105586.2	文档安全管理、虚拟安全桌面、安全邮件、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数据保险箱
					ZL200610113169.3	
					ZL201710226267.6	
					ZL201710473340.X	
					ZL200810105587.7	
					ZL200810105588.1	
					ZL200810105591.3	
					ZL200810105592.8	
					ZL200810105593.2	
					ZL201010122296.6	
					ZL201010122300.9	
					ZL201710525444.0	
					ZL201810550848.X	
					ZL201810276892.6	
					ZL201710632680.2	
					ZL201710682111.9	
					ZL201710682108.7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ZL201711388158.0	
					ZL201710555675.6	
					ZL201711099267.0	
					ZL201711349654.5	
					ZL201711403790.8	
					ZL201710559514.4	
					ZL201810751712.5	
					ZL201610595996.4	
					ZL201810229525.0	
					ZL201910578970.2	
					ZL201910726635.2	
					ZL201911090500.8	
					ZL201911419920.6	
					ZL201911426104.8	
					ZL201810212329.2	
					ZL201810134769.0	
					ZL201911419947.5	
数据防泄漏	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	采用身份认证、文档检索和管理、数据搜索、用户行为分析、网络重定向等技术对终端数据进行管控，防止终端上的敏感数据泄露。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310377250.2	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数据安全合规检查工具
					ZL201410018109.8	
					ZL201410062426.x	
					ZL201410835091.0	
					ZL201410855350.6	
					ZL201710340503.7	
					ZL201710439825.7	
					ZL201711387619.2	
					ZL201711405323.9	
					ZL201810217769.7	
					ZL201810790739.5	
					ZL201611266756.6	
					ZL201711468202.9	
					ZL201810798889.0	
					ZL201810163550.3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ZL201810412869.5	
					ZL201910760004.2	
					ZL202110496342.7	
					ZL201910704648.X	
					ZL201911351497.0	
					ZL202010761915.X	
	敏感数据识别技术	采用多关键字文本匹配、文本分类、文本内容长词识别、敏感数据决策判决、文档相似度判定、敏感数据缓慢泄露检测、基于机器学习的高风险用户群体的识别和管控技术对网络数据进行管控,达到防止敏感数据泄露的目的。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310370413.4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系统、数据脱敏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智能数据治理平台、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
					ZL201511009718.8	
					ZL201711387119.9	
					ZL201710558997.6	
					ZL201610618081.0	
					ZL201611207348.3	
					ZL201611266756.6	
					ZL201710510464.0	
					ZL201710751696.5	
					ZL201711264886.0	
					ZL201711321695.3	
					ZL201711386358.2	
					ZL201810174785.2	
					ZL201810786552.8	
					ZL201711262332.7	
					ZL201810124144.6	
					ZL201711041146.0	
					ZL201810865680.1	
					ZL201811534285.1	
					ZL201910969571.9	
					ZL201810670243.4	
					ZL201810346432.6	
					ZL201911263373.7	
					ZL201810548859.4	
移动和存	移动终端	在 BYOD 和业务签发的设备上通过实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010122297.0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安
					ZL201010122316.X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储介质安全	数据安全防护技术	施策略以及应用的安全来保护数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及签名技术,构建完善的安全机制,保护网络通道的安全性和数据传输的机密性。系统支持在移动终端上采用国密标准硬件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和数据加密。			ZL201310375839.9	全接入网关系统
					ZL201410062383.5	
					ZL201710630783.5	
					ZL201611075729.0	
					ZL201910788093.1	
					ZL201922322309.3	
					ZL201810991119.8	
数据安全隔离交换	数据安全共享和交换技术	在网络物理隔离的环境下提供数据安全共享交换能力,保证数据交换的实时性,确保数据审计,在系统改造较低条件下完成部署,让用户可以更加高效、安全的进行跨网络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服务。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710216597.7	数据交换系统、视频交换系统、跨网文件管理和交换系统
					ZL201711415101.5	
					ZL201511020938.0	
					ZL201811185655.5	
					ZL201810706854.X	
					ZL201810835136.2	
					ZL201811627099.2	
					ZL201811506780.1	
					ZL201711403703.9	
					ZL201810260521.9	
					ZL201811238373.7	
					ZL201811577850.2	
					ZL201810151667.X	
					ZL201810755106.0	
					ZL201911400759.8	
					ZL201810861966.2	
					ZL201811614050.3	
大数据	大数据分析技术	基于发现、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数据安全管控思路,统一实时接收汇集企业网络中的终端、网络、应用、主机及各类安全设备等管控对象的监测信息,对采集的事件信息进行策略比对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 201010122299.X	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API 审计系统、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ZL201710439355.4	
					ZL201710661764.9	
					ZL201710731649.4	
					ZL201711460060.1	
					ZL201711460058.4	
					ZL201711436563.5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与统计分析,形成各类安全事件监测报表,根据监测结果,对各类管控对象进行动态、统一的安全策略管理与安全指令控制。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多维统计与关联分析,实现对已知安全事件的统计、潜在安全事件的分析预测,从而达到对数据安全的感知与分析能力,为安全管控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ZL201610799011.X	
					ZL201810564968.5	
					ZL201810989080.6	
					ZL201811147551.5	
					ZL201811302690.0	
					ZL201711348278.8	
					ZL201711431611.1	
					ZL201711371356.6	
					ZL201611212929.6	
					ZL201611232408.7	
					ZL201710404152.1	
					ZL201710433266.9	
					ZL201710630781.6	
					ZL201711403732.5	
					ZL201710681542.3	
					ZL201810657964.1	
					ZL201811395515.0	
					ZL201811647941.9	
					ZL201711331772.3	
					ZL201711406653.X	
					ZL201811316816.X	
					ZL201810148974.2	
					ZL201910677173.X	
					ZL201811395531.X	
					ZL201911405840.5	
					ZL201910473395.X	
					ZL201910775315.6	
					ZL202011600683.6	
区块链	区块链技术	对大数据中心的各数据节点,建立去中心化的全网用户认证机制,节点认证机制与大数据服务交易认证与兑现机制,	自主研发	预研阶段	ZL201710662345.7	可信大数据中心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构建可信大数据中心，保护大数据节点安全。				
人工智能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应用 AI 技术对文本内容进行特征提取，进行命名实体识别，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升文本内容识别的准确率。在实际项目应用过程中能够显著降低数据识别的误报率。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911400691.3	NLP 引擎、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
					ZL201911400682.4	
					ZL201910875130.2	
					ZL202011631556.2	
系统安全	漏洞挖掘技术	根据已建立的内核驱动识别库，可识别系统新增内核驱动，并根据配置规则，实现对内核驱动的自动化测试，以便发现内核存在的未知缺陷。比人工挖掘漏洞效率高、门槛低、节省资源。	自主研发	预研阶段	ZL201511016744.3	自动化漏洞挖掘工具
					ZL201810421322.1	
					ZL201810191561.2	
					ZL201711215918.8	
					ZL201810792461.5	
					ZL201811027184.5	
					ZL201811141098.7	
数字化穿戴	警犬用数字化穿戴装备	以警犬业务工作系统为核心，以警犬穿戴和图传设备为依托，建立警犬信息化作战体系。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8111647580.8	警犬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
					ZL202021988766.2	
					ZL202030541180.0	
					ZL202030541191.9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持续进行升级优化，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或纠纷。公司取得的 151 项发明专利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收入。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安全相关的防护产品和系统开发与服务，面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及系统开发与服务。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12,362.00	45,164.62	38,756.04	31,063.76
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20%	96.09%	96.91%	97.59%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2013 年明朝万达即开始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启动明朝万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成立了以首席科学家为主任委员的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下设技术创新领导工作小组，重点开展信息安全领域基础研究、数据安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完善企业的创新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中心在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发展格局中的积极作用。

2017 年初，明朝万达正式成立了以数据安全、密码技术研究为重点的“安元实验室”，旨在打造安全技术品牌，培育专业队伍，输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孵化极富竞争力的产品。安元实验室将自主研究与合作研究相结合，研究领域包括：基于密码应用、密码协议的软件漏洞挖掘与攻防技术、大数据安全攻防、DLP 产品核心技术预研、APT 攻击检测技术与软件漏洞挖掘等。安元实验室将发挥其技术影响力，支撑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品牌。

2020 年，明朝万达成功取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志着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在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方面的认可，进一步有助于提升集团公司科研水平及其在行业内的综合影响力。2020 年 12 月，由明朝万达牵头完成的“基于数据流的一体化数据安全关键管理及平台应用”项目荣获被业界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将坚持走科技创新驱动之路，在战略思路和经营管理中，着重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及创新能力。

4、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相关内容；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一）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做好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	完善终端文件全生命周期审计功能，实现敏感文件外传流转路径的全流程溯源，支持审计的流转路径包括并不限于浏览器上传，邮件发送，USB 拷贝，共享，客户端上传等。能够在外发途径上能够根据标签、关键词、正则等规则识别敏感文件流转审计。	20 人	1,100 万元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基于公司自研的敏感信息扫描引擎，可实现敏感文件的快速识别和标识，并且可以通过记录文件的流转日志，实现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溯源审计。	研发阶段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支持终端各类文件的识别和敏感信息扫描和审计，目前公司该技术的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数据安全运营系统	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安全运营系统，应用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安全管控策略，实现全要素、全周期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	17 人	625 万元	采用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识别和发现异常行为。通过安全编排与自动化响应技术帮助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快速定位问题并进行应急响应，形成数据安全运营管理的闭环。	研发阶段	该系统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的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3	警犬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	以警犬业务工作系统为核心，以警犬穿戴和图传设备为依托，建立警犬信息化作战体系。	7 人	500 万元	采用 IOT 犬带设备实时获取警犬的视音频数据，支持人犬互动和任务扩展。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警犬信息化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4	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	快速对涉案嫌疑账号的基本信息查询，方便基础单位快速锁定嫌疑人；实现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有效减少群众经济损失，为基层单位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基于大数据架构，整合数据资源，提升侦查效率；基于整合的数据资源进行各维度的案件串并及相关信息检索。	6 人	600 万元	针对嫌疑人的各类信息，能够提供快速的分析、功能。通过系统内搭建的运算模型，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进一步查询分析，自动分析出犯罪分子各类明细数据，展示明细的内容是与一线办案单位的业务骨干反复研究制定，极大程度的展示了一线办案单位所需的必要信息，去除了无用信息，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大数据分析、自动研判等技术的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更方便查看、使用、导出。		
5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面向海量的多源异构数据应用大数据采集传输技术,提升数据采集的质量和效率。对数据的唯一值、无效值、异常值进行分析,发现重复数据、无效数据过多和异常取值等数据质量问题,从而进行预处理。利用极值与均值的差与标准差的比值判别数据集的异常指标,判别数据的一致性。实现数据的高质量采集。	15 人	950 万元	采用数据碰撞和预处理技术实现对数据的补全和去重,提升数据采集的质量。通过构建采集器与收集器之间的双向认证和加密传输通道保证数据采集传输的安全。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数据采集传输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6	涉赌大数据查询系统	针对各种场景下的赌博事件进行预警监测功能、强化大数据驱动侦查、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对涉赌资金流查控、强化大数据支撑下的合成作战模式。	10 人	700 万元	全面构建风险感知、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于一体的新型涉网案件侦防体系和风险防控业务闭环,提升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新型涉网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7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安全接入密码应用技术	通过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的兼容性适配的融合,实现对接入软件的类型识别、权限控制等分类认证管控与通信传输加密技术,实现打通下游工厂侧的设备采集网关与上游云平台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建立安全可靠稳定的数据信息的通路,满足管理数据信息有效下达以及下游工厂生产运营数据信息顺畅安全的向上传输的模式。同时,强化工业互联设备的访问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等,提高我国当前工控设备、工控网络、接入软件等方面的安全防护等级,保障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在企业接入场景下的安全。	11 人	2,720 万元	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的兼容适配攻关。开发商用密码前置管理系统,实现对工厂侧下游采集前置系统的身份认证与管理。研发工控设备防护安全网关商密应用系统,通过密钥、数字认证、MAC 算法等加密手段为安全网关提供身份、行为、数据、时间的验证方式,实现通信传输加密中应用商用密码。研发商用密码安全接入系统,实现接入软件的类型识别、权限控制等分类认证管控及云端 SaaS 服务安全保障功能,实现企业接入云平台的安全。完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接入项目中的示范应用。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接入技术和密码应用技术均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8	反电信诈骗大数据搜索平台	针对事前预防、事中阻断、事后处置等反诈业务场景及需求,从多维分析、实时预警、精准宣传、精确打击、行业联动核查等方面入手,打造融合全息建模子系统应用,切实提升反诈工作实战能力。	12 人	590 万元	具备线索发现、追踪溯源等能力,实现对涉诈 IP、域名、APP 有效研判和处置,将电诈拦截在第一道关外,实现事前预防。将电诈活动场景悉数纳入搜索范围,能够及时发现电诈的蛛丝马迹,同时可以协调和指挥不同主体参与反电诈行动。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反电信诈骗大数据搜索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9	反电信诈骗预警平台	反电信诈骗预警要求实现对入、财、物、信息等资源的分析整合加工与处理,将分散的数据与现有资源组成有机的整体。通过模型处理,及时反馈来电点的风险评估值,应用预警管理以及来源进行分析,极大程度节省了公安机关的办案时间,节省了人力。	9 人	580 万元	通过对流程的监控和报表的分析,可以对现有规则进行评估,对效果不理想的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另外,还可以帮助合理的分配业务人员,使审核人员的效率得以充分发挥。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反电信诈骗预警分析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0	一体化智能数据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	构建轻量级、智能化云网端一体化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包括终端数据安全管控、网端数据防泄漏、云端集中管控与审计三个组成部分。为敏感数据提供云网端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化地解决了终端敏感数据加密兼容性差、大量敏感数据明文存储、一机多用,网端海量敏感数据精准识别难、新型未知威胁识别难,云端隐蔽持久难识别等数据泄漏问题。	5 人	4,221.62 万元	基于双缓冲的跨平台文档透明加解密技术,实现跨操作系统用户无感知驱动层文件透明加解密,实现文档透明加解密、隔离存储与磁盘级加密、虚拟安全桌面。解决海量敏感数据和新型恶意软件快速精准识别问题,显著降低敏感数据网络流转泄漏概率及未知恶意软件攻击风险。实现敏感数据溯源审计和用户异常行为预警与阻断。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智能数据安全管控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1	一体化数据防泄漏管控系统	构建针对云网边端全数据流的敏感数据发现和泄露防护体系,支持对敏感信息的主动发现,形成全方位的联动处置,在发现数据泄露行为的第一时间实施一体化管控,提升数据防泄漏的管控水平。	5 人	743.11 万元	通过一体化管控平台在终端、网络、边缘以及云端多个控制面实施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策略,从而形成联动的防护效果,降低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应用异常行为分析技术,在海量的告警日志中挖掘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提前做出管控动作防止敏感数据的外泄。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数据防泄漏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2	智能信	在构建数据安全共享平台	18 人	900 万元	通过多种数据安全共享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 (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披审核和监管数据安全共享关键技术研究	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事件实时识别与推理、异常波动风险传导建模与预警,形成科创板注册制场景下的信息披露智能审核和科学评价体系,打造数据、规则、知识混合驱动的科技监管应用示范平台,并结合交易所和证券基金公司实际场景进行成果验证与示范推广,有效提升监管的智能化和科技化水平。			终端实现外部监管数据(包括信息批露数据等)大批量、高并发的安全接入与传输,并通过微服务API网关进行安全共享,满足符合访问授权规范要求的数据共享与访问操作。内部监管数据的共享也必须通过本平台完成,相关数据的访问操作必须符合访问授权规范要求。采用智能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实现证券行业监管数据的自动分类识别与安全定级标记,智能匹配相应的安全管控策略,对所有数据操作进行全程安全管控和全生命周期的审计溯源;采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用户异常行为分析,实现异常行为、安全风险的自动感知与处置。	段	的数据安全共享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3	互联网数据泄露情报收集系统	扩展互联网数据泄露情报监测站点,支持更多维度的情报信息采集。对接NLP引擎,提升文本内容识别的准确率,降低误报。完善系统的运营管理功能,进一步提升系统的运维效率。	8人	440万元	采用基于服务优先级的多任务队列提升爬虫系统资源使用的效率。应用服务监控和定时健康检查,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应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升内容识别的准确率,降低误报。通过告警信息关联精准定位情报,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研发阶段	系统支持站点数和情报采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528.61	6,887.79	6,681.86	4,436.16
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9%	14.65%	16.71%	13.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五）期间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实施日期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北京邮电大学	2021.12	资本市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审核与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负责基于智能数据分类分级的监管数据安全共享平台的构建、基于隐私保护的多方数据安全计算研究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2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020.11	智慧司法智能化感知交互技术研究项目	负责电子卷宗文本信息的结构化与语义抽取、案件信息可视化技术的研发	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9.1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或工作多年的核心骨干，深耕数据安全行业多年，牵头公司技术及研发项目相关工作，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做出了卓越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四）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	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	无	2012 年中关村创业先锋、2017 中国新三板最具战略眼光企业家、2018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青年领袖、2020 中国数据英雄、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 中国数据英雄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北京市发改委中小企业专项-《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京发改【2009】1886 号；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可信内网安全平台》2011GH010018 等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正高级工程师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可信内网安全平台》，2011GH010018；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并完成海淀园重大联合攻关项目：《基于云计算的市民融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2012）、《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的网络电子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2013）、《安全服务云中心存储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2014）；3、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研发》（2013）；4、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并完成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基于云计算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恶意代码查杀服务》（2012）；5、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终端个人信息保护软件研发》（2012 年）、《支持多类型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2014 年）、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海淀管委专利商用化项目《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网络安全管控平台产业化项目》（2017 年）；7、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京津冀协调创新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2017 年）课题任务、8、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信息编码核心

姓名	岗位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	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算法检测评估能力建设》（2018 年）、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2019）等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售前技术部经理	河北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研发》（2013）；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并完成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终端个人信息保护软件研发》（2012 年）、《支持多类型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2014 年）等
彭洪涛	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中级工程师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研发》（2013）；作为课题骨干参与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2016 年）课题任务
安鹏	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无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课题骨干参与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2016 年）课题任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专项《安全接入密码应用技术项目》（2020）；发表论文 4 篇，专利 20 余项；负责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先后参与并完成企业级数据安全项目 50 余项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匹配的研发条件，制定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采用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约束，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研究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业务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公司资质	R-2005-037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05.11.11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公司资质	GR2020110063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12.2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公司资质	京 ICP 证 15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0.10.21	五年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4	公司资质	2021201070120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7.9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	公司资质 (金之盾)	GR20201100397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12.2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质量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02120I10115R2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2013 与数据安全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0.6.11	三年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金之盾)	02020Q0214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20.2.24	三年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	02022Q2254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22.10.12	三年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4	研发体系	57020	CMMI Maturity Level 3	2021.12.3	三年	CMMI Institute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贵阳风木)	02121I10163R0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2013 与大数据安全应用分析及其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1.5.18	三年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	国保测 2021C0964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安元)	2021.4.27	三年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检测证书		(Chinasec) 电子文档 安全管理系统 V3.0)			
2	商用密码 产品认证 证书	GM00111222020 221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 书 (Chinasec (安元)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密 码模块) WS-DEMS V3.0)	2020.10.30	五年	国家密码管 理局商用密 码检测中心
3	统信操作 系统 V20 兼容证书	CERT202010160 16	Chinasec (安元) 数据 安全管理系统 V3.0 与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0.16	--	统信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4		CERT202012100 05	Chinasec (安元) 数据 交换系统 V3.0 与统信 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0	--	
5		CERT202012100 06	Chinasec (安元) 视频 交换系统 V2.0 与统信 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0	--	
6		CERT202012100 07	Chinasec (安元) 微服 务应用支撑平台 V1.0 与统信服务器操作系 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0		
7	银河麒麟 兼容认证 证书	/	Chinasec (安元) 数据 防泄漏系统 WS-NDLP/V3.0 与银 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 作系统 (龙芯版) V1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1	--	麒麟软件有 限公司
8		20210918S-011	Chinasec (安元) 数据 安全管理系统 V3.0 与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 统 (海思麒麟版) V10 兼容认证证书	2021.9.18	--	麒麟软件有 限公司
9		20211230S-001	Chinasec (安元) 数据 安全管理系统 V5.0 与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 统兼容认证证书	2021.12.30	--	麒麟软件有 限公司
10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 可证证书	0405210581	Chinasec (安元) 安全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WS-SICA/V2.0 安全管 理平台	2021.4.15	两年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11		0404210582	Chinasec (安元) 数据 防泄漏系统 WS-NDLP/V3.0 数据 泄露防护产品	2021.4.15	两年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12		0402220347	Chinasec (安元) 数据 安全管理系统 V5.0 访	2022.2.17	两年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13		0402220165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WS-DTP/V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2022.1.19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4		0402221823	Chinasec（安元）安全访问接入网关 SAG/V5.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2022.9.8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5		0402210553	Chinasec（安元）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WS-MTP/V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2021.5.6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6		0404211740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系统 WS-DMS/V2.0 数据脱敏产品	2021.9.2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7		0402212144	Chinasec（安元）云访问安全管理系统（CASB）V1.1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2021.11.11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8		0405212392	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WS-LAAS/V3.0 日志分析（基本级）	2021.12.2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9		0404212399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 WS-HDLP/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增强级）	2021.12.9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		0404220980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系统 WS-DMS-C V2.0 数据脱敏产品	2022.6.16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0DZ0877	Chinasec（安元）网页防篡改保护系统 V3.0	2020.12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XCP2020DZ1533	Chinasec（安元）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WS-SICA/V2.0	2021.3	三年	
23		XCP2020DZ1195	Chinasec（安元）高级持续性威胁监测系统 V2.0	2021.1	三年	
24		XCP2021DZ1073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 V5.0	2022.1	三年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25	数据安全 产品检验 证书	IS2022027020	Chinasec（安元）智能 数据治理平台 IGDP V3.0	2022.6.15	-	中国信息通 信研究院、中 国泰尔实验 室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长期贯彻坚持“产学研活动精准化、产学研项目实质化、产学研机制长效化”的理念，打造独有的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加码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资金投入，形成与其它企业、大学、院所等科研机构以及中介机构的合作机制，形成一个市场高效的反馈和科学的决策机制。

2017 年初，明朝万达正式成立了以数据安全、密码技术研究为重点的“安元实验室”，旨在打造安全技术品牌，培育专业人才培养队伍，输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孵化极富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人才和科技，企业在资金和设备等各自优势，将科学研究的成果迅速转化为技术、产品、商品。公司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为数据安全技术领域的全面协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2）组织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是一家通过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CMMI3 过程改善体系认证双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注重信息安全方面的管理，对研发中心的重要信息、资产等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严格规范软件开发过程，动态测量和检查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公司不断提升软件开发和管理模式，目前与国际主流模式接轨，研发管理能力逐步成熟，在企业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软件过程管理能力、产品与服务全面达到国际标准。公司较高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对提高公司的开发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研发经费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经费投入管理机制，保证研发经费的高效、迅速

到位，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为提供企业创新力，实现科技创新和产品优化做到了基础保障。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此外，公司每年承担并完成多项科技部、市级等课题，获得了国家省、市、县等各级政府部门的科技拨款与奖励，为研发投入提供了新的动力。

（4）深挖客户行业机会

公司积极参加密码行业协会、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大数据产业联盟及组织活动，尤其在国家移动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为理事长单位，组织围绕移动警务应用建设的各种相关会议。公司通过会议及时掌握客户行业发展动态，跟进进一步了解及创造客户需求，挖掘行业创新机遇。

2、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标准，逐步制定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同时，上述制度对股东大会如何运行作出了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019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指导董事会规范运行。

2019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设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

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等。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王东，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志海、王东、喻波	王志海
审计委员会	张永冀、王志海、唐宏伟	张永冀
提名委员会	宋令阳、王志海、申荣铉	宋令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申荣铉、王志海、唐宏伟	申荣铉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7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明朝万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019 年，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合并范围内公司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7 日，金之盾收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贷款，将其向南京天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14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8 日南京天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回金之盾账户。

2019 年 4 月 19 日，金之盾收到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贷款，将其向明朝万达支付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之盾与明朝万达之间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使用要求，通过转贷方式使用资金，共发生 2 次转贷情形、金额共计 390.00 万元，占公司贷款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

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供应商收到该资金后 1-2 日内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已经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生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方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关键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采购、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明朝精英、明朝群英、明朝众英，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五、（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及其控制的明朝精英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若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王东、喻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金之盾、贵阳风木、明朝格致、天津明朝、明朝信安，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北京赛恩、北京安荣、中湾中改、安软立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明朝精英、明朝群英、明朝众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明朝精英、中电科和中网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明朝精英、中电科、中网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职位	姓名
董事	王志海、王东、喻波、孙军、安鹏、汪存富、张永冀、申荣铨、唐宏伟、宋令阳
监事	孙加光、彭洪涛、安鹏、连钧权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海、王东、喻波、刘英丽、孙军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吊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5%股权的企业
2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安鹏担任总经理兼董事并且担任公司股东中电科的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3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安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虎山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持股 99%的企业
5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及变化情况
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远日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存富配偶的兄弟欧俊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南京睿泽脑机交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钧权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七）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关联关系	姓名
曾担任公司董事	薛晓文、黄劲松、李生、肖晗彬、张鹏、何晋昊、金叶晖
曾担任公司监事	周玉秀、赵晶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巧、任涛、何晋昊、黄劲松

2、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以下企业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北京移联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	公司担任理事长单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2	深圳微芯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曾持股 11.36%的企业（2021 年 5 月退出）
3	北京联合迅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持股 30%的企业
4	中普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何晋昊持股 12%的企业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安荣	销售软件产品	-	1,330.97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	2.83%	-	-

2021 年，明朝万达向北京安荣销售 4 套安元数据交换系统 V2.0 版本及 3 套安元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版本，价格为 346.90 万元；同年，金之盾向北京安荣销售 1 套档案管理系统 V1.0 版本，1 套刑事案件一体化侦办平台 V1.0 版本，1 套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V1.0 版本和 1 套反诈专业信息系统平台 V1.0

版本，价格为 984.07 万元。北京安荣购买上述产品的用途为对外出售，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与北京安荣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赛恩	接受技术及服务	193.77	381.00	45.00	45.00
北京安荣	接受技术及服务	-	-	112.48	153.92
合计		193.77	381.00	157.48	198.92
公司同期采购总金额		16,851.13	33,354.10	37,877.29	28,296.96
关联采购占比		1.15%	1.14%	0.42%	0.70%

公司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是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赛恩、北京安荣之间的采购内容均为安全系统开发项目中外采技术开发服务，遵循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40	395.47	422.09	462.97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东	180.00	2021/10/1	2022/9/30	否
	348.00	2021/12/18	2022/12/17	否
	472.00	2022/2/28	2023/2/27	否
王志海、马劼蕙	500.00	2018/1/29	2019/1/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劼蕙、蔡艳、王东、王志海、喻波	1,300.00	2018/3/5	2019/3/5	是
	300.00	2018/8/31	2019/8/31	是
	400.00	2018/5/13	2019/5/13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500.00	2018/10/18	2019/10/18	是
王志海、喻波	1,000.00	2018/11/18	2019/11/19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1,000.00	2018/11/18	2019/11/19	是
王志海、马劼蕙	250.00	2019/1/18	2019/11/19	是
王志海、马劼蕙	250.00	2019/1/18	2019/12/21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1,000.00	2019/4/19	2020/4/17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周玉秀、孙加光	1,300.00	2019/4/16	2020/4/16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周玉秀、孙加光	400.00	2019/6/11	2019/7/5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周玉秀、孙加光	700.00	2019/8/8	2020/8/10	是
王志海	500.00	2019/9/16	2020/7/16	是
	500.00	2019/9/16	2020/9/16	
王志海	1,000.00	2020/3/20	2021/3/20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500.00	2020/3/27	2021/1/5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500.00	2020/3/27	2021/3/25	是
王志海、马劼蕙、喻波、王东、蔡艳	1,000.00	2020/5/19	2021/5/18	是
王志海、王东、马劼蕙、喻波	738.46	2020/6/17	2021/6/15	是
王志海、王东、喻波	261.54	2020/8/5	2021/8/3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100.00	2021/11/17	2022/4/26	是
王东、王志海、马劼蕙、喻波	500.00	2020/7/29	2021/5/27	是
王东、王志海、马劼蕙、喻波	500.00	2020/8/18	2021/5/27	是
王志海	500.00	2020/9/11	2021/6/30	是
王志海	500.00	2020/8/31	2021/9/13	是
王志海、马劼蕙、喻波、王东	1,000.00	2021/6/20	2022/3/2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500.00	2021/3/25	2022/3/21	是
	500.00	2021/3/31	2022/3/21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孙加光	1,000.00	2021/1/7	2022/1/7	是
王志海、王东、马劼蕙、蔡艳、喻波	1,000.00	2021/12/15	2022/12/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海、马劼蕙、喻波、王东	1,000.00	2022/3/9	2023/3/8	否
	1,000.00	2022/3/17	2023/3/17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500.00	2022/4/15	2023/4/12	否
	500.00	2022/5/16	2023/4/12	否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1,000.00	2022/3/23	2023/3/21	否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1,000.00	2022/4/25	2023/4/25	否
王东、蔡艳、王志海、马劼蕙、喻波、周玉秀、孙加光、薛晓文、田肇云	360.00	2019/8/26	2020/8/26	是
	140.00	2019/3/28	2020/3/28	是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	300.00	2019/4/19	2020/4/19	是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东、蔡艳、王志海、马劼蕙、喻波、周玉秀、孙加光、薛晓文、田肇云	500.00	2020/9/25	2021/9/26	是
王志海、马劼蕙	676.71	2022/6/16	2023/6/15	否
	878.59	2022/6/10	2023/6/10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	335.19	2022/6/20	2023/6/20	否
	100.00	2022/6/29	2023/6/29	
王志海、马劼蕙	500.00	2022/6/28	2023/6/27	否
王志海、喻波、马劼蕙	150.00	2019/9/20	2020/9/20	是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高新技术企业，可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为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发生较多银行借款，根据银行要求，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

2、收到课题经费、会费

2018年1月12日，公司与北京移联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签署《合作协议》，就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面向京津冀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课题进行了约定。2019年、2020年公司收到北京移联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转来的科研补助款金额分别为22.66万元、19.80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安荣	1,701.10	1,701.10	197.10	197.10
预付款项	北京赛恩	69.63	58.00	116.00	45.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安荣	146.09	146.09	166.09	53.6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明确和完善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和定价机制，确保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申荣铉、唐宏伟、宋令阳出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本人审阅，我们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了上述关联交易计划，能够更加准确及时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申荣铉、唐宏伟、宋令阳出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2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5. 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申荣铉、唐宏伟、宋令阳出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

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7.92	14,315.92	27,294.99	12,52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99	-	43.02	-
应收账款	19,494.14	17,184.90	6,721.92	7,882.04
预付款项	2,324.12	1,799.77	4,322.76	1,838.60
其他应收款	512.89	444.58	404.38	501.56
存货	48,900.38	39,601.32	35,285.92	20,536.57
合同资产	127.90	131.16	317.37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48	1,427.95	3,625.96	2,028.62
流动资产合计	78,541.80	74,905.59	78,016.33	45,31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800.00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
固定资产	1,258.85	1,363.61	741.52	1,678.2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241.38	1,538.36	-	-
无形资产	1,155.02	1,245.26	1,308.89	1,447.9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38	271.05	114.09	14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3	0.24	4.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4.06	6,218.52	2,669.06	3,772.61
资产总计	84,245.85	81,124.11	80,685.39	49,089.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0.49	5,528.00	6,500.00	5,200.00
应付账款	3,917.12	2,494.23	4,819.08	3,761.87
预收款项	-	-	-	2,688.92
合同负债	3,737.91	3,913.47	7,052.68	-
应付职工薪酬	1,579.92	1,700.97	1,376.56	1,210.71
应交税费	90.67	1,090.84	531.47	307.90
其他应付款	33.02	202.57	179.01	63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94	738.69	-	-
其他流动负债	48.83	50.85	48.84	18.45
流动负债合计	20,427.90	15,719.63	20,507.63	13,821.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57.10	782.91	-	-
递延收益	183.82	63.82	601.81	43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91	846.72	601.81	438.20
负债合计	21,368.82	16,566.35	21,109.44	14,25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98.58	18,098.58	18,098.58	16,529.00
资本公积	38,895.31	38,772.31	38,534.90	20,888.17
盈余公积	1,279.23	1,279.23	848.09	303.15
未分配利润	4,603.91	6,407.64	2,094.38	-2,89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77.03	64,557.76	59,575.95	34,82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7.03	64,557.76	59,575.95	34,829.2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245.85	81,124.11	80,685.39	49,089.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减：营业成本	8,287.41	26,528.62	21,416.88	18,810.05
税金及附加	19.37	160.99	150.54	142.65
销售费用	2,057.29	4,363.17	3,425.02	2,980.11
管理费用	1,629.95	4,182.21	3,586.13	2,506.13
研发费用	2,528.61	6,887.79	6,681.86	4,436.16
财务费用	49.64	306.77	324.44	470.31
加：其他收益	1,028.70	1,304.14	1,534.17	1,060.00
投资收益	4.48	31.75	17.28	0.19
信用减值损失	-580.37	-1,008.26	-227.37	-293.32
资产减值损失	-91.98	-90.83	-160.76	-37.51
资产处置收益	-	13.55	1.45	63.99
二、营业利润	-1,750.38	4,824.39	5,569.88	3,280.46
加：营业外收入	0.05	2.02	26.09	0.30
减：营业外支出	53.59	77.69	69.70	45.73
三、利润总额	-1,803.92	4,748.71	5,526.26	3,235.02
减：所得税费用	-0.19	4.31	-4.13	959.72
四、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6	0.3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6	0.33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7.81	36,457.61	48,581.82	41,26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65	514.88	781.61	82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27	2,584.27	3,327.45	3,4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7.73	39,556.76	52,690.88	45,51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1.70	31,167.62	39,721.23	33,34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4.97	9,583.27	6,942.83	5,8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20	813.83	1,987.30	2,07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75	11,063.70	8,798.72	5,8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2.62	52,628.42	57,450.08	47,1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89	-13,071.66	-4,759.19	-1,62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21,940.00	6,110.00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9	34.78	14.25	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69	510.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49	22,142.46	6,635.15	1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4	1,788.34	340.74	2,40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3,200.00	6,150.0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94	24,988.34	6,490.74	2,4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5	-2,845.88	144.42	-2,39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8,992.00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2.49	5,528.00	6,500.00	5,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49	5,528.00	25,492.00	21,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6,500.00	5,200.00	7,45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9	344.79	311.81	44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7	770.84	566.88	2,97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16	7,615.63	6,078.69	10,8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3	-2,087.63	19,413.31	10,36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8.00	-18,005.17	14,798.53	6,35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3.09	27,278.26	12,479.73	6,12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5.09	9,273.09	27,278.26	12,479.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9.47	8,323.86	26,854.48	11,90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99	-	43.02	-
应收账款	17,888.11	15,134.66	6,037.36	9,362.16
预付款项	1,757.32	1,525.77	4,046.89	1,684.78
其他应收款	6,613.20	11,866.49	5,028.54	4,140.16
存货	48,120.10	38,954.05	35,013.38	20,486.09
合同资产	96.02	101.30	233.88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480.12	1,257.55	3,401.02	1,720.79
流动资产合计	80,728.32	77,163.67	80,658.57	49,302.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5.64	1,855.64	1,793.76	1,73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800.00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
固定资产	1,076.71	1,257.47	491.30	889.21
使用权资产	1,164.46	1,419.73	-	-
无形资产	489.98	531.81	503.71	546.49
长期待摊费用	239.96	260.62	114.09	14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6.75	7,125.28	3,402.87	3,819.10
资产总计	87,355.07	84,288.95	84,061.44	53,12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0.49	5,000.00	6,000.00	4,250.00
应付账款	3,990.13	2,564.88	4,769.72	4,536.36
预收款项	-	-	-	1,862.83
合同负债	2,769.55	3,358.56	6,048.11	-
应付职工薪酬	1,167.31	1,272.30	1,044.93	910.57
应交税费	72.93	917.04	516.59	301.72
其他应付款	78.33	227.98	159.31	61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94	669.62	-	-
其他流动负债	48.83	49.49	48.84	-
流动负债合计	18,147.52	14,059.87	18,587.51	12,477.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83.23	744.28	-	-
递延收益	183.82	63.82	601.81	43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05	808.09	601.81	438.20
负债合计	19,014.57	14,867.96	19,189.32	12,915.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98.58	18,098.58	18,098.58	16,529.00
资本公积	38,902.49	38,772.31	38,534.90	20,888.17
盈余公积	1,279.23	1,279.23	848.09	303.1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0,060.20	11,270.87	7,390.56	2,48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40.51	69,420.99	64,872.12	40,20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55.07	84,288.95	84,061.44	53,122.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94.05	43,182.14	36,556.09	28,443.87
减：营业成本	8,197.99	26,240.81	21,089.13	16,982.30
税金及附加	15.39	140.32	135.35	138.77
销售费用	1,511.12	3,220.85	2,589.83	2,251.98
管理费用	1,419.90	3,620.06	3,002.54	1,977.40
研发费用	1,919.86	5,640.16	5,323.23	3,469.37
财务费用	131.56	271.14	294.98	416.58
加：其他收益	858.75	1,289.12	1,439.56	999.85
投资收益	4.48	31.75	17.28	0.19
信用减值损失	-601.04	-948.88	-63.01	-261.38
资产减值损失	-18.60	-36.69	-67.67	-37.51
资产处置收益	-	1.78	20.28	63.99
二、营业利润	-1,158.16	4,385.89	5,467.47	3,972.61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62	21.58	0.30
减：营业外支出	52.55	76.05	39.68	45.73
三、利润总额	-1,210.66	4,311.46	5,449.37	3,927.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895.68
四、净利润	-1,210.66	4,311.46	5,449.37	3,031.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0.66	4,311.46	5,449.37	3,031.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66	4,311.46	5,449.37	3,031.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5.12	34,212.38	47,029.68	37,49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06	512.36	709.24	82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4.93	2,454.26	2,934.27	3,2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6.11	37,179.00	50,673.19	41,56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1.23	30,869.22	39,846.05	30,64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6.39	6,904.54	4,699.85	3,76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37	772.54	1,871.72	2,05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5	12,310.65	9,260.95	7,7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2.24	50,856.96	55,678.57	44,2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6.13	-13,677.96	-5,005.38	-2,66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21,940.00	6,110.00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49	34.78	14.25	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94	327.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49	22,057.72	6,451.35	1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79	1,722.95	234.39	991.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23,200.00	6,1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79	24,922.95	6,394.39	9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0	-2,865.23	56.96	-98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992.00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0.49	5,000.00	6,000.00	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49	5,000.00	24,992.00	2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6,000.00	4,250.00	6,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3	313.21	281.16	39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2	681.48	566.88	2,97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45	6,994.69	5,098.05	10,01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04	-1,994.69	19,893.95	10,28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39	-18,537.88	14,945.53	6,6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6.59	26,854.46	11,908.93	5,27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2.20	8,316.59	26,854.46	11,908.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致同审计了明朝万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认为，明朝万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明朝万达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及 12,461.07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致同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关键内部

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识别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和区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明朝万达公司的经营模式；

3)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出库单、发票信息、签收单、验收报告、结算单、回款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就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负债余额等实施函证程序；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进行视频访谈，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6)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至合同、验收报告、签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合同、验收报告、签收单、结算单核对至营业收入会计记录，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明朝万达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736.22 万元、35,427.91 万元、39,820.37 万元以及 49,179.6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9.64 万元、141.99 万元、219.05 万元、279.31 万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致同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管理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存货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获取存货项目明细表，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重新计算，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了明朝万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4) 对存货实施监盘，选取部分部署周期较长的存货项目，询问管理层项目的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考虑是否发生减值；

5) 检查期后存货项目的结转情况；

6) 对存货余额中项目成本金额较大的客户实施访谈，确认该项目的部署进度、合同金额、预计完工时间等信息；

7)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绝对额的 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

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分别执行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明朝格致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020年1月设立
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021年6月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数据安全产品业务

数据安全产品是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软件或软硬一体的标准化产品。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数据安全产品，在将数据安全产品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数据安全产品，在将数据安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

②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

安全系统开发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数据安全等方面需求进行技术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安全系统服务业务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分析、咨询、评估、查询、培训、维保等服务。对于按照服务量结算的技术服务，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以双

方共同确认的服务量结果计算确认收入；对于按照服务期长度进行结算的技术服务，在公司履行技术服务的期间内直线法确认收入；对于按照服务成果验收进行结算的技术服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证据确认收入。

③硬件及其他业务

硬件及其他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配套外采第三方硬件或软件产品进行系统集成销售给客户的业务，在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同时包括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时，如不同业务之间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不同业务分别处理；如不同业务之间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四、（二）6、金融资产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数据安全产品业务

数据安全产品是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软件或软硬一体的标准化产品。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数据安全产品，在将数据安全产品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数据安全产品，在将数据安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

②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

安全系统开发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数据安全等方面需求进行技术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安全系统服务业务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分析、咨询、评估、查询、培训、维保等服务。对于按照服务量结算的技术服务，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量结果计算确认收入；对于按照服务期长度进行结算的技术服务，在公司履行技术服务的期间内直线法确认收入；对于按照服务成果验收进行结算的技术服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证据确认收入。

③硬件及其他业务

硬件及其他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配套外采第三方硬件或软件产品进行系统集成销售给客户的业务，在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同时包括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时，如不同业务之间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不同业务分别处理；如不同业务之间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

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三）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

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参见“本节之四、（二）6、金融资产减值”。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九）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九）资产减值”。

（八）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租赁

1、2021年1月1日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十五）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房屋

b.汽车

c.电子设备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

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九）资产减值”。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211,655.15
	合同资产	1,211,655.15
	预收账款	-26,889,186.80
	合同负债	26,657,074.60
	其他流动负债	232,112.2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73,735.47
合同资产	3,173,735.47
预收账款	-71,015,121.65
合同负债	70,526,770.54
其他流动负债	488,351.11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

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十四）租赁、（十五）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①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之四、（十五）使用权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款项	43,227,603.46		-770,629.44	42,456,974.02
使用权资产			12,545,146.38	12,545,146.38
资产总额	806,853,854.41		11,774,516.94	818,628,371.3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6,309.05	4,406,309.05
租赁负债			7,368,207.89	7,368,207.89
负债总额	211,094,398.95		11,774,516.94	222,868,915.8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款项	17,997,704.47	18,913,678.23	-915,973.76
使用权资产	15,383,642.80		15,383,642.80
资产总额	811,241,108.81	796,773,439.77	14,467,669.0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6,937.61		7,386,937.61
租赁负债	7,829,082.82		7,829,082.82
负债总额	165,663,515.75	150,444,095.32	15,219,420.43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销售费用	43,631,739.29	43,680,436.46	-48,697.17
管理费用	41,822,100.78	42,033,657.49	-211,556.71
研发费用	68,877,877.30	69,094,594.93	-216,717.63
财务费用	3,067,697.80	2,337,991.40	729,706.40

②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8,820,407.04	77,608,751.89	-1,211,655.15
合同资产		1,211,655.15	1,211,655.15
流动资产合计	453,164,872.10	453,164,872.10	
资产总计	490,890,973.00	490,890,973.00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6,889,186.80		-26,889,186.80
合同负债		26,657,074.60	26,657,074.60
其他流动负债		232,112.20	232,112.20
负债合计	142,598,507.22	142,598,507.22	
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890,973.00	490,890,973.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93,621,590.49	92,409,935.34	-1,211,655.15
合同资产		1,211,655.15	1,211,655.15
资产总计	531,220,827.62	531,220,827.6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628,329.20		-18,628,329.20
合同负债		18,628,329.20	18,628,329.20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220,827.62	531,220,827.62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43,227,603.46	42,456,974.02	-770,629.44
使用权资产		12,545,146.38	12,545,146.38
资产总计	806,853,854.41	818,628,371.35	11,774,516.9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6,309.05	4,406,309.05
租赁负债		7,368,207.89	7,368,207.89
负债合计	211,094,398.95	222,868,915.89	11,774,51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6,853,854.41	818,628,371.35	11,774,516.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41,870,939.88	41,221,257.08	-649,682.80
使用权资产		9,960,334.82	9,960,334.82
资产总计	845,351,047.50	854,661,699.52	9,310,652.02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541.35	3,920,541.35
租赁负债		6,039,793.47	6,039,793.47
负债合计	190,991,998.45	200,952,333.27	9,960,33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5,351,047.50	855,311,382.32	9,960,334.82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745 号),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7.00	-35.00	2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4	783.04	751.71	235.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8	31.75	17.28	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1	-69.12	-7.17	-45.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78	752.67	726.81	216.64
减: 所得税费用	2.49	5.35	-6.46	13.0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28	747.32	733.27	2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01	3,997.08	4,797.12	2,071.71

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71 万元、4,797.12 万元、3,997.08 万元和 -1,970.01 万元。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明朝格致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25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1711001925、GR2020110063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金之盾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2月6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1711005378、GR2020110039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明朝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该优惠税率，明朝格致2020年度适用该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明朝、明朝格致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年度适用该优惠税率。

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的规定：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自产软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分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相关税

收优惠已于 2021 年末到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于 2022 年末到期。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4.77	3.80	3.28
速动比率（倍）	1.45	2.25	2.08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7	17.64	22.83	24.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6	20.42	26.16	2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7	3.57	3.29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3.93	5.48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0.71	0.77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58	0.62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69	6,395.44	6,729.34	4,47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0.01	3,997.08	4,797.12	2,07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9%	14.65%	16.71%	13.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5	-0.72	-0.26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99	0.82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为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本化研发费用+费用化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1	-0.11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22	0.2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29	0.2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14	0.14

八、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政策影响

由于近年来数据安全事故频发，国家已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法规以保障数据安全。2017年中央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国家网

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2019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国家标准将大数据安全纳入监管体系；《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提升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能力、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鼓励技术成果转化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促使产业更好满足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重点领域网络安全需求。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发布实施，法案明确指出，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并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同年 11 月，网信办公开对《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意见征集，《条例》是为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是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细化和补充。对政府及大型行业客户而言，为了满足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数据安全需求正在从单一的产品向整体的安全防护发展，对于整体安全解决方案相关的招标数量也开始上升，拥有完整软硬件方案及系统集成能力的厂商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在政策驱动和市场背景下，明朝万达通过自主开发及与大型集成厂商合作的模式开拓市场，自 2015 年起公司业务从主要销售标准化数据安全产品向针对不同场景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数据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转型。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府的扶持力度不断加持，明朝万达的研发技术将日益精湛，产品将更加丰富，行业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将日益明显。

（2）数据安全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内数字经济和信息产业蓬勃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不断落地应用。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4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9.8%，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稳固、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新业态新技术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数据规模不断扩大，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日益凸显，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构建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成为各方共识。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数据安全市场规模不断

增长，2021 年我国数据安全市场规模达到了 70.9 亿元，近三年市场增速分别达到了 32.7%、33.2%、35%的水平，明显高于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增速水平，但目前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在网络安全市场的整体占比约为 3.5%，因此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 2022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99.2 亿元。

中国数据安全市场处于成长期，伴随数据泄露事件数量激增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物联网、业务上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落地，中国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数据安全技术将持续突破，数据安全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将逐渐深入，中国数据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3）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资金实力

大型政企客户的 IT 建设项目需求较多、较复杂，对硬件、软件、网络、通讯及其一致性都有较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承接业务。项目总承包商的经营模式，在业务实施和外包、工程验收的每个阶段，都存在着款项占用情形，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较大规模的股东增资款、经营利润也有较大积累，资金实力增强，公司能够同时接触更多客户、开展更多项目，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外购技术服务成本、材料成本等。

员工薪酬主要为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实施交付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等。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时，聚焦数据安全核心技术开发，对于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项目中的非核心部分，以外购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完成。公司外购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上述外购的技术开发服

务难度普遍较低，市场供应广泛，公司对其具有明确的需求内容、技术路线和接口规范，可以在充分的竞争市场甄选合适的供应商。

材料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硬件及其他业务时，自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主要包括 U-Key、服务器、数据库、网络与存储设备、扩展应用软件等。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392.71 万元、14,017.44 万元、15,739.94 万元和 6,26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5%、35.05%、33.49%和 50.2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其中职工薪酬是影响上述费用的主要因素。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员工薪酬，一方面，主要因为公司正处于业务和规模扩张时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年增加，为保证公司人员队伍稳定及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需要给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因此，员工薪酬是期间费用上升的重要影响因素。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如下：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2%，营业收入增长是因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研发投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36.16 万元、6,681.86 万元、6,887.79 万元和 2,52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4%、16.71%、14.65%和 20.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有产品的

功能性升级，研发投入较高，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存货规模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安全系统开发服务业务，以完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时点。该等项目实施周期约为 1-2 年，验收前公司需要较多的人工投入、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形成较多的存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为 48,900.38 万元。一般情况下，存货将在未来 1-2 年结转为营业成本，带来营业收入。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产品研发成果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密切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 2021 年销售额所占比例为 5.8%，排名位居中国数据安全市场第二名。除此外，2020 年公司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在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举办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中获得了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公司获评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2）员工人数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35 人、420 人、518 人和 559 人，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相匹配。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营业利润	-1,750.38	4,824.39	5,569.88	3,280.46
利润总额	-1,803.92	4,748.71	5,526.26	3,235.02
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01	3,997.08	4,797.12	2,071.71

报告期内，公司为用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硬件及其他，公司不断开发完善产品及服务，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2%。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有以下原因：

（1）数据安全市场规模扩大

中国数据安全市场处于成长期，伴随数据泄露事件数量激增、性质不断恶化，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物联网、业务上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落地，中国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2014 年数据安全市场规模仅为 14.2 亿元，

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增长到 38.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08%（数据来源：观研天下《2014-2023 年我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2）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获得了包括政府、公安、金融等行业客户的认可。

（3）引进国家级产业基金，公司资金实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电科、中网投、国投创合等国家级产业基金的投资。一方面，公司知名度、信誉度、市场影响力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获得增资款共计 30,992.00 万元，资金实力增长较快，公司有能力在更多行业、领域和项目上进行布局。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安全产品	1,466.28	11.77%	10,548.70	22.44%	8,512.59	21.29%	6,543.31	20.56%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10,895.71	87.44%	34,615.92	73.65%	30,243.45	75.63%	24,520.45	77.03%
硬件及其他	99.08	0.80%	1,838.97	3.91%	1,233.94	3.09%	768.75	2.41%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用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和其他。

数据安全产品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软件或软硬一体的标准化产品，通用性较强，可以被用户直接使用，一般不需要二次开发。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543.31 万元、8,512.59 万元、10,548.70 万元和 1,466.28 万元；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97%，增长速

度较快，数据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6%、21.29%、22.44%，基本保持稳定。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主要是为公安、金融、政府、企业等客户提供数据安全系统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或向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和安全咨询、评估、培训等安全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收入分别为 24,520.45 万元、30,243.45 万元、34,615.92 万元和 10,89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03%、75.63%、73.65%和 87.44%，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82%，增长速度较快。

硬件及其他业务系公司为客户外采第三方硬件等产品的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通用 IT 设备及软件，其目的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硬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75 万元、1,233.94 万元、1,838.97 万元和 99.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渠道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13.02	8.13%	5,925.04	12.61%	9,803.29	24.51%	9,288.25	29.18%
渠道	11,448.06	91.87%	41,078.55	87.39%	30,186.68	75.49%	22,544.26	70.82%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2%、75.49%、87.39%和 91.87%，占比较高。

公司渠道商为公司项目合作伙伴，以总分包的形式完成客户项目。公司业务主要服务大型政企客户，大型政企客户的 IT 建设项目需求较多、较复杂，对硬件、软件、网络、通讯及其一致性都有较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商作为项目总承包商；而数据安全系统一般是其中的重要软件构成，因此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与大型集成商形成项目合作关系，以总分包的形式完成客户项目，该种方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项目合作伙伴的服务及客户资源，提高

公司的业务规模。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的行业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1,475.02	11.84%	4,668.09	9.93%	10,606.67	26.52%	4,238.34	13.31%
政府	2,712.09	21.76%	16,166.98	34.40%	8,512.28	21.29%	8,718.12	27.39%
公安	2,967.79	23.82%	5,710.68	12.15%	6,744.32	16.87%	5,856.73	18.40%
互联网及软件	3,272.10	26.26%	15,075.52	32.07%	7,282.86	18.21%	7,595.39	23.86%
运营商、教育和能源	2,010.78	16.14%	3,875.32	8.24%	4,650.38	11.63%	4,582.35	14.40%
其他	23.29	0.19%	1,506.99	3.21%	2,193.47	5.49%	841.59	2.64%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明朝万达已覆盖金融、政府、公安、互联网及软件行业等大中型政企客户。

在金融领域，明朝万达已服务近 100 家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多种全流程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在公安领域，明朝万达提供了禁毒、刑侦、科信情报、国家安全等多种信息化、大数据安全系统，产品可覆盖全公安系统数据；在政府领域，明朝万达在政务、海关、交通、水文等安全需求较高的领域都有所涉及；另外，明朝万达还为多家互联网及软件、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等大中型企业提供安全产品或服务。

6、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接客户的注册地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742.97	46.09%	27,142.15	57.74%	26,769.38	66.94%	16,024.73	50.34%
华东地区	4,077.37	32.72%	7,923.21	16.86%	6,973.43	17.44%	6,364.85	19.99%
华南地区	599.38	4.81%	7,345.85	15.63%	3,120.24	7.80%	2,229.60	7.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137.97	1.11%	1,076.49	2.29%	2,060.85	5.15%	5,272.45	16.56%
华中地区	1,751.75	14.06%	1,953.07	4.16%	520.85	1.30%	838.23	2.63%
西北地区	150.37	1.21%	1,298.47	2.76%	545.23	1.36%	342.72	1.08%
东北地区	1.27	0.01%	264.34	0.56%	-	-	759.94	2.39%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从区域划分来看，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70.34%、84.38%、74.60% 和 78.81%。

7、营业收入的季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932.43	47.61%	6,676.62	14.20%	4,276.22	10.69%	3,278.06	10.30%
二季度	6,528.65	52.39%	5,646.00	12.01%	6,534.65	16.34%	5,093.83	16.00%
三季度	-	-	13,774.05	29.30%	8,868.96	22.18%	5,410.48	17.00%
四季度	-	-	20,906.91	44.48%	20,310.14	50.79%	18,050.14	56.70%
合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政企单位，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通常会在每年的年底编制下一年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定及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均有类似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安恒信息	95,474.12	182,032.81	52.45%	66,276.35	132,297.27	50.10%	47,283.44	94,403.29	50.09%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奇安信	313,462.57	580,907.56	53.96%	229,124.64	416,117.41	55.06%	172,027.74	315,412.92	54.54%
信安世纪	26,656.73	52,460.44	50.81%	21,803.44	41,630.25	52.37%	18,473.67	31,783.90	58.12%
亚信安全	68,845.73	166,746.80	41.29%	42,483.16	127,459.47	33.33%	30,680.38	107,726.95	28.48%
永信至诚	19,908.07	32,016.59	62.18%	19,577.30	29,164.20	67.13%	9,545.47	16,308.54	58.53%
平均	104,869.44	202,832.84	52.14%	75,852.98	149,333.72	51.60%	55,602.14	113,127.12	49.95%
明朝万达	20,906.91	47,003.59	44.48%	20,310.14	39,989.97	50.79%	18,050.14	31,832.51	56.70%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即营业收入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实现，与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8、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开发业务主要是在标准化产品或模块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购买的并发数、模块数、实施服务范围 and 定制化需求来定价，具体内容差异较大，同一类型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不同销售合同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287.41	100.00%	26,528.62	100.00%	21,416.88	100.00%	18,810.0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8,287.41	100.00%	26,528.62	100.00%	21,416.88	100.00%	18,81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810.05 万元、21,416.88 万元、26,528.62 万元和 8,287.41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安全产品	34.19	0.41%	329.03	1.24%	421.06	1.97%	581.64	3.09%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8,148.95	98.33%	24,505.92	92.38%	19,771.84	92.32%	17,524.53	93.17%
硬件及其他	104.27	1.26%	1,693.68	6.38%	1,223.98	5.72%	703.88	3.74%
合计	8,287.41	100.00%	26,528.62	100.00%	21,416.88	100.00%	18,81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和业务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51.90	5.45%	1,059.48	3.99%	1,301.44	6.08%	1,424.75	7.57%
外购技术开发服务	7,688.17	92.77%	22,306.10	84.08%	18,008.34	84.08%	15,395.13	81.85%
材料成本	117.87	1.42%	3,112.90	11.73%	1,884.72	8.80%	1,733.38	9.22%
其他	29.46	0.36%	50.14	0.19%	222.38	1.04%	256.78	1.37%
合计	8,287.41	100.00%	26,528.62	100.00%	21,416.88	100.00%	18,810.05	100.00%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系统安全开发的实施交付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424.75 万元、1,301.44 万元、1,059.48 万元和 451.90 万元，规模、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员工聚焦于数据安全相关技术的研发、升级，相关薪酬在发生时已计入研发费用，仅参与定制开发项目的人员职工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因此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第二，公司专注于重点行业客户，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相关行业的数据安全产品或核心模块的成熟度和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项目交付难度减少，直接人工成本会相对下降。

(2) 外购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占营业成本的80%以上。外购技术开发服务成本占比较高与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业务模式相关，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03%、75.63%、73.65%和87.44%。

公司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是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上述外购的技术开发服务难度普遍较低，市场供应广泛，公司对其具有明确的需求内容、技术路线和接口规范，可以在充分的竞争市场甄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外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3）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业务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或加工制作的硬件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成本相应增加。

（4）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餐费、交通费、折旧摊销等成本，各期金额及占比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安全产品	1,432.09	34.31%	10,219.67	49.91%	8,091.53	43.57%	5,961.67	45.78%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746.76	65.81%	10,110.00	49.38%	10,471.61	56.38%	6,995.92	53.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他	-5.19	-0.12%	145.29	0.71%	9.96	0.05%	64.87	0.50%
合计	4,173.66	100.00%	20,474.96	100.00%	18,573.09	100.00%	13,022.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95%、99.29%和 100.12%。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营业成本	8,287.41	26,528.62	21,416.88	18,810.05
综合毛利	4,173.66	20,474.96	18,573.09	13,022.46
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9%	43.56%	46.44%	40.91%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安全产品	97.67%	96.88%	95.05%	91.11%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5.21%	29.21%	34.62%	28.53%
硬件及其他	-5.24%	7.90%	0.81%	8.44%
合计	33.49%	43.56%	46.44%	40.91%

公司数据安全产品主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安装等成本，毛利率较高，超过 90%。

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在依托公司数据安全核心技术积累的前提下，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工成本、外购技术开发服务成本进行实施，成本投入较高，毛利率低于数据安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34.62%、29.21%和 25.21%，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项目中公

司只承担其中的安全核心模块开发,其他非核心业务模块均采取对外采购的方式,项目的复杂程度以及客户对安全性能的具体要求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1 年度,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客户为政企单位,受疫情影响,客户预算下降,导致最终销售毛利率下降。

公司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硬件及其他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项采购的硬件或部分软件,一般具有相对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3、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	53.12%	63.96%	68.97%	69.47%
奇安信	57.23%	60.01%	59.57%	56.72%
信安世纪	74.18%	72.12%	70.75%	66.41%
亚信安全	49.25%	53.35%	55.51%	59.67%
永信至诚	65.07%	56.76%	56.40%	66.69%
平均	59.77%	61.24%	62.24%	63.79%
明朝万达	33.49%	43.56%	46.44%	40.9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大多以毛利率较高的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公司营业收入中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1) 同行业公司中披露的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数据安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安恒信息	688023.SH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77.07%	79.20%	79.32%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73.96%	75.99%	75.16%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奇安信	688561.SH	网络安全产品	77.02%	72.24%	73.10%
信安世纪	688201.SH	信息安全产品	73.45%	70.60%	65.53%
亚信安全	688225.SH	数字信任及身份安全产品体系	58.95%	50.14%	55.17%
		端点安全产品体系		75.75%	75.26%
		云网边安全产品体系		48.30%	47.79%
永信至诚	688244.SH	网络安全产品	56.14%	53.12%	67.57%
平均毛利率			69.43%	65.67%	67.36%
明朝万达		数据安全产品	96.88%	95.05%	91.11%

公司数据安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安全产品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形态不同所致。公司数据安全产品以纯软件销售为主，软硬一体销售占比较小，导致硬件材料成本较少，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产品以软硬一体形态为主，包含较高的硬件材料成本，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同行业公司中披露的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2021 年毛 利率	2020 年毛 利率	2019 年毛 利率
安恒信息	688023.SH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50.86%	54.05%	54.26%
奇安信	688561.SH	网络安全服务	60.13%	63.28%	63.24%
信安世纪	688201.SH	技术服务	78.55%	80.50%	74.47%
亚信安全	688225.SH	网络安全服务	16.83%	47.44%	53.07%
永信至诚	688244.SH	网络安全服务	58.33%	67.86%	65.08%
		其他服务	67.69%	82.00%	71.42%
平均毛利率			55.40%	65.86%	63.59%
明朝万达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9.21%	34.62%	28.53%

由上表可知，安全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开发业务很少；而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中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集中在开发业务，造成毛利率出现差异，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低于安全行业可比公司。

3) 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比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安恒信息	688023.SH	第三方硬件产品	12.98%	13.23%	0.71%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奇安信	688561.SH	硬件及其他	5.90%	4.14%	3.18%
平均毛利率			9.44%	8.69%	1.95%
明朝万达		硬件及其他	7.90%	0.81%	8.44%

经查询，安全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安恒信息和奇安信存在硬件及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情况相似，主要为集成业务，毛利率均较低。

（2）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科创板上市的软件公司中，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中科通达、新致软件，主要为政府、公安、大型国企等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具体产品内容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中科通达	688038.SH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与服务	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该公司开发建设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一般包括硬件系统信息化集成及软件平台开发部署，是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应用为一体，为公安部门提供交通治理、治安防控、侦查实战、指挥情报等信息化服务的综合性应用管理系统。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为保证公安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在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完成并交付客户后，该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运维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对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软件平台维护升级、信息系统故障排除、系统升级及性能调优等。	26.87%	25.82%	25.26%
新致软件	688590.SH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该公司接受客户明确的委托，针对客户业务特点，应用需求及软硬件环境，结合公司积累的自有技术及研发成果，以软件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其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33.04%	34.40%	31.32%
平均毛利率				29.96%	30.11%	28.29%
明朝万达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在政企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中，根据客户不同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定制化的数据安全系统	29.21%	34.62%	28.53%

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57.29	16.51%	4,363.17	9.28%	3,425.02	8.56%	2,980.11	9.36%
管理费用	1,629.95	13.08%	4,182.21	8.90%	3,586.13	8.97%	2,506.13	7.87%
研发费用	2,528.61	20.29%	6,887.79	14.65%	6,681.86	16.71%	4,436.16	13.94%
财务费用	49.64	0.40%	306.77	0.65%	324.44	0.81%	470.31	1.48%
合计	6,265.50	50.28%	15,739.94	33.49%	14,017.44	35.05%	10,392.71	32.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8.28	71.37%	2,686.54	61.57%	2,036.96	59.47%	1,688.21	56.65%
业务招待费	192.73	9.37%	678.50	15.55%	506.35	14.78%	373.81	12.54%
广告宣传费	119.18	5.79%	324.53	7.44%	281.92	8.23%	271.70	9.12%
交通差旅费	96.96	4.71%	305.61	7.00%	263.15	7.68%	286.16	9.60%
折旧摊销费	50.76	2.47%	83.09	1.90%	14.28	0.42%	33.09	1.11%
服务费	51.35	2.50%	144.98	3.32%	100.87	2.95%	113.49	3.81%
股份支付	59.00	2.87%	79.56	1.82%	67.50	1.97%	34.35	1.15%
办公会议费	11.50	0.56%	59.01	1.35%	75.10	2.19%	64.92	2.18%
租赁及物业费	3.10	0.15%	1.17	0.03%	77.84	2.27%	107.06	3.59%
其他	4.42	0.21%	0.18	0.00%	1.04	0.03%	7.31	0.25%
合计	2,057.29	100.00%	4,363.17	100.00%	3,425.02	100.00%	2,980.11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91%、90.17%、91.57%和 91.24%，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444.91 万元和 938.15 万

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人员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6 和 27 人，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48.75 万元和 649.58 万元。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	64.43%	34.93%	33.21%	33.50%
奇安信	50.28%	30.31%	31.72%	35.45%
信安世纪	20.21%	18.21%	18.50%	17.88%
亚信安全	39.40%	22.51%	20.12%	22.69%
永信至诚	42.03%	19.09%	18.83%	30.59%
平均	43.27%	25.01%	24.48%	28.02%
明朝万达	16.51%	9.28%	8.56%	9.3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36%、8.56%、9.28%和 16.5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销售模式等有所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标准化产品实现收入，最终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数量较多，故所需投入的销售费用较多。根据安恒信息和奇安信的披露，其主要通过自有销售网络或通过代理商、经销商等模式服务最终客户，故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公司主要通过渠道商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该等业务客户较为集中、粘性较高，所需销售投入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8.99	41.66%	1,513.80	36.20%	940.57	26.23%	694.76	27.72%
租赁及物业费	102.64	6.30%	258.16	6.17%	630.98	17.60%	426.48	17.02%
业务招待费	219.76	13.48%	586.56	14.03%	443.26	12.36%	373.74	14.91%
折旧摊销费	413.52	25.37%	692.95	16.57%	301.72	8.41%	257.34	10.27%
咨询服务费	52.27	3.21%	510.42	12.20%	528.37	14.73%	226.47	9.0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34.42	2.11%	177.81	4.25%	260.87	7.27%	225.73	9.01%
办公会议费	78.38	4.81%	311.91	7.46%	324.98	9.06%	185.50	7.40%
股份支付	8.74	0.54%	83.35	1.99%	107.36	2.99%	97.37	3.89%
其他	41.24	2.53%	47.26	1.13%	48.00	1.34%	18.73	0.75%
合计	1,629.95	100.00%	4,182.21	100.00%	3,586.13	100.00%	2,506.1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摊销费等。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586.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0.00 万元，增幅 43.09%，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咨询服务费和办公会议费等有所增加。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4,182.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6.08 万元，增幅 16.62%，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573.23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	17.14%	9.11%	7.70%	8.95%
奇安信	17.29%	11.23%	12.65%	14.89%
信安世纪	13.75%	7.89%	7.87%	7.37%
亚信安全	12.98%	8.84%	9.48%	12.72%
永信至诚	19.92%	9.62%	7.85%	15.13%
平均	16.22%	9.34%	9.11%	11.81%
明朝万达	13.08%	8.90%	8.97%	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87%、8.97%、8.90%和 13.08%，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16.56	83.70%	3,719.42	54.00%	2,941.62	44.02%	2,377.63	53.60%
折旧与摊销	345.68	13.67%	583.68	8.47%	583.82	8.74%	514.24	11.59%
委托开发费	-	-	2,353.15	34.16%	2,870.08	42.95%	1,249.25	28.16%
其他	11.11	0.44%	157.03	2.28%	236.89	3.55%	227.69	5.13%
股份支付	55.26	2.19%	74.51	1.08%	49.45	0.74%	67.35	1.52%
合计	2,528.61	100.00%	6,887.79	100.00%	6,681.86	100.00%	4,43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36.16 万元、6,681.86 万元、6,887.79 万元和 2,52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16.71%、14.65%和 20.29%。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第一，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第二，随着行业客户信息化的加快，数据类型更加多元、数据规模不断增长，对标准化安全产品提出了更多功能性要求，例如数据搜索、图像识别、视频交换等专业化功能，这些并非公司的核心数据安全业务范畴，所以公司向不同专业的软件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以满足安全产品升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报告期合计投入研发金额	2022 年 1-6 月投入研发金额	2021 年投入研发金额	2020 年投入研发金额	2019 年投入研发金额	项目进度
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系统	1,500.00	1,459.85	-	-	1,459.85	-	已完成
2	统一终端管理系统	1,043.00	1,090.44	-	1,090.44	-	-	已完成
3	网络敏感信息管控系统	845.00	937.24	-	-	937.24	-	已完成
4	终端数据安全系统	950.00	905.59	-	-	588.19	317.40	已完成
5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700.00	675.41	-	9.43	1.76	664.22	已完成
6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950.00	675.30	60.15	173.12	282.90	159.13	实施中
7	数据扫描发现系统	642.00	667.88	-	667.88	-	-	已完成
8	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5,250.00	645.57	-	502.63	142.95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报告期合计投入研发金额	2022年1-6月投入研发金额	2021年投入研发金额	2020年投入研发金额	2019年投入研发金额	项目进度
9	涉赌大数据查询系统	700.00	587.39	94.68	292.82	199.89	-	实施中
10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安全接入密码应用技术	2,720.00	570.52	-	292.12	278.40	-	实施中
11	终端敏感信息管控系统	600.00	553.62	-	-	553.62	-	已完成
12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460.00	537.98	-	-	-	537.98	已完成
13	安全沙箱系统	512.00	517.97	-	517.97	-	-	已完成
14	反电诈大数据搜索平台	590.00	483.11	58.29	157.58	267.24	-	实施中
15	反电诈智能化平台	600.00	464.92	79.03	160.73	136.85	88.31	实施中
16	互联网数据泄漏监测系统	405.00	450.89	-	-	450.89	-	已完成
17	反电诈预警平台	580.00	443.36	129.96	130.07	183.34	-	实施中
18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	1,100.00	406.87	406.87	-	-	-	实施中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持续迭代升级和技术延伸以及开发新的数据安全产品。公司在分析论证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研发费用预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各研发项目预算的分配进行动态调整。

(3)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恒信息	57.49%	29.42%	23.56%	21.67%
奇安信	46.13%	30.10%	29.51%	33.20%
信安世纪	31.74%	19.15%	19.60%	14.15%
亚信安全	28.36%	13.92%	12.72%	13.14%
永信至诚	40.80%	15.60%	13.19%	21.73%
平均	40.91%	21.64%	19.72%	20.78%
明朝万达	20.29%	14.65%	16.71%	13.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安恒信息和奇安信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信安世纪、亚信安全、永信至诚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0.31 万元、324.44 万元、306.77 万元和 49.6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7.56	323.85	311.81	446.48
减：利息收入	117.33	41.31	16.45	4.78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及其他	9.42	24.23	29.08	28.61
合计	49.64	306.77	324.44	470.31

(六) 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0.25	1,297.93	1,524.28	1,059.40
代收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8.45	6.21	9.89	0.61
合计	1,028.70	1,304.14	1,534.17	1,060.00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02.65	514.88	781.61	824.60	与收益相关
一体化智能数据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156.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43.75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5	6.21	9.89	0.6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除	10.22	9.40	12.00	38.86	与收益相关
京津冀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	-	55.74	23.43	68.23	与收益相关
私有云环境下流程可定	-	37.65	9.10	9.9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制的服务化智能办公系统平台研制					
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	252.24	141.51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卷宗多媒体数据的案件信息智能抽取与关联	-	77.59	-	-	与收益相关
通信设备产业链协同创新-信息编码核心算法检测评估能力建设	-	-	136.65	13.35	与收益相关
监控视频安全共享关键技术及体系	-	-	-	15.65	与收益相关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2018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	-	-	-	13.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63	350.42	419.98	75.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8.70	1,304.14	1,534.17	1,060.0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19 万元、17.28 万元、31.75 万元和 4.4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	4.48	31.75	17.28	0.19
合计	4.48	31.75	17.28	0.1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主要来自公司为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风险相对较小、投资期限较短、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可回收性强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七）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2.46	-982.63	-199.18	-30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1	-25.63	-28.20	14.83
合计	-580.37	-1,008.26	-227.37	-293.3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93.32 万元、-227.37 万元、-1,008.26 万元和-580.37 万元，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坏账损失分类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坏账损失计提情况请见本节之“十、（一）2、（3）应收账款”。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	-37.51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21	-77.95	-144.59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7	-12.88	-16.17	-
合计	-91.98	-90.83	-160.76	-37.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7.51 万元、-160.76 万元、-90.83 万元和-91.98 万元。

（八）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13.55	1.45	63.99
营业外收入	0.05	2.02	26.09	0.30
营业外支出	53.59	77.69	69.70	45.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构成；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无需支付的往来款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赔付款构成。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应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917.72	151.14	1,041.64	27.21
2021 年度	433.49	1,167.70	683.46	917.72
2020 年度	246.16	1,080.71	893.39	433.49
2019 年度	452.69	960.02	1,166.54	246.16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转出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7.48	-	-7.48	-	-
2021 年度	-1,916.26	-	-1,923.75	7.48	-
2020 年度	-1,118.58	0.42	798.10	1,916.69	-0.42
2019 年度	-456.24	-	662.34	1,118.58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0.4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0.19	4.31	-4.55	959.72
合计	-0.19	4.31	-4.13	959.7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09%	-0.07%	29.6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9.72 万元、-4.13 万元、4.31 万元和-0.1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较低，主要是因为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影响。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803.92	4,748.71	5,526.26	3,235.0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59	712.31	828.94	485.2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83	-54.50	47.46	-62.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7.60	155.12	151.15	174.1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0.07	-	895.6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71.29	-474.6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08.71	-11.18	-270.64	262.4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74.74	-797.36	-689.75	-320.96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0.19	4.31	-4.13	959.7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09%	-0.07%	29.67%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541.80	93.23%	74,905.59	92.33%	78,016.33	96.69%	45,316.49	92.31%
非流动资产	5,704.06	6.77%	6,218.52	7.67%	2,669.06	3.31%	3,772.61	7.69%
资产总计	84,245.85	100.00%	81,124.11	100.00%	80,685.39	100.00%	49,089.1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公司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5.2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要资产的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1%、96.69%、92.33% 和 93.23%，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数据产品销售、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办公场所主要采用租赁方式，不需要配置大量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27.92	6.40%	14,315.92	19.11%	27,294.99	34.99%	12,529.09	2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99	0.64%	-	-	43.02	0.06%	-	-
应收账款	19,494.14	24.82%	17,184.90	22.94%	6,721.92	8.62%	7,882.04	17.39%
预付款项	2,324.12	2.96%	1,799.77	2.40%	4,322.76	5.54%	1,838.60	4.06%
其他应收款	512.89	0.65%	444.58	0.59%	404.38	0.52%	501.56	1.11%
存货	48,900.38	62.26%	39,601.32	52.87%	35,285.92	45.23%	20,536.57	45.32%
合同资产	127.90	0.16%	131.16	0.18%	317.37	0.41%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48	2.10%	1,427.95	1.91%	3,625.96	4.65%	2,028.62	4.48%
合计	78,541.80	100.00%	74,905.59	100.00%	78,016.33	100.00%	45,316.4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36%、88.83%、94.92%和 93.4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29.09 万元、27,294.99 万元、14,315.92 万元和 5,027.9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1	0.00%	1.11	0.01%	0.57	0.00%	1.61	0.01%
银行存款	4,985.15	99.15%	14,272.05	99.69%	27,277.70	99.94%	12,478.15	99.59%
其他货币资金	42.76	0.85%	42.76	0.30%	16.72	0.06%	49.33	0.39%

合计	5,027.92	100.00%	14,315.92	100.00%	27,294.99	100.00%	12,529.0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少量的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外，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14,765.9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12月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20年12月，中电科、郑建平向公司增资，公司收到增资款18,992.00万元。增资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项目投入较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99	-	43.02	-
其中：理财产品	503.99	-	43.02	-
合计	503.99	-	43.02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21,988.35	19,136.65	8,196.27	9,162.71
坏账准备	2,494.21	1,951.75	1,474.35	1,280.67
账面价值	19,494.14	17,184.90	6,721.92	7,882.0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82%	22.94%	8.62%	17.3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1.34%	10.20%	17.99%	13.98%

2021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一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二是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回款较慢，部分直接客户资金流出现了紧张情

况，因此应收账款增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恒信息	18.81%	14.57%	14.23%	10.84%
奇安信	49.18%	41.95%	21.46%	32.52%
信安世纪	44.06%	39.00%	40.25%	43.86%
亚信安全	11.67%	13.41%	9.99%	14.07%
永信至诚	22.82%	22.38%	15.71%	40.29%
平均	29.31%	26.26%	20.33%	28.32%
明朝万达	24.82%	22.94%	8.62%	1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呈现波动情况，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1,988.35	100.00	2,494.21	11.34	19,494.14
合计	21,988.35	100.00	2,494.21	11.34	19,494.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9,136.65	100.00	1,951.75	10.20	17,184.90
合计	19,136.65	100.00	1,951.75	10.20	17,184.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05.23	6.16	505.23	100.00	-
其中：北京云摩无限科技 有限公司	301.63	3.68	301.63	100.00	-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203.60	2.48	203.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91.04	93.84	969.12	12.60	6,721.92
合计	8,196.27	100.00	1,474.35	17.99	6,721.92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01.63	3.29	301.63	100.00	-
其中：北京云摩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01.63	3.29	301.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861.08	96.71	979.04	11.05	7,882.04
合计	9,162.71	100.00	1,280.67	13.98	7,882.04

2019年，公司对北京云摩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301.63万元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按照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2020年，公司对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203.60万元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按照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2021年，公司核销了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均依据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17,964.39	81.70%	653.90	3.64%
1-2年	1,563.83	7.11%	215.34	13.77%
2-3年	709.20	3.23%	335.45	47.30%
3-4年	783.00	3.56%	469.80	60.00%
4-5年	741.04	3.37%	592.83	80.00%
5年以上	226.89	1.03%	226.89	100.00%
合计	21,988.35	100.00%	2,494.21	11.34%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14,650.86	76.56%	477.62	3.26%
1-2年	2,436.66	12.73%	331.14	13.59%
2-3年	1,081.21	5.65%	474.00	43.84%
3-4年	741.04	3.87%	444.62	60.00%
4-5年	12.57	0.07%	10.06	80.00%
5年以上	214.32	1.12%	214.32	100.00%
合计	19,136.65	100.00%	1,951.75	10.2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5,234.38	68.06%	170.12	3.25%
1-2 年	1,180.13	15.34%	160.03	13.56%
2-3 年	1,049.64	13.65%	459.22	43.75%
3-4 年	12.57	0.16%	7.54	60.00%
4-5 年	210.50	2.74%	168.40	80.00%
5 年以上	3.82	0.05%	3.82	100.00%
合计	7,691.04	100.00%	969.12	12.6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5,334.09	60.20%	183.49	3.44%
1-2 年	3,046.95	34.39%	435.11	14.28%
2-3 年	16.17	0.18%	6.65	41.14%
3-4 年	210.50	2.38%	126.30	60.00%
4-5 年	129.39	1.46%	103.51	80.00%
5 年以上	123.98	1.40%	123.98	100.00%
合计	8,861.08	100.00%	979.04	11.05%

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0%、68.06%、76.56%和 81.70%。

2) 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情况如下表：

账龄	安恒信息	奇安信	信安世纪	亚信安全	永信至诚	公司
1 年以内	5%	5%	-	1%/3.54-3.59%	5%	3.25-3.64%
1-2 年	10%	15%	-	8%/10.29-10.56%	10%	13.56-14.28%
2-3 年	30%	30%	-	16%/31.11-31.73%	30%	41.14-47.30%
3-4 年	100%	50%	-	49%/52.08-52.6%	50%	60%
4-5 年	100%	80%	-	78%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1、信安世纪按照 4 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此处未详细列示：组合 1 为金融企业，组合 2 为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组合 3 为上市企业，组合 4 为其他企业。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内公司无显著差异。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或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收回、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核销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5 万元、505.23 万元、0 万元。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4	9.73%	399.02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55	9.37%	75.00
北京国信联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70	8.92%	71.41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00	8.56%	68.54
南京能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62	7.87%	62.96
合计		9,774.92	44.45%	676.93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4	11.18%	313.98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17	10.46%	65.27
南京能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62	9.04%	56.39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1.10	8.89%	167.29
北京银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00	5.17%	32.24
合计		8,561.93	44.74%	635.17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99	10.53%	28.05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70	9.98%	26.58
北京必为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70	7.80%	177.27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	7.25%	178.88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	5.38%	59.80
合计		3,355.39	40.94%	470.56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80	11.09%	34.9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1	10.78%	141.09
安徽九州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50	9.00%	28.36
北京必为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22	7.99%	67.72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25	6.71%	21.16
合计		4,175.78	45.57%	293.28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86.89	63.98%	1,217.29	67.64%	4,241.76	98.13%	1,544.31	83.99%
1 至 2 年	833.59	35.87%	578.90	32.17%	75.88	1.76%	294.29	16.01%
2 至 3 年	3.64	0.15%	3.58	0.19%	5.12	0.11%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324.12	100.00%	1,799.77	100.00%	4,322.76	100.00%	1,838.60	100.00%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2,484.1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项目时间跨期，预付给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的款项增多所致。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522.99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上游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建立较为信赖的合作关系，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324.12 万元，1 年以内账龄占比 63.98%，账龄较为合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27	31.72%
神州云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3	10.93%
北京芯盾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71	10.3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3	6.29%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8	5.46%
合计	-	1,505.01	64.76%

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广州伟宏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61	34.87%
北京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2	33.57%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3	8.12%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8	7.05%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0	3.22%
合计	-	1,562.74	86.83%

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44	25.04%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42	17.54%
北京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22	11.69%
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7	10.48%
北京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65	10.31%
合计	-	3,244.70	75.06%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2	17.79%
西安晟世维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5	16.32%
山东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1	13.75%
北京安荣金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	12.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1	10.60%
合计	-	1,312.98	71.41%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为合理，主要集中于前五名。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2.89	444.58	404.38	501.56
合计	512.89	444.58	404.38	501.56

1) 账龄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456.03	331.76	193.36	364.23
1-2年	8.68	41.24	117.04	110.35
2-3年	35.76	70.85	108.93	71.83
3-4年	70.85	73.60	61.46	11.82
4-5年	56.95	29.47	6.59	0.20
5年以上	27.70	6.85	11.69	9.63
账面余额合计	655.97	553.77	499.07	568.05
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143.08	109.19	94.69	66.49
账面价值	512.89	444.58	404.38	501.56
占流动资产比例	0.65%	0.59%	0.52%	1.1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21.81%	19.72%	18.97%	1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变动所致。

2) 款项性质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8.03	324.22	295.61	288.06
备用金	106.12	36.72	69.62	141.27
往来款	98.73	83.64	39.15	72.23
合计	512.89	444.58	404.38	501.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等，用途合理。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1.52	13.95%	55.71
遵义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1.20	10.85%	3.56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2.09	7.94%	2.60
卢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0.05	7.63%	2.50
浙江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82	3.94%	19.44
合计			290.68	44.31%	83.81

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1.52	16.53%	37.50
遵义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1.20	12.86%	3.56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2.09	9.41%	2.60
浙江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82	4.66%	12.42
北京安博士信息安全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25.00	4.51%	7.50

术有限公司		证金			
合计			265.63	47.97%	63.59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90.89	18.21%	19.20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45.53	9.12%	2.28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30.67	6.14%	15.33
浙江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25.82	5.17%	7.44
重庆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25.30	5.07%	7.59
合计			218.20	43.71%	51.84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73.15	12.88%	10.53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40.53	7.14%	2.03
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38.60	6.79%	1.93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30.67	5.40%	9.20
蒋硕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9.78	5.24%	1.49
合计			212.72	37.45%	25.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10.70	47.93	242.73	257.85
合同履约成本	49,168.99	39,772.44	35,185.18	-
在实施项目成本	-	-	-	20,478.37
合计	49,179.69	39,820.37	35,427.91	20,736.22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79.31	219.05	141.99	-
在实施项目成本	-	-	-	199.64
合计	279.31	219.05	141.99	199.64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70	47.93	242.73	257.85
合同履约成本	48,889.68	39,553.39	35,043.19	-
在实施项目成本	-	-	-	20,278.73
合计	48,900.38	39,601.32	35,285.92	20,536.57
占流动资产比例	62.26%	52.87%	45.23%	45.32%

1) 存货构成及规模分析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或在实施项目成本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原因在于：公司的安全系统开发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前已经确认的人工、外购技术开发服务等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或在实施项目成本。报告期内随着项目增加，存货规模随之增长。

2)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6.57 万元、35,285.92 万元、39,601.32 万元和 48,900.38 万元，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所致，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验收确认收入前投入成本较高。具体存货增长原因如下：

①数据安全市场发展良好

2014 年以来我国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增速均在 20%以上，市场发展良好，详情请见本节之“九、（二）2、（1）数据安全市场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项目投入，业务规模也随之扩大。

②公司资金实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电科、中网投、国投创合等国家级产业基金投资入股,一方面,公司知名度、信誉度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获得增资款 30,992.00 万元,资金实力增长较快,公司有能力在更多行业、领域和项目上进行布局。

③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变长,公司存货库龄增长,存货规模增加。

综上所述,越来越多的政企单位更加重视数据价值及数据安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出于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在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增强的前提下,积极布局,提前投入以锁定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未来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3) 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金额分别为 199.64 万元、141.99 万元、219.05 万元和 279.3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0.40%、0.50%和 0.57%。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合同履行成本或项目合作成本,根据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等因素考虑减值情况,计提减值充分、合理。

(7) 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于质量保证期结束才能收回的客户合同结算款部分,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为 127.90 万元,均为应收客户的质保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72.74	1,342.72	1,669.27	910.04
预缴所得税	0.01	7.48	1,916.69	1,118.58
上市费用	77.74	77.74	40.00	-
合计	1,650.48	1,427.95	3,625.96	2,02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8.62 万元、3,625.96 万元、

1,427.95 万元和 1,650.4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4.65%、1.91%和 2.1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款、预缴所得税款。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14.03%	800.00	12.86%	500.00	18.73%	500.00	1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7.53%	1,000.00	16.08%	-	-	-	-
固定资产	1,258.85	22.07%	1,363.61	21.93%	741.52	27.78%	1,678.22	44.48%
使用权资产	1,241.38	21.76%	1,538.36	24.74%	-	-	-	-
无形资产	1,155.02	20.25%	1,245.26	20.03%	1,308.89	49.04%	1,447.99	38.38%
长期待摊费用	248.38	4.35%	271.05	4.36%	114.09	4.27%	146.40	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3	0.01%	0.24	0.00%	4.55	0.17%	-	-
合计	5,704.06	100.00%	6,218.52	100.00%	2,669.06	100.00%	3,772.61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核算公司对参股公司北京安荣和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00.00

明朝万达对上述公司的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	-	-	-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	-	-	-

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0% 份额。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2,170.53	100.00%	2,002.16	100.00%	1,538.34	100.00%	2,413.43	100.00%
运输设备	48.43	2.23%	48.43	2.42%	48.43	3.15%	48.43	2.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10	97.77%	1,953.73	97.58%	1,489.91	96.85%	2,365.00	97.99%
累计折旧	911.68	100.00%	638.56	100.00%	796.82	100.00%	735.21	100.00%
运输设备	46.01	5.05%	44.48	6.97%	36.47	4.58%	27.28	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5.67	94.95%	594.08	93.03%	760.35	95.42%	707.93	96.29%
账面价值	1,258.85	100.00%	1,363.61	100.00%	741.52	100.00%	1,678.22	100.00%
运输设备	2.42	0.19%	3.95	0.29%	11.96	1.61%	21.15	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6.43	99.81%	1,359.65	99.71%	729.56	98.39%	1,657.07	98.7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8.22 万元、741.52 万元、1,363.61 万元和 1,25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0.92%、1.68% 和 1.49%，公司属于轻资产型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符合软件行业特点。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 93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测试设备转销售，金额为 891.39 万元；同时部分设备报废处理，金额为 243.28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622.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置固定资产 1,294.71 万元；部分测试设备转销售，金额为 721.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 735.21 万元、796.82 万元、638.56 万元和 911.6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六）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质量较好，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长期闲置等情况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293.11	2,212.93	-	-
累计折旧	1,051.74	674.56	-	-
账面价值	1,241.38	1,538.36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购的自用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901.99	1,901.99	1,792.44	1,763.33
累计摊销	746.98	656.73	483.54	315.34
账面价值	1,155.02	1,245.26	1,308.89	1,44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46.40 万元、114.09 万元、271.05 万元和 248.38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信用减值准备	1.38	0.03	0.82	0.02	0.80	0.0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5	0.40	8.86	0.22	90.19	4.51	-	-
合计	17.23	0.43	9.68	0.24	90.99	4.55	-	-

（二）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3.93	5.48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0.71	0.77	1.13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规模减小所致；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回款较慢，部分直接客户资金流出现了紧张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模式使得存货规模增大所致，具体请见本节之“十、（一）2、（6）存货”。公司存货主要是安全系统开发项目实现收入前归集的人工成本、外购技术开发服务成本，该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与存货周转率基本匹配。

2、与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	4.79	5.49	5.09
奇安信	2.12	2.60	3.27
信安世纪	2.52	2.40	2.07
亚信安全	6.80	6.97	7.30
永信至诚	3.21	3.20	1.68
平均值	3.89	4.13	3.88
公司	3.93	5.48	3.0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	4.25	3.56	3.50
奇安信	3.27	2.48	2.01
信安世纪	2.19	1.84	1.87
亚信安全	2.78	1.79	1.36
永信至诚	6.26	4.98	2.80
平均值	3.75	2.93	2.31
公司	0.71	0.77	1.13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业务模式差异造成。可比公司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相对存货规模较小，而发行人以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收入为主，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前会形成较多存货。

公司的安全系统开发项目的最终客户主要是政企单位，一般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开发工作，而最终验收确认收入受制于客户的集中采购和预算约束，造成项目实施周期长达 1-2 年，前期投入形成较多的存货，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

1、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427.90	95.60%	15,719.63	94.89%	20,507.63	97.15%	13,821.65	96.93%
非流动负债	940.91	4.40%	846.72	5.11%	601.81	2.85%	438.20	3.07%
负债总计	21,368.82	100.00%	16,566.35	100.00%	21,109.44	100.00%	14,25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4%以上，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480.49	51.30%	5,528.00	35.17%	6,500.00	31.70%	5,200.00	37.62%
应付账款	3,917.12	19.18%	2,494.23	15.87%	4,819.08	23.50%	3,761.87	27.22%
预收款项	-	-	-	-	-	-	2,688.92	19.45%
合同负债	3,737.91	18.30%	3,913.47	24.90%	7,052.68	34.3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9.92	7.73%	1,700.97	10.82%	1,376.56	6.71%	1,210.71	8.76%
应交税费	90.67	0.44%	1,090.84	6.94%	531.47	2.59%	307.90	2.23%
其他应付款	33.02	0.16%	202.57	1.29%	179.01	0.87%	633.80	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94	2.64%	738.69	4.7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83	0.24%	50.85	0.32%	48.84	0.24%	18.45	0.13%
合计	20,427.90	100.00%	15,719.63	100.00%	20,507.63	100.00%	13,821.6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00	1,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10,480.49	4,528.00	5,500.00	3,200.00
合计	10,480.49	5,528.00	6,500.00	5,2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其中质押借款质押标的主要为应收账款。

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增长4,952.4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应付款项，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761.87万元、4,819.08万元、2,494.23万元和3,917.1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13	39.70%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4	31.42%
北京恒佳彤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2	7.88%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09	3.73%
广州佳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8	1.90%
合计	-	3,314.95	84.63%

截至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4	49.34%
北京恒佳彤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2	12.38%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09	5.86%
苏州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2	5.31%
北京华清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1	1.99%
合计	-	1,867.58	74.88%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98	34.74%
神州云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9	6.95%
佛山市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7	4.00%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16	3.93%
惠州市佳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5	3.47%
合计	-	2,558.06	53.08%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北星天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87	25.60%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5	6.23%
北京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2	6.19%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7	4.40%
苏州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2	3.52%
合计	-	1,728.02	45.94%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未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2020 年，根据相关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88.92 万元、7,052.68 万元、3,913.47 万元和 3,737.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负债金额	占比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8	38.9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9	10.02%
广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276.00	7.49%
武汉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53.40	4.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75	3.85%
合计	-	2,376.81	64.49%

截至 2021 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负债金额	占比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8	36.70%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38	18.1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9	9.44%
广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276.00	7.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0	4.45%
合计	-	2,966.34	75.80%

截至 2020 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负债金额	占比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8	20.37%
西安格蒂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77	9.27%
北京格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28	8.37%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84	8.11%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14	7.45%
合计	-	3,777.41	53.56%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金额	占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13	17.67%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1	12.80%
深圳市国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9	10.10%
泰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23.25	8.30%
珠海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75.20	6.52%
合计	-	1,489.38	55.39%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40.34	1,652.29	1,376.39	1,19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8	48.68	0.17	14.56
合计	1,579.92	1,700.97	1,376.56	1,210.7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人员数量增加和员工薪酬平均水平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增值税	21.29	902.77	433.88	246.16
企业所得税	-	-	0.42	-
个人所得税	61.45	68.12	30.40	1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	66.14	30.34	17.23
教育费附加	2.49	47.24	21.67	12.31
其他	1.94	6.57	14.76	12.30
合计	90.67	1,090.84	531.47	307.90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付利息	-	-	32.31	11.75
其他应付款	33.02	202.57	146.69	62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费用欠款、拆借款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金额分别为738.69万元和539.94万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小。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757.10	80.46%	782.91	92.46%	-	-	-	-
递延收益	183.82	19.54%	63.82	7.54%	601.81	100.00%	438.20	100.00%
合计	940.91	100.00%	846.72	100.00%	601.81	100.00%	438.2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4.77	3.80	3.28
速动比率（倍）	1.45	2.25	2.08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7%	17.64%	22.83%	24.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6%	20.42%	26.16%	2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69	6,395.44	6,729.34	4,478.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好。

2、可比公司比对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安恒信息	2.99	2.79	3.04	2.86	2.83	2.66	3.71	3.48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流动比 率(倍)	速动比 率(倍)
奇安信	2.19	1.96	2.79	2.52	3.88	3.61	2.03	1.65
信安世纪	3.66	3.07	3.62	3.25	2.81	2.36	2.11	1.77
亚信安全	3.46	3.08	2.39	2.09	2.60	2.18	1.80	1.27
永信至诚	8.05	7.75	5.10	4.93	3.18	3.02	2.39	2.15
平均	4.07	3.73	3.39	3.13	3.06	2.77	2.41	2.06
明朝万达	3.84	1.45	4.77	2.25	3.80	2.08	3.28	1.7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名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安恒信息	37.25%	35.91%	32.12%	28.63%
奇安信	30.82%	26.50%	19.33%	29.55%
信安世纪	14.62%	15.08%	27.45%	37.63%
亚信安全	29.81%	41.33%	37.54%	52.10%
永信至诚	13.48%	19.36%	28.80%	37.83%
上市公司平均值	25.20%	27.63%	29.05%	37.15%
明朝万达	25.36%	20.42%	26.16%	29.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描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89	-13,071.66	-4,759.19	-1,6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5	-2,845.88	144.42	-2,3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3	-2,087.63	19,413.31	10,36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8.00	-18,005.17	14,798.53	6,350.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7.81	36,457.61	48,581.82	41,26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65	514.88	781.61	82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27	2,584.27	3,327.45	3,4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7.73	39,556.76	52,690.88	45,51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1.70	31,167.62	39,721.23	33,34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4.97	9,583.27	6,942.83	5,8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20	813.83	1,987.30	2,07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75	11,063.70	8,798.72	5,8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2.62	52,628.42	57,450.08	47,1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89	-13,071.66	-4,759.19	-1,620.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增长及应收账款增长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存货增长使得现金流出分别为 7,882.81 万元、14,833.91 万元、4,392.47 万元和 9,359.31 万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0.37	1,008.26	227.37	293.32
资产减值损失	91.98	90.83	160.76	37.51
固定资产折旧	274.59	406.93	684.85	667.26
使用权资产	377.17	660.95	-	-
无形资产摊销	90.24	173.19	168.21	126.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6	81.82	38.21	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55	-1.45	-6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3	6.56	36.44	3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42	344.79	311.81	44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	-31.75	-17.2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19	4.31	-4.55	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9.31	-4,392.47	-14,833.91	-7,88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66	-11,090.22	-3,112.24	2,01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1	-5,303.10	5,827.87	-740.59
其他	123.00	237.41	224.31	1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89	-13,071.66	-4,759.19	-1,620.9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21,940.00	6,110.00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9	34.78	14.25	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69	510.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49	22,142.46	6,635.15	1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4	1,788.34	340.74	2,40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3,200.00	6,1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94	24,988.34	6,490.74	2,4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5	-2,845.88	144.42	-2,398.36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赎回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992.00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2.49	5,528.00	6,500.00	5,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49	5,528.00	25,492.00	21,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6,500.00	5,200.00	7,45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9	344.79	311.81	44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7	770.84	566.88	2,97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16	7,615.63	6,078.69	10,8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3	-2,087.63	19,413.31	10,369.32

2019 年 11-12 月，中网投、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向公司增资，公司收到增资款 12,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中电科、郑建平向公司增资，公司收到增资款 18,992.00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详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08.55 万元、340.74 万元、1,788.34 万元和 194.94 万元，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装修支出和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2、未来资本性支出

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

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密切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 2021 年销售额所占比例为 5.8%，排名位居中国数据安全市场第二名；根据 IDC 的统计，明朝万达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559 人，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7,00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达到 4,744.4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2%，营收规模稳定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由 2019 年末的 49,089.10 万元提高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84,245.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达 48,900.38 万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陆续结转成本实现收入。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拓展市场空间，增加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98.58	18,098.58	18,098.58	16,529.00
资本公积	38,895.31	38,772.31	38,534.90	20,888.17
盈余公积	1,279.23	1,279.23	848.09	303.1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603.91	6,407.64	2,094.38	-2,89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77.03	64,557.76	59,575.95	34,82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7.03	64,557.76	59,575.95	34,829.25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881.28	34,881.28	34,881.28	17,458.86
其他资本公积	4,014.03	3,891.03	3,653.62	3,429.31
合计	38,895.31	38,772.31	38,534.90	20,888.17

2019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10,400.00 万元，系股东溢价增资（扣除发行费用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形成。2019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1,6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实际收到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6,000.00 万元、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6,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400.00 万元。

2020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17,422.42 万元，系股东溢价增资（扣除发行费用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形成。2020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普通股股票 1,569.5785 万股，股票价格为每股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2.00 万元，实际收到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4,992.00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4,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569.5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422.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形成。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407.64	2,094.38	-2,891.07	-4,841.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21.4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7.64	2,094.38	-2,891.07	-4,863.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1.15	544.94	303.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各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3.91	6,407.64	2,094.38	-2,891.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31 万元、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和-1,803.7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03.91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提供服务的内容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9 日，王志海、王东、喻波与陈国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 200.00 万股，转让价格 12.00 元/股。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喻波与安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股权 7.70 万股，转让价格 13.00 元/股。

3、2022年11月29日，喻波与李海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股权25.00万股，转让价格13.00元/股。

4、2022年11月30日，王东与姚国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股权7.70万股，转让价格13.00元/股。

5、2022年11月30日，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受让公司股权199.07万股，受让价格9.67元/股。

6、2022年11月30日，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厦门国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受让公司股权62.03万股，受让价格9.67元/股。

7、2022年12月1日，王东与张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股权7.70万股，转让价格13.00元/股。

8、2022年12月1日，喻波、王东与黄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两人转让公司股权13.00万股，转让价格13.00元/股。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32.8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8,267.06	18,267.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2.27	10,18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6,449.33	36,449.33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36,449.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生产和研发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数据安全创新领域的技术优势。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督和四个部分。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或董事会决议进行。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募集资金的监督和责任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

限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除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与数据安全相关的防护产品和系统开发与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产品拓展和延伸、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研发等科技创新领域，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和扩大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切实保障，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在公司已有的安全大数据系列产品、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终端防泄漏产品、公安大数据系列产品和视频交换系列产品等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和优化，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保障；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研发中心，制定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和研发方向，吸纳和培养行业内的技术人才，利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围绕行业内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科技项目进行研究，切实推动数据安全开放共享事业的快速发展。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在不断完善产品 in 应用领域的不足的同时探索开发新的应用方向，努力令公司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技术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都将大幅度增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将在公司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是对公司安全大数据系列产品、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终端防泄漏产品、公安大数据系列产品和视频交换系列产品等主要数据安全产品的优化升级，通过深度挖掘用户的行为，全方位地对用户行为进行多维度、多角度的分析，提升安全数据产品的智能化决策能力，同时利用图片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数据防泄漏产品的识别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对于核心技术的整体全面升级以及为新核心技术研发打造基础，是公司注重科研创新的具体表现。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在不断完善产品 in 应用领域不足的同时探索开发新的应用方向，努力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技术研发中心。

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对公司核心技术投入研发和完善，并运用到相关产品及服务中，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服务能力，升级公司技术基础，加强公司前沿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优化升级公司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包括安全大数据系列产品、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终端防泄漏产品、公安大数据系列产品和视频交换系列产品。通过深度挖掘用户的行为，全方位的对用户行为进行多维度、多角度的分析，提升安全数据产品的智能化决策能力，同时利用图片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数据防泄漏产品的识别能力。另外，公安大数据系列产品的升级可以实现多平台业务数据管理融合能力，大幅提升公安部门的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包括金融、公安、政府、电信运营商、能源企业、军工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提供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析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有效的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保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扎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从 2005 年成立即开始开展数据安全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坚持以数据安全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安全技术领导厂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共 154 项，将进一步拓展数据安全产品和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发展。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具有全 IT 架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与各类应用无缝对接，应用方案丰富完整，提供数据透明加解密，具有细粒度防泄密，将文件损坏数降到最低等优点。另外，产品还支持多数据库，支持动态脱敏、异构数据交换、敏感文件分级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在数据安全产品、大数据分析服务以及公安行业大数据产品等领域具有扎实

的技术能力和基础，为项目的实施落地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能够提供数据安全（安元系列数据安全产品）、数据业务系统（公安反电信诈骗、刑侦、禁毒、情报、国保业务系统产品）以及大数据服务（公安大数据、金融大数据、互联网企业等）等产品和服务，已成为金融、公安、政府、电信运营商、能源企业、军工企业以及制造业等高端客户的首推品牌，在多个领域均有长期合作的行业客户和成功实施的行业项目，主要客户和项目都已成为数据安全领域行业标杆和典型案例。在金融领域，公司已服务近 100 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并取得长期合作关系，提供多种完整内部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在公安领域，公司服务了包括禁毒、刑侦、科信情报、国保等多种信息化、大数据系统，产品可防护全公安系统数据；除此之外，公司还服务了多家运营商、能源等其他大中型政企业，与多家服务器、工控机、加密卡及其他第三方配套产品供应商取得合作关系；与行业内多家外包技术服务供应商，数据服务供应商等合作并负责产品供应。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储备，坚持不懈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在业务快速成长过程中集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产品、市场、服务、运营等方面专家人才。为了能够持续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在人才引进、职业发展和保持成员稳定性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业内的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一方面大力进行人才储备。职业发展方面，对团队成员定期加强技术培训，定向提高相应技能。在成员稳定性方面，公司吸收骨干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股东，保证公司核心队伍稳定。因此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支撑企业稳定快速发展。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深度挖掘用户行为，提升安全大数据产品的智能化决策能力

信息时代的来临，使数据量急剧增加，在大数据背景下，不同的业务系统均涉及到数据安全的用户行为。为了全方位的了解用户的行为数据，企业需要在系

统中建立不同的用户行为数据分析模型，多角度的提升系统的数据分析、UEBA（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的能力。当前公司的安全大数据产品存在数据审计能力不足、数据分析场景不足以及机器学习能力薄弱等问题，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市场对安全监控类产品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深度挖掘用户行为数据中的数据深层意义，全方面的对用户行为进行多维度、多角度的分析，在产品中丰富UEBA相关业务模块；另一方面，结合数据安全业务场景，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在海量的历史数据中分析、处理用户行为，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决策建议。

（2）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数据防泄漏产品的识别能力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泄露问题已经给个人、企业乃至政府的信息安全带来极大的挑战。企业用户越来越重视企业内部数据安全问题，数据防泄露的需求越来越多。当前随着各种类型的网络数据越来越多，以关键字、正则表达式识别为主的数据防泄漏产品误报现象严重；另外随着新媒体的流行，大量图片、视频等流式文件在网络上传输，缺乏有效的敏感数据识别机制，数据泄漏风险日益凸显；除此之外，当前的一些防泄漏产品缺乏与其他网络安全产品（如终端数据防泄漏产品、存储数据防泄漏系统、应用系统）的关联性。针对数据防泄漏产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项目利用图片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进一步提升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的内容识别能力；对产品模块进行重构与编译，以适配国产化平台；同时对产品界面逻辑和交互进行调整，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确保在数据防泄漏场景中发挥产品价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数据防泄漏产品的识别能力。

（3）实现多平台业务数据关联融合，大幅提升公安部门效率

当前信息化、网络化已成为现代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各省市公安机关已基本完成大数据平台的基础建设，并且在信息采集、快速比对等场景下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目前公安大数据仅处于基础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初级数据分析阶段，数据在各个部门之间无法有效的融合，且当前信息深层次关联挖掘能力较弱，无法为业务提供针对性的数据服务，大量有价值的数据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另外，出于安全和带宽等方面的考虑，有大量面向社会视频监控系统资源，不能直接接入内部网络，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和资源的浪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强公安大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力，并有效的解决多平台业务数据汇聚，多数据融

合问题，极大的提高分析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公安人员带来极大便利和大幅提升办案效率。

4、项目方案概述

(1) 安全大数据系列产品

1) 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对数据分析管理功能点进行梳理、分类，并结合现有的产品能力，持续、深度的挖掘数据含义；同时，产品中内置多角度的用户行为分析模型，并提供对应的模型解析能力，在数据安全的业务诉求下，为用户提供多维、直观、详细的安全治理决策数据支持。

2) 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安全大数据系列产品建设预期目标如下：

分类	名称	预期目标
UI	整体风格调整	优化 UI 整体风格，在美观、易用方面进行提升
数据资产审计	敏感数据分布	优化系统中敏感数据分布统计结果，多角度提供分布情况以及分析结果，并提供个人资产统计分析入口
	敏感文件溯源	新增敏感文件列表，并提供区间文件大小的占比图，优化文件溯源关系图
数据报表审计	邮件信息审计	从敏感邮件、敏感邮件用户、邮件命中策略方面优化邮件信息审计
	文件外发审计	从邮件、移动存储介质、打印、去水印打印、局域网、应用程序、网络 7 个方面全方位的对文件外发行为进行审计
	扫描规则审计	从扫描规则角度，针对终端、网络、邮件三个方面提供多维审计能力
用户行为分析	行为事件分析	优化系统中的用户实时行为分析，提升实时行为事件分析能力；从事件审计、告警、安全事件等角度分析事件，并提供逐层、逐级的日志溯源能力
	重点用户分析	提供分析用户管理员关注的重点用户的相关数据的能力，重点了解重点用户的异常行为
	邮件行为分析	从邮件的关联人分析、邮件路径分析、邮件往来分析以及非企业内容邮箱的角度进行分析
	用户分群分析	分析不同群体的用户，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对比，一目了然的了解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
	拟离职用户分析	分析目标是企业内部有离职倾向人员的行为
	文档异常操作	识别企业信息系统中敏感数据异常行为，分析目标是企业内部敏感数据的读取、移动的异常活动，对这些操作敏感数据异常行为处置和分析

（2）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升级优化

1）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根据数据防泄漏产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利用图片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进一步提升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的内容识别能力；对产品模块进行重构与编译，以适配国产化平台；同时对产品界面逻辑和交互进行调整，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确保在数据防泄漏场景中发挥产品价值。

2）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① 网络数据防泄漏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选择待扫描图片类型，包括：JPG、PNG、BMP、TIF、GIF。支持对所有外发行为所含图片（纯图片、文本嵌套图片和文件嵌套图片）进行解析扫描；

② 新增机器学习可视化模块：支持对样本导入、查询、编辑、归档，生成预测模型的规则查看、使用，查看命中详情，支持对机器学习误报行为进行误报标记；可根据导入样本进行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神经网络算法训练，输出分类预测模型。

（3）终端防泄漏产品升级优化

1）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对信息采集模块、数据扫描模块、行为拦截和控制模块、数据标识模块和数据分析模块进行升级，升级完成后，终端防泄漏产品将继续作为在终端上数据安全的管理产品。在原有 DLP 功能基础上，结合 UEBA 技术实现对基于用户和实体的已知威胁检测，以及对未知威胁的检测能力。

2）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① 健全终端上信息采集能力

在巩固当前系统的采集功能基础上，结合新一代 UEBA 的建设思路，重新梳理和调整终端防泄漏产品的信息采集功能，突出人、数据、行为三个核心，将信息采集重点放在数据和操作数据的人和行为上，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奠定基础。同时加强资产审计功能，对终端上的硬件资源、外设端口、软件信息等资产信息进行定期采集和比对，及时发现数据外泄漏洞。

② 加强数据流转跟踪能力

进一步提升对数据的标签能力，在原有的办公文档标签基础上，实现对任意数据进行身份标识，在终端边界上进行数据标记，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流转跟踪体系，为 UEBA 用户实体行为分析提供数据依据。

③ 增加用户实体行为分析能力

在目前的终端防泄漏产品体系中引入用户实体行为分析 UEBA，通过对人的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并将行为模式进行分类，以检测出“有意义的异常”，识别出数据外泄风险。

④ 完善终端上风险检测和行为阻断能力

原有的数据检测和行为阻断都是通过预设的规则策略进行管控，存在大量的误报和漏报，安全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面对较大的压力。通过 UEBA 建立的行为模型和用户画像，可以制定出更加智能的、贴合实际情况的检测指标和应对策略，降低运营成本，找到真正的泄漏端点。

（4）公安大数据系列产品升级优化

1）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① 危险评分，利用大数据算法对数据集进行聚类，最终得到危险分数，使用危险评分帮助侦查人员迅速的判断该人的一个危险系数，从而决定是否对该人进行进一步侦查。

② 多维积分，针对特定的问题人群，通过多个维度进行积分，最终针对积分的结果进行针对性的打处。

③ 人物画像，通过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打标签，可通过标签的组合迅速的锁定特定的问题人群。

2）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① 危险评分：主要从使用模糊姓名，地址模糊，频繁更换姓名，频繁更换地址，发往高危地区，接受来自高危地区，异地收发，异常物品等 8 个维度进行分析聚类，从而实现命中维度越多越危险的原则，为每个人进行危险打分，得分越高，越危险。

② 多维积分：危险评分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没有具体的业务背景，多维积分针对具体的业务。例如针对假酒积分模型，可设定如下 8 个维度，瓶子/酒瓶，酒盖/盖子，高危地区/地址、商标、印刷品/纸盒/包装盒、前科人员，开户资料（无实名、虚拟号段），异地收发共 8 个维度，可针对不同的维度设定不同的阈值，最后得出总体的积分值，根据积分值降序排序然后进行重点分析。

③ 人物画像：将用户信息标签化，通过收集用户的轨迹信息、基础信息、异常频次、异常属性、异常物品、特殊人群，异常行为等维度对用户进行刻画，并对这些特征进行分析，从而挖掘潜在的价值信息，从而抽象出用户或者特定群组的信息全貌。

（5）视频交换产品升级优化

1）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① 扩大产品对更多厂家支持：支持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达、东方网力等主流视频厂商的信令控制协议。

② 强化策略控制：在视频交换方向控制的基础上，对访问动作进行策略控制，做到更细致的权限管控。

③ 增强产品兼容性：兼容主流视频协议，扩大视频交换兼容范围。

④ 优化性能，提升高可用：支持负载均衡功能，提供负载功能解决方案，支持视频多路分发。

2）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视频交换产品建设预期目标如下：

需求名称	实现目标	具体目标
支持 RTMP 协议	实现 RTMP 协议代理	能够动态配置 RTMP 协议代理通道，通过增、删、改操作实现使用 RTMP 协议的媒体设备接入与下线
支持 RTSP 协议	实现 RTSP 协议代理	能够动态配置 RTSP 协议代理通道，通过增、删、改操作实现使用 RTSP 协议的媒体设备接入与下线
支持 HTTP 协议	实现 HTTP 协议代理	能够动态配置 HTTP 协议代理通道，通过增、删、改操作实现使用 HTTP 协议的媒体设备接入与下线
支持负载均衡	实现视频流的分流传输	在视频传输前，判断哪条交换通道压力小，则由负载较小的线路进行视频传输，实现视频流的分流传输
视频控制信令协议过滤	安全可控的信令传输	对视频交换双方发送的控制信令进行协议过滤，只允许合法协议的控制信令通过视频安全交换系统的

需求名称	实现目标	具体目标
		专用信令通道进行传输。
视频数据传输协议过滤	安全可控的视频传输	对视频交换双方发送的视频数据进行协议过滤，只允许合法协议的视频数据通过视频安全交换系统的专用视频数据通道进行传输
音视频编码格式过滤	符合要求的音视频才能进行交换	对经过的音视频数据进行编码格式的过滤，只允许符合预设过滤规则的音视频数据传输。过滤规则采用白名单规则，每条过滤规则可通过系统配置动态设置。提供至少包括：MPEG-I-II、H264 的支持
支持海康摄像头	适配兼容海康摄像头	代理通道能够传输控制海康摄像头的信令以及视频数据，可以动态配置
支持 H3C 摄像头	适配兼容 H3C 摄像头	代理通道能够传输控制 H3C 摄像头的信令以及视频数据，可以动态配置
支持大华摄像头	适配兼容大华摄像头	代理通道能够传输控制大华摄像头的信令以及视频数据，可以动态配置
支持科达摄像头	适配兼容科达摄像头	代理通道能够传输控制科达摄像头的信令以及视频数据，可以动态配置
支持全球眼摄像头	适配兼容全球眼摄像头	代理通道能够传输控制全球眼摄像头的信令以及视频数据，可以动态配置

5、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房屋租赁和装修、设备与软件购置、设备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以及研发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设计	△	△						
2	房屋租赁和装修		△	△					
3	设备与软件购置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6	产品研发升级			△	△	△	△	△	△

（2）项目实施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8,267.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971.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95.86 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628.46
1.1	场地装修费	221.76
1.2	研发及办公设备	2,406.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29.8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28
2.2	场地租赁费	638.67
2.3	前期工作费	50.08
2.4	试验研究费	10,656.00
2.5	软件购置费	209.60
2.6	职工培训费	24.60
2.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4.60
3	预备费	712.91
4	铺底流动资金	3,295.86
项目总投资		18,267.06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86%，投资回收期 6.51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1）项目功能定位

本项目负责制定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和研发方向，吸纳和培养行业内的技术人才，利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围绕行业内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科技项目进行研究。成立数据加密、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安全大数据实验室，对已有的数据信息安全产品进行研发升级。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防御能力，降低数据泄密风险。提高数据安全产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和完整性。切实推动数据安全开放共享事业的快速发展。项目不断的提升研发水平，不断完善产品在应用领域的不足的同时探索开发新的应用方向，努力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技术研发中心。

（2）研发方向及课题

项目主要针对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桌面防护技术、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区块链技术安全性、车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及高速国产密码软件算法组件，围绕这 5 个课题进行研究、探索。

1) 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桌面防护技术中心

加强办公网访问包含客户信息的敏感数据信息系统使用环境的保护，降低数据泄密风险。

2) 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中心

搭建以设备、控制、网络、应用、数据五个维度的态势感知，通过融合安全评估，关联相关安全事件，形成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评估体系，服务于工业互联网安全审计工作，并将项目成果应用到国家大中型工业互联网企业的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中心。

3) 区块链技术安全性

结合自身多年的数据安全、大数据安全防护方面的积累，将从去中心化大数据安全共享与交易体系架构设计研究、基于 PKI 体系的区块链节点可信认证技术研究、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存储技术研究和基于区块链的审计与追溯技术研究四个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并付诸实践，解决大数据共享与交易平台存在的成本、管理、安全、便捷方面的缺陷。切实促进并实现区块链安全技术的落地，围绕数据提供方、数据服务方、数据需求方，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共享与交易平台。

4) 车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

第一，建设安全信息编码算法应用体系标准 1 套。

第二，建设安全信息编码算法测试验证环境 1 套。

第三，建设智能网联车载终端和数据服务平台中安全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实施方案 1 套，并在微型车和新能源商务车 2 个智能网联汽车典型项目平台中，进行 2 万辆安全信息编码算法的试点应用，形成领域示范应用和行业标杆工程。

通过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充分合作，进一步扩大应用产业适配范围，继续在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旅游车、机场专用车和房车上进行适配，以达到良好的产业适配性。

5) 高速国产密码软件算法组件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从事数据安全和加密算法研究方面的积累,将从同态密码算法应用技术、数据加密中间件技术、基于标识的密码应用技术和云存储加密技术四个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工程实践。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稳定的研发投入促进项目落地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充足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在实际运行中,不断进行管理机制的改进,以便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更快速的发展。研发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将依据原有的研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建立起一整套更加专业、更加规范的管理机制,从制度上保证研发中心切实可行。公司根据技术和管理岗位人员的不同特点,有计划地对其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为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可靠和稳定的基金来源,并不断加大投入强度。近三年公司研发支出逐年上升,保证了研发工作的正常运作,提高了技术创新的整体投资效率,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公司本着高素质、高效率的用人原则,稳妥扩充人员,着重引进技术与研发方面的人才,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体系,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因此,公司多年积累的优秀研发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研发基础。

(3) 扎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技术实力是软件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明朝万达作为国内数据安全市场的倡导者和领先者,明朝万达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且在数据安全领域积累了扎实的技术经验。因此,本项目从技术角度看,具有可能性。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数据安全企业仍集中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单点技术产品上，综合性数据安全技术发展处于较低水平，传统的单功能数据安全产品在检测、防御攻击等方面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的需求与用户的要求，公司拟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招揽更多行业内的高端人才专注研发数据加密、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以及大数据共享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软件集成开发类产品，这些集成类产品不仅可以适应各个客户的业务系统，更重要的是能够实现安全产品与业务系统的充分融合。该集成化产品具有更高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完全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与用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 提升数据安全技术，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的保障

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线上办公在现代化办公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国内的企业或机关单位都组建了内部局域网，在实现资源共享和方便信息传递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内网已成为企事业单位日常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的保密数据文件和信息都通过内网进行传递，国有企业为了满足信息化社会的建设，需要内部数据与外部网络的流通与传递。这一举措大大地增加了对网络安全的要求。在网络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快速交换的同时，如何加强网络内部的安全，防止企事业单位的关键数据从网络中泄漏出去，成为数据安全领域内一个不可忽视的难题，为了解决这个难题，公司拟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组的研发人员将在现有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与创新，主要是加强大数据监管，防范数据泄露，大数据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安全技术，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的保障。

(3) 夯实研发基础，突破发展瓶颈

技术的领先性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当前的经验积累主要集中在数据安全技术上，为实现多架构体系的产品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确保企业在行业中的先进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

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数据安全产品的核心技术以及技术难点的研究,提升信息安全防御能力水平,降低数据泄密风险,提高数据安全产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切实推动数据安全开放共享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数据安全产业国有化替代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4、项目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针对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桌面防护技术、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区块链技术安全性、车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及高速国产密码软件算法组件围绕上述 5 个课题进行研究、探索。

(2) 项目技术方案

1) 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桌面防护技术

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桌面项目的目标是加强办公网访问包含客户信息的敏感数据信息系统使用环境的保护,敏感信息系统只能在安全桌面下使用,对办公 PC 机终端进行隔离保护,实现真实桌面、安全桌面、互联网桌面的隔离,敏感数据加密受控,降低数据泄密风险。

关键技术: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桌面防护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和驱动技术	基于对操作系统内核和驱动的深入研究,突破了操作系统底层的诸多关键技术,包括网络过滤驱动、双缓冲文件过滤驱动等,这些技术的组合使用可以实现终端数据的全方位保护,为终端安全软件开发奠定了基础。
	应用软件行为分析技术	通过对应用软件运行行为的研究,基于 Hook 和驱动技术实现了文档的透明加解密技术,同时实现了包括读、写、另存、脱密、截屏、拷贝、文档水印、无水印打印、带水印打印、离线使用十种基本文档权限控制效果,可以对文档进行细粒度的安全管控,保障终端数据安全使用。

2) 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

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搭建面向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利用大数据+AI 技术实现动态防御和响应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防护理念,来应对针对工业互联网的攻击和其内部敏感数据泄漏的风险。平台可以对所有工业控制系统内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参数变化进行多维度、多视角关联监控,发现异常

立即报警，能够对工业互联网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管控，切实保障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借助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的监管人员可以及时了解网络的状态、受攻击情况、攻击来源以及哪些设备和系统易受到攻击等情况，对发起攻击的网络采取措施；监管人员可以清楚地掌握所在辖区设备的安全状态和趋势，做好相应的防范准备，避免和减少网络中病毒和恶意攻击带来的损失；运维团队也可以从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中了解所服务网络的安全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制定有预见性的应急预案提供基础。最终实现从被动防御到主动防御，从被动运维到主动运维的目标。项目最终会形成设备、控制、网络、应用、数据五个维度的态势感知，通过融合安全评估，关联相关安全事件，形成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评估体系，服务于工业互联网安全审计工作，并将项目成果应用到国家大中型工业互联网企业的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中心。

关键技术：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	针对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协议识别技术	针对工业互联网复杂的网络传输环境，研究具有智能协议识别的流量分析技术。通过内置专业工控协议中的命令字的规则。快速解析工控协议的指令内容，区分不同的类型的协议。智能协议识别是指采集处理层对数据包的链路层、网络层、传输层和应用层通信协议各个字段内容的智能解析能力，是流量深度分析以及生成网络行为数据、应用交互数据的基础。
	基于规则引擎的数据实时分析技术	规则引擎通过指标、规则、策略的全方位配置可以实现对于数据的全面分析，系统理论上可以支持无上限的黑名单规则配置，用户只需要根据自身的业务场景和需求配置相关的指标、规则、策略来完成自身的需求集合，解决了规则信息不能提前定制导致的规则匹配不全面问题。流处理计算引擎基于窗口批量数据实现了实时的数据分析引擎，可以使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反馈并做出响应，大幅提高了数据分析的效率缩短检测时间。
	基于态势感知的数据可视化技术	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生成是依据大量数据的分析结果来显示当前状态和未来趋势，而通过传统的文本或简单图形表示，使得寻找有用、关键的信息非常困难。可视化技术是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它涉及计算机图形学、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多个领域。目前已有很多研究将可视化技术和可视化工具应用于态势感知领域，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的每一个阶段都充分利用可视化方法，将网络安全态势合并为连贯的网络安全态势图，快速发现网络安全威胁，直观把握网络安全状况。

3) 区块链技术安全性研究

大数据共享与交易平台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数据生产、数据服务类企业为主导，面向商业交易为主的共享与交易平台；另一类是以政府联合其他主体为主导，面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为主的共享与交易平台。公司研究方向主要为：

- ① 去中心化大数据安全共享与交易体系架构设计研究
- ② 基于 PKI 体系的区块链节点可信认证技术研究
- ③ 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存储技术研究
- ④ 基于区块链的审计与追溯技术研究

关键技术：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区块链技术研究	基于 PKI 体系的区块链节点可信认证技术	可信节点认证是指对加入区块链的节点服务器身份进行确认，确保只有可信认证通过的节点才能加入区块链网络，为大数据共享与交易安全建立第一道防线。针对不同环境下，数据供需双方对他人安全性的不同业务需求，利用基于 PKI 体系的区块链节点可信认证技术，改进传统区块链技术实现中没有节点真实身份信息从而难以监管的缺点，为上级部门对大数据共享与交易进行监管以及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付时进行身份认证提供支撑。
	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存储技术	针对不同单位、不同行业对数据发布的要求，在已有区块链技术的基础上，将存储在本地的数据描述信息、权限信息、安全控制信息发布到指定节点，形成所有数据发布者提供的数据描述信息在不依赖第三方系统的情况下，可以广播到所有授权方的数据供需沟通环境，为供需双方进行便捷、高效的沟通和统一身份认证、鉴权提供支撑。
	基于区块链的审计与追溯技术	根据监管部门对数据供需双方的交易过程进行全程审计的需求，结合区块链数据一旦写入永久存储、不可更改的天然优势，在以区块链为载体的平台上，利用数据交易的全程审计和追溯技术，解决区块链模式下交易记录乱序等难题，为上级部门对大数据共享与交易全过程进行便捷、高效、可信监管提供支撑。
	基于智能合约的数据内容权限控制技术	面对目前大数据交易流程繁琐、成本较高的难题，根据数据提供方希望按照预先定义的规则，无需人工参与完成数据交易的业务要求，在智能合约技术的基础上，在智能合约中表示、存储和执行数据交易，提供一个大数据共享与交易安全的无人值守环境，简化大数据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
	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安全防护技术	数据需求方在使用过程面临数据泄露、数据交易抵赖、数据请求过程繁琐等问题，根据数据需求方安全使用数据和数据提供方的数据使用控制策略强制执行的业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务需求，数据需求方安全防护技术，以加解密技术为核心，结合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等多种技术手段，支持 PKI 体系数字证书，支持国密 SM1、SM2、SM3 及 SM4 算法并兼容国际主流标准加解密算法，为用户打造完善的数据安全体系，实现存储数据加密、业务应用数据加密和数据传输加密等丰富的加密功能，支持跨平台，异构终端统一管理实现数据流畅互通。

4) 车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建设安全信息编码算法应用体系标准 1 套；建设安全信息编码算法测试验证环境 1 套；建设智能网联车载终端和数据服务平台中安全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实施方案 1 套，并在微型车和新能源商务车 2 个智能网联汽车典型项目平台中；进行 2 万辆安全信息编码算法的试点应用，形成领域示范应用和行业标杆工程。通过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充分合作，进一步扩大应用产业适配范围，继续在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旅游车、机场专用车和房车上进行适配，以达到良好的产业适配性。

关键技术：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车联网设备安全性及解决方案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编码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体系的密码算法是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的基础，而采用的安全编码算法更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我们自主的安全编码算法已经列入国际算法标准，说明自主的安全编码算法已经可以达到同等的安全等级，能够取代国际通用的密码算法，并能够抵抗现有针对国际密码算法的攻击危害。从安全编码算法的应用来看，智能网联汽车作为社会交通环境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因此，从密码算法基础上替换国际的密码技术和产品，能够确保信息安全基础的安全可靠，增强我国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同时提升我国汽车行业的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编码算法体系信任源构建技术	车联网技术是基于先进的传感和无线通信等技术，实现车车、车路信息的实时动态交互，完成交通信息的采集和融合，从而保障复杂交通环境下车辆行使安全，提高路网运行效率的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技术。车联网总体产业链里包含多个不同的角色，涉及到交通部、工业部、汽车制造厂机构、高速公路运营机构、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等不同的关联机构。车路可以协同起来首先需要各机构的协同、各设备的协同、网络通讯协同，因此需要通过一种安全的信任源体系建设来串联机构，串联车与路。
	智能网联汽车网络通信及数据传递安全可靠保障技术	在具备通信能力的车辆上存在 TBox、IVI 等对外接入通讯车载终端设备，此类设备会与云端服务会远程互联网服务进行网络通信及数据传递，例如 OTA 服务，当车内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终端设备上应用需要更新或变动时，需要先连接到服务端并从服务端下载到需要更新的数据。同样的相似通讯场景也存在于车厂与车载终端的通信，监管机构与车载终端的通信，基础设施与车载终端的通信。

5) 高速国产密码软件算法组件

依托公司自主可控的密码算法应用技术和已有产品示范为支撑，围绕国产密码算法应用的重大需求，开展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标准体系制定的工作，以一个产品、两大平台和三类服务为主要建设目标，搭建云端数据安全服务平台，推进同态密码算法和基于标识密码算法的应用，促进我国云服务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基于云服务的密码算法应用技术在我国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支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创新。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数据安全中间件产品，建设云端数据安全服务的硬件基础设施平台和软件实验平台，最终面向社会用户、行业用户和云服务厂商提供云端数据加密专业服务。

关键技术：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高速国产密码软件算法组件	基于标识加密算法的密钥托管技术	基于 IBC 实现安全身份认证，可以使用用户的手机号码或邮件地址作为标识，即用户的标识就可以用做用户的公钥，此公钥可以从用户的标识和系统指定的一个方法计算得出。在这种情况下，用户不需要申请和交换证书，从而极大地简化了密码系统管理的复杂性。用户的私钥由系统中受信任的第三方（密钥生成中心）使用标识私钥生成算法计算生成。这样的系统具有天然的密码委托功能。
	基于标识加密算法的多方授权技术	所谓多方授权是指用户的属性私钥不再由唯一的中心授权方授权，而是由各个不同的授权方分别发送。这一改进在现实中是有很积极意义的。对于多授权方的系统分别建立两个基于属性的加密方案。但如果可以更多的组织集合起来使用一个加密系统，无论是对于效率，安全性还是建立成本都是有很大意义的。因此研究基于标识加密算法的多方授权技术，用来解决由一个中心对所有属性进行安全授权的问题。
	基于标识加密算法的签名及认证技术	在使用具有相同属性的用户签名进行认证的场景下，可以利用基于标识的密码定义访问控制结构，签名人利用自己的标识按照这个控制访问结构进行签名，认证者可以判断这个签名是否具有这样的标识。为解决基于标识签名体制中签名权力委托的问题，设计一种基于标识的代理签名方案，原始签名者将签名全力委托给具有一组标识特征的代理签名人。所设计的方案

项目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升级内容
		需要满足可区分性、可验证行、不可伪造性、可识别性、不可否认性、抗滥用性及抗合谋攻击的安全性。
	数据加密中间件技术	数据安全中间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为云数据提供硬件加密服务和软件加密服务，硬件加密服务需要系统具备相应的硬件设备。在使用硬件设备加密时，需要安装厂家提供的专用驱动程序或系统通用的驱动程序。软件加密服务支持采用软证书的加密机制。同时中间件还可以与密钥管理中心通信，完成密钥分发、密钥销毁和密钥更新等功能。
	国产加密算法库构建	采用国产密码算法自主研发的数据安全中间件能够为云应用的开发者提供了标准易用的数据加解密接口，经过轻量级开发，即可实现对业务安全统一管控，快速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产品可针对不同的业务运行环境，深度整合业务流程，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密控制、统一身份认证和密钥管理功能，灵活快速响应新业务的集成需求。不仅能够支撑业务系统高效运行，还具有集中管理、安全可靠等优势。

5、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与软件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课题开发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24（月）								
		1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	△						
2	房屋选址与租赁		△	△	△					
3	内部装修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6	研发课题开发				△	△	△	△	△	△

（2）项目实施资金计划

本项目投资规模为 10,182.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82.27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拟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承担。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792.34
1.1	研发用建筑	115.5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2	研发设备	1,378.44
1.3	软件	298.4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7,905.06
2.1	建设期租赁费	337.26
2.2	前期工作费	47.80
2.3	研发费用	7,490.00
2.4	职工培训费	15.00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
3	预备费	484.87
项目总投资		10,182.27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2）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与数据安全相关的防护产品和系统开发与服务，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投入来保证核心技术优势，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应对未来的研发资金需求。

（3）有助于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优秀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和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

司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及服务方案已形成核心竞争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为诸多行业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并形成了在数据安全领域的独特优势，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继续坚持专注于规模不断快速扩大的数据安全市场，在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不断创新的产品及技术，为用户提供以数据为核心，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新一代智慧数据安全体系。公司将持续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以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基线，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为指导，形成安全、业务、数据三位一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循环，助力用户在即将到来的DT时代的业务改良与创新。

公司在不断强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积极深入业务处理和数据管理领域，运用已有的技术积累，建立专业队伍，通过大量尝试和落地实践，积极打造业务支撑、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的三驾马车，不断完善相关的核心产品及服务能力，实现从单一产品厂商向平台型厂商过渡。根据信息化发展趋势和用户的实际需求，提升对全面信息安全建设的能力，通过系统集成框架能力，以“交钥匙工程”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合规、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开始建立业务质询服务体系，如信息系统规划、数据治理规划、数据安全治理规划等，通过完善新型信息系统建设成熟度、数据治理和安全成熟度评估等模型，提出完整的业务、数据和安全咨询认识论和方法论，为用户提供顶层规划服务，解决用户的深层次问题，形成和用户深度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服务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数据为核心，成为中国领先的数据管理和安全服务提供商”的目标愿景。在即将到来的DT时代，以数据为核心，可持续安全的发展业务已成定势，公司将继续紧握时代脉搏，通过调整发展战略，以数字化转型中坚力量为目标，积极参与到促进中国数字化社会的转变和建设过程中去，深度扎根于用

户需求，为其提供全面、系统的一站式专业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帮助用户解决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凭借公司在数据安全行业深厚从业经验及项目实践，积极拓展业务和数据领域，力争业界领先。以安全为导向，安全服务用户业务，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行业竞争力，最终引领数据安全市场的发展趋势，推动数据安全市场更大发展。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为产品与服务，大量高端的技术人才以及持续不断的强投入和高效组织的研发队伍，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视技术创新和发展为命脉，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由 174 人增长至 275 人；此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436.16 万元、6,681.86 万元、6,887.79 万元及 2,52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3.94%、16.71%、14.65%和 20.2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54 项数据安全领域发明专利和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保持并加强在安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通过采用产品（项目）开发技术研发的横向分层设置，覆盖公司业务开展中的研发场景，避免了不同产品共同或通用性的功能或模块的重复开发；通过产品委员会纵向管理加强公司各类产品、安全、工程技术能力建设。两者形成纵横协同，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有序开展研发工作，能够极大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创新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

2、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以人为本，提升企业的向心力和组织效率

公司全力推行以人为本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通过实现内部管理 IT 化，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人才是 IT 企业的根本，如何不断提升人才的向心力和执行力是 IT 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人性化考勤、职级评定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司员工能够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中，做到能者居其

位、能者多劳、能者多得的效果。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员工的心理建设，通过业务管理、人事、行政、学习培训等多种手段，确保员工有人管、有人教、有人纠，保证每个员工都能身心愉悦的工作。

3、积极和行业主管单位、研究院所、高校等开展合作，推动产业的顶层规划和发展

公司积极开展和行业主管单位的合作及交流，参与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无偿贡献技术和实践经验，反哺行业，助力数据安全和管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积极开展和研究院所、高校的合作，通过课题、基金、比赛等多种模式，开展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积极开展参加各种行业协会并发挥重要作用，互通有无，共同进步。

4、以行业为核心的精准市场活动，建立用户口碑，获得行业共识

行业用户是高度专业的生态体系，如何真正获得行业用户的认可和共识，需要针对性专业的市场推广和需求。公司通过开展和 Gartner、安全牛等公司的合作，深度了解行业用户的内在需求，开展精确的市场活动，以专业性打动用户，帮助用户解决实际困惑，建立用户对于公司专业的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以技术和产品为导向的研发及其他投入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紧跟时代发展的趋势，保持最新技术的跟踪的同时，审慎使用新概念和新技术，在车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型安全基础设施、新型安全密码保护体系方向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共同研发，保障创新，不盲目创新，确保研发高效。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继续着力于将单一客户拓展为行业客户。产品方面公司则将在深挖用户需求的基础上，逐渐覆盖数据治理、数据管理、大数据服务等领域。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公司将开始研发面向个人用户的数据管理和安全类产品，帮助个人用户在越来越复杂的互联网环境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和资产。公司将与行业协会等主管单位配合，建设行业型的数据安全和管理服务平台，监控行业总体数据管理和安全运行状态，提供趋势分析和发展预测工具，助力行业整体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大在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上的技术和研发投入

入,建立物物互联场景下的数据安全和管理体系。产权保护方面,公司继续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构筑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2、加大行业市场建设的投入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将在已有的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基础上,继续建设更多的分支机构,配制更多的本地就近服务资源和队伍。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事业部为核心的市场机制,拓展各地分支机构配置资源,形成合力,积极扩大行业市场的覆盖率和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扩大已有的事业部规模,拓展新的行业,在不断开拓的同时,做好事业部的内部管理以及外部激励,给与事业部更大的授权和灵活性。公司将设置业务创新中心,在技术和方案上,紧跟市场最新变化趋势,发现并落地新的业务方向,有效的连接前端和后端部门,保障公司能够在业务创新层面做到有效的统筹规划,实现业务创新的持续进化。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和宣传的投入,积极参与行业峰会、论坛等,在数据安全行业内更多发出声音,主导行业高效立体式快速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专门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东。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网站、接待来访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

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

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拥有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持股事项、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1）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本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侵犯中小股东的权益。

5、本人承诺将不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侵害发行人财产权利，谋求发行人商业机会。

6、本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了本人的全部关联方。

7、在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在资料提供中无隐瞒、弄虚作假或重大遗漏。

8、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确保减持程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明朝精英、中电科、中网投承诺：

（1）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属于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4、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侵犯中小股东的权益。

5、本企业承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了本企业的全部关联方。

6、在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在资料提供中无隐瞒、弄虚作假或重大遗漏。

7、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确保减持程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志海、喻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发行价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自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发行价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明朝精英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五、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科、中网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最近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盈源集团、杨辉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股东，本人/本机构承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

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本机构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明朝万达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最近 6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李海星、安杰、黄德勇、姚国章、张会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通知发行人披露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或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发行人及/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最近 6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股东陈国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的，本人将通知发行人披露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或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发行人及/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鹏、汪存富、孙军、刘英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二、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一、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本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

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三、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且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股东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军，高级管理人员刘英丽承诺：

“一、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其承诺的内容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发行人股票，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三、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4、公司董事安鹏、汪存富承诺：

“一、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其承诺的内容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发行人股票，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三、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

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本人将在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持股 5%以上股东明朝精英、中电科、中网投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4、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承诺：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同时，本人将在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德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恒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致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3）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

（4）在履行承诺之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3、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3）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

（4）在履行承诺之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5）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明朝精英、中电科、中网投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企业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3）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

（4）在履行承诺之前，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企业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

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朝精英、中电科、中网投承诺：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

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一）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朝精英、中电科、中网投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其他承诺

1、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最近三年内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承诺：

“最近三年内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四、（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关于税务的承诺

“一、如果税务机关向承诺人追缴上述税金、滞纳金或罚款，承诺人将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滞纳金或罚款。

二、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缴代扣义务受到处罚，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诺人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

三、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同意对公司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将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或公司认为对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全称	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对应项目执行情况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18/12/21、2019/01/10	9,129,800.00	已完成
2	委外服务协议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9/08/12	9,682,000.50	已完成
3	“办公终端敏感信息安全管控加固”项目软件采购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2019/10/09	8,782,000.00	已完成
4	安全软件产品采购协议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3	11,150,000.00	已完成
5	债务监测安全查询项目合作协议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3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安装合同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2/04	16,175,158.00	正在履行
7	一般货物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20/06/23	8,530,000.00	已完成
8	公有云平台二次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智慧分公司	2020/09/13	8,927,000.00	已完成
9	基于大数据的舆情分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航天云路有限公司	2020/09/20	8,580,000.00	已完成
10	数据安全软件销售项目购销合同	广东航天七零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6	13,500,000.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全称	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对应项目执行情况
11	数据安全软件销售合同	北京银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9,890,000.00	已完成
12	软件销售合同	南京能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21/11/2	17,296,225.00	已完成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实际或预计金额 40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1、业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对应项目执行情况
1	活体检索公有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5	4,210,000.00	已完成
2	人脸检索公有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0	5,315,000.00	已完成
3	AI 算法公有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3	5,650,000.00	已完成
4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7	6,155,000.00	已完成
5	基于大数据的舆情分析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9	4,510,000.00	已完成
6	云数据存储扫描服务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山东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4,308,000.00	已完成
7	智能化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4,173,600.00	已完成
8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9/12/24	4,481,160.00	已完成
9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9/12/27	4,427,820.00	已完成
10	采购安装合同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2020/02/05	12,999,738.14	已完成
11	采购合同	陕西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5/22	4,700,000.00	已完成
12	容器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2021/09/27	12,802,000.00	已完成

2、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摘要	供应商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B 租赁+物业费合同 (1,564.69m ²)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2019.12.1-2023.11.30	11,258,044.00	正在履行
2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B 二层房屋租赁+物业费合同 (883.03m ²)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2021.2.15-2025.2.14	6,607,271.14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用途
1	金之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1191450101)	1,000	2021.9	用于支付采购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员工工资、房租和物业费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21191450101A)	-	2021.9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王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21191450101B)	-	2021.9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2	明朝万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京永(2021)短期字第3号)	1,000	2021.10	支付技术服务款
	王志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京永(2021)保字第3-1号)	-	2021.11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王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京永(2021)保字第3-2号)	-	2021.10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喻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京永(2021)保字第3-3号)	-	2021.10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马劼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京永(2021)保字第3-4号)	-	2021.11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蔡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京永(2021)保字第3-5号)	-	2021.10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用途
		永定门支行	(2021)保字第3-5号)			
3	明朝万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30108)	2,000	2022.3	授信
	明朝万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30157)	1,000	2022.3	支付采购款
	明朝万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32348)	1,000	2022.3	支付采购款
	王志海、马劼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30108_001)	-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喻波、王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30108_002)	-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4	明朝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020000086-2022年(翠微)字 01520号)	1,000	2022.4	支付员工工资、上游采购款及技术服务费
	王志海、马劼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京翠微[2022]保证 0007号)	1,300	2022.3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王东、蔡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京翠微[2022]保证 0008号)	1,300	2022.3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喻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京翠微[2022]保证 0009号)	1,300	2022.3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5	明朝万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BJ 海淀 ZH22003)	1,000	2022.3	授信
	明朝万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J 海淀 ZHDK2200301)	1,000	2022.3	支付合同款
	王志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J 海淀 ZHDB22003-1)	1,000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马劼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J 海淀	1,000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用途
			ZHDB22003-2)			
	王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J 海淀 ZHDB22003-3)	1,000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蔡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J 海淀 ZHDB22003-4)	1,000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喻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J 海淀 ZHDB22003-5)	1,000	2022.3	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6	明朝万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A0455002203240002)	1,000	2022.3	债权额度
	明朝万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55002204250007)	1,000	2022.4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及员工工资发放
	王志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5002203240005)	1,000	2022.3	对上述债权额度进行担保
	马劼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5002203240006)	1,000	2022.3	对上述债权额度进行担保
	王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5002203240007)	1,000	2022.3	对上述债权额度进行担保
	蔡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5002203240008)	1,000	2022.3	对上述债权额度进行担保
	喻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5002203240009)	1,000	2022.3	对上述债权额度进行担保
7	明朝万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2)京银授额字第 000193 号)	3,000	2022.5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王志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000	2022.5	对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用途
		清华东路支行	(2022)京银授额字第 000193 号-担保 01)			
	马劼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京银授额字第 000193 号-担保 02)	3,000	2022.5	对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8	明朝万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1008300220628142085)	1,000	2022.6	补充流动资金
	王志海、马劼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1008300220628719198)	1,000	2022.6	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存在 1 个单笔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就其与董爱华劳动争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董爱华任明朝万达成都分公司产品线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安排公司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与其本人一起做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各种项目开发工作，且董爱华通过公司资源和公司人员为其个人牟利开发“看看租车 APP”，并已从四川通航达贸易有限公司收取 341,195.4 元服务费。因此，发行人请求判决董爱华向发行人返还服务费 341,195.4 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252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诉讼服务告知书》，接收起诉材料，案件编号为 2022 年海预民字第 98285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内不涉及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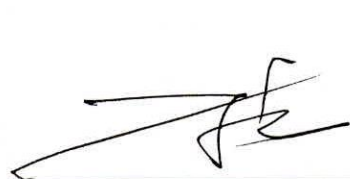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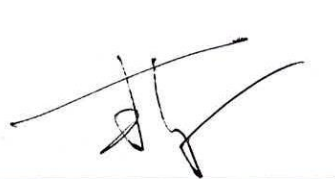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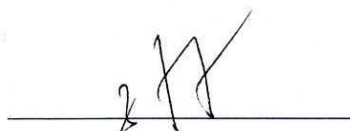
王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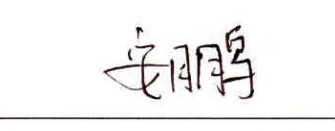
王 东



喻 波



孙 军



安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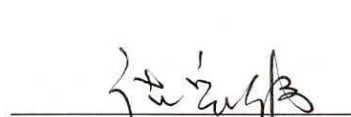
汪存富



张永冀



申荣铤



唐宏伟



宋令阳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加光



彭洪涛



安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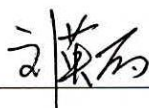
连钧权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英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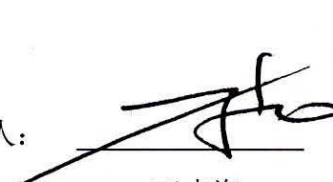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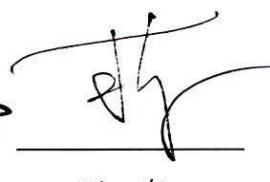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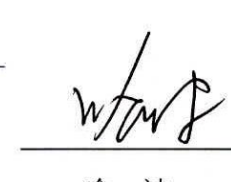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志海 王 东 喻 波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洁
王 洁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 杨建华
陈亚东 杨建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2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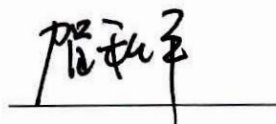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承办律师签字:



贺 秋 平



李 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



张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王兴杰

石英敏
石英敏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



张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一层106

电话：010-8274 3939

传真：010-8274 3939-8021

联系人：王东

互联网网址：<http://www.wondersoft.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70

联系人：陈亚东、杨建华